

中華民國 114 年

臺中市 性別分析選輯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彙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前言

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配合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策進，推動各機關就權責依 CEDAW 內涵，檢討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市政現況及施政成果，致力打造實質平等之安居城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中，本處主責性別統計與分析之推動，市府各機關持續辦理(一)編布性別統計指標，充實統計資料的完備性；(二)撰寫性別統計分析及通報，透過區分性別之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處境與差異現象；(三)研提性別分析，將政策計畫融入具體性平工作之規劃與評估，期助力本市性別平等工作，發揮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工具功能。

性別分析為各機關(除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外)年度必辦項目，性別分析研撰過程，有助引導各機關透過分析性別相關資料及指標，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進而以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剖析本市性別現況及政策，除培養市府公務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以融入機關政策外，更能進一步觀察到社會現象中性別差異及施政成效，藉以提供市府各機關在性別平等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之參考。另一方面，性別分析需經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以開啟討論空間，對機關業務之性別視野，亦有所助益。

本處持續以教育訓練、專家審閱等精進措施，深化市府各機關研撰內容品質。本年度辦理過程延聘性別專家學者針對實際撰寫人員開授「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分析」工作坊，經辦理培訓課程、主題審閱、配合性別分析撰寫導引逐步帶領同仁完成分析撰寫，所撰性別分析初稿亦交由專家學者審閱、辦理延伸座談，提供編修建議，以提升分析品質。

本書彙整專家學者推薦市府本年研提之性別分析共 11 篇，期提供各界參用，觀摩學習。過程承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及充分合作，始得完成，謹此銘謝。至於分析內容，雖經努力勘校，恐仍有疏漏之處，尚祈各界不吝指正。

目錄

【標記**者為性別分析專家學者推薦之優選文章】

【標記 *者為性別分析專家學者推薦之佳篇文章】

[社會局]	** 臺中市志願服務性別分析	1
[勞工局]	** 提升女性創業力之服務措施分析	31
[教育局]	** 臺中市中小學科技競賽近3年參賽學生性別分析	45
[法制局]	* 112、113年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受理法律問題人民陳情案件之性別分析	57
[警察局]	* 臺中市近年重大交通違規駕駛人性別差異分析	75
[地政局]	* 區段徵收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分析 —以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區為例	100
[地方稅務局]	* 臺中市住家用房屋持有者性別分析	118
[環境保護局]	* 清潔隊管理幹部性別分析	134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都會區原住民女性現況—以原住民急難救助為例	148
[文化局]	*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課程參與之性別分析	178
[都市發展局]	* 都市更新老舊街區活化性別分析	18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志願服務性別分析

114年8月

壹、前言

聯合國於1985年宣布每年的12月5日為國際志工日（International Volunteer Day），期能促使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地方非政府組織等重視肯定志工無私的服務與奉獻，及其對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貢獻，以鼓勵更多人願意投入志工服務的行列；我國於2001年公布實施志願服務法，以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本市依循志願服務法及中央政策，致力推動志願服務，並訂志願服務願景【HOPE125】，融入幸福Happiness、機會Opportunity、參與Participation與熱忱 Enthusiasm，倡導每1位市民皆為志工，每月從事2小時服務，即可創造5倍公民社會產值，之於政府部門，志願服務得以結合民間力量輔助政策推動；而對於市民大眾，更是關心、參與公共事務最接地氣的管道。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六大政策領域為架構，推動策略之一為增進不同性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期待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並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志願服務作為全民社會參與的管道，在檢視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不容忽視。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¹，113年全國志工團隊計3萬7,595隊，志工人數218萬1,863人。其中，中央部會共1萬9,454隊，111萬5,419人，男性32萬1,761人(占28.85%)、女性79萬3,658人(占71.15%)，地方各縣市共1萬8,414隊，106萬6,444人，男性30萬9,937人(占29.06%)、女性75萬6,507人(占70.94%)；臺中市3,270隊，總計13萬8,087名志工，男性4萬834人(占29.57%)、女性9萬7,253

¹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s://vol.mohw.gov.tw/vol2/>

人(占70.43%)，由此可見，無論中央或是地方，志願服務皆存在性別落差。

另觀察國內志願服務參與內容，亦呈現的性別區隔。絕大多數的服務領域像是健康服務、社會福利、教育、明顯文化與環保仍以女性志工居多；消防、救難、義交、義警、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則較多以男性為主。雖然消防單位的鳳凰志工特別標榜以女性為主力，但其工作內仍多是屬於靜態的消防宣導；而警察志工的服務，若是以接待工作為主者，亦為女性擔任居多。

志願服務法第3條明確定義志願服務為「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志願服務係指未獲得酬勞或其他實質報酬的活動，就人類於社會參與的角度而言，是否存在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而造成於志願服務參與之性別落差，抑或是在參與志願服務招募過程、職務設計的內容對產生性別的選擇，期望從性別分析數據，了解不同類別之志工性別差異，以推動促進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之方案，提升志工量能，並作為運用單位在志工招募與管理策略上之參考。

貳、性別統計分析

有關志願服務議題對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簡稱 CEDAW)條文，由鉅視面至微視面可對應部分如下：

CEDAW 第 3 條指出，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志願服務則提供了社會參與的管道。

CEDAW 第 7 條則訂有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C)參加有關國家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依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志願服務之運用單位包含經政府立案團體，這些團體集結眾人之力於各項領域，如：文化、學術、體育、醫療衛生或社會服務等展現對公益及公共事務的關心，既然是牽涉大眾的公共議題，則更應確保不同性別都有公平的參與機會，傾聽並採納不同性別的需求及差異。

而 CEDAW 第 13 條明訂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在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提及，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志願服務固然為實踐公民權益及責任的方式，但仍需反思志願服務本身因存在服務、照顧的本質，是否更強化社會環境在性別角色的定型及性別刻板印象。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

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須持續檢視本市志願服務的宣導是否能呈現不同性別樣貌，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CEDAW 第一次國家報告 5.23.3 未來努力方向(a)中提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培訓與個案研討時，注重相關議題之研討，以提升志工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可作為本市志願服務推動時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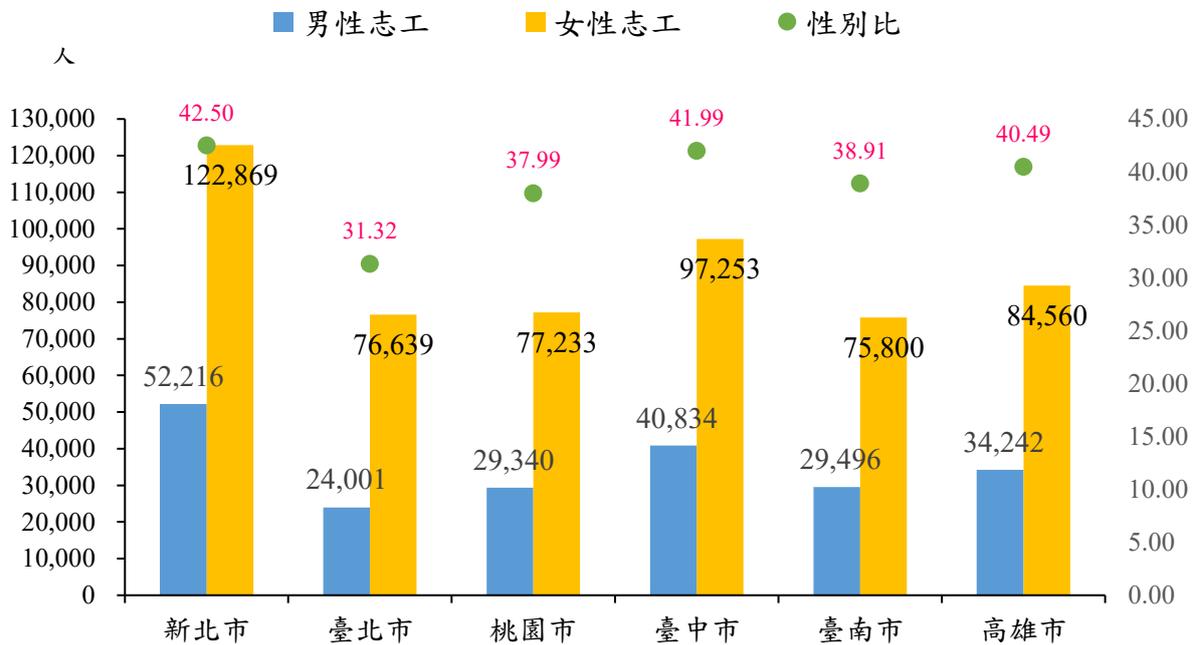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志願服務統計調查顯示 15 歲以上一般民眾中，女性曾經參與志願服務占比為 29.4%，高於男性的 21.6%，相較於 105 年 22.8%，顯見女性在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上仍持續提升，以下將說明志願服務現況性別統計數據：

一、直轄市志工性別人數及比例：

依據 113 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²統計資料所示，直轄市在性別比落於 31 至 43 間，以新北市 42.50 落差最小，本市 41.99 次之，臺北市 31.32 落差最大，桃園市次之。整體來看，直轄市共 74 萬 4,483 人，男性 21 萬 129 人(占 28.22%)、女性 53 萬 4,354 人(占 71.78%)，性別占比與全國及歷年志願服務樣貌呈現一致。(如圖 1)

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s://vol.mohw.gov.tw/vol2>)

圖 1、113 年直轄市志工性別人數及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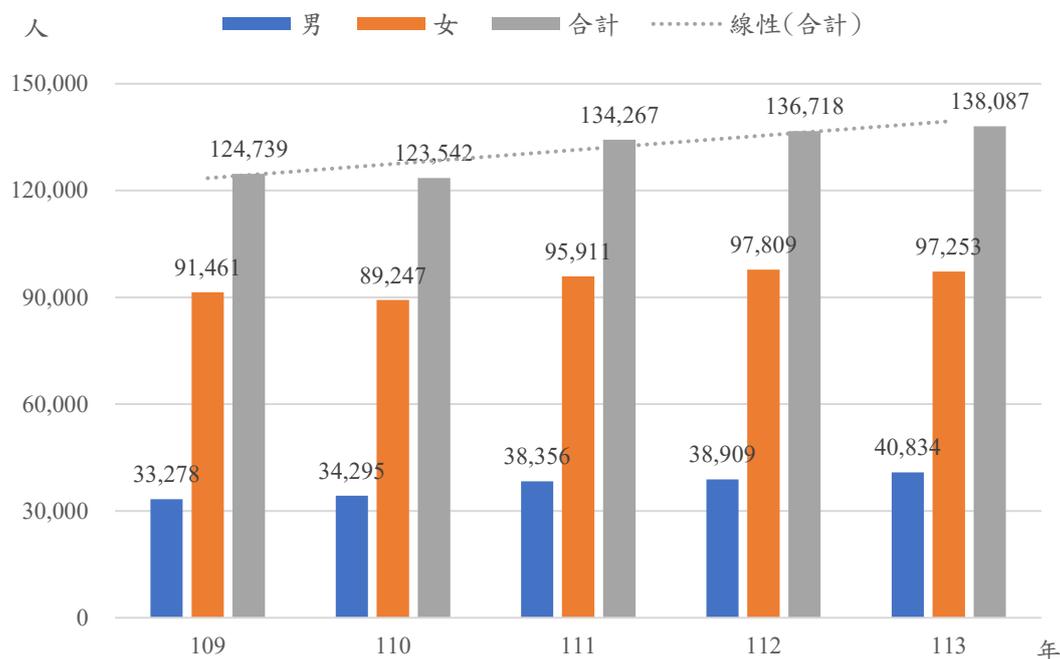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113 年統計資料。
備註：性別比計算(男性志工人數/女性志工人數)*100

二、臺中市近 5 年本市志工人數情形及性別統計

臺中市政府於每年訂定全市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其內容包含拓展多元志工人力與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方案、提升本市志願服務量能與效能等主題，並研訂每年志工人數成長率目標值，本市志工人數成長率於 109 年至 113 年成長 10.70%，5 年平均性別比率為女性 71.75%，男性 28.25%，與全國志願服務性別比例 7:3 接近，女性的力量經由志願服務，透過協助他人的過程，同時肯定自己的力量，達到自我賦權，足見志願服務為女性發展軟性影響力的管道。(如圖 2)

圖 2、臺中市近 5 年志工人數及志工性別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

三、志工各年齡層性別分配情形

依 113 年臺中市推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統計，將年齡分為 7 個區間，分別為未滿 12 歲、12-17 歲、18-29 歲、30-49 歲、50-54 歲、55 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男性與女性投入志願服務性別落差，隨著年齡增長落差幅度增加，未滿 12 歲男性比率為 53.40%、女性比率 46.60%，男性參與比率高於女性；12-17 歲男性為 46.43%、女性 53.57%，男性比率較未滿 12 歲降低 6.97 個百分點，但與同齡女性相較僅差 7.14%；18-29 歲男性為 42.78%，較 12-17 歲男性降低 3.65 個百分點，而女性為 57.22%，性別落差為 14.44 個百分點；30-49 歲年齡區間為志願服務人數第 3 多，共有 2 萬 5,904 名，而該年齡區間與全國志工性別面貌更為接近(男性 34.20%、女性 65.80%)。

而 50-54 歲及 65 歲以上年齡區間，參與志願服務性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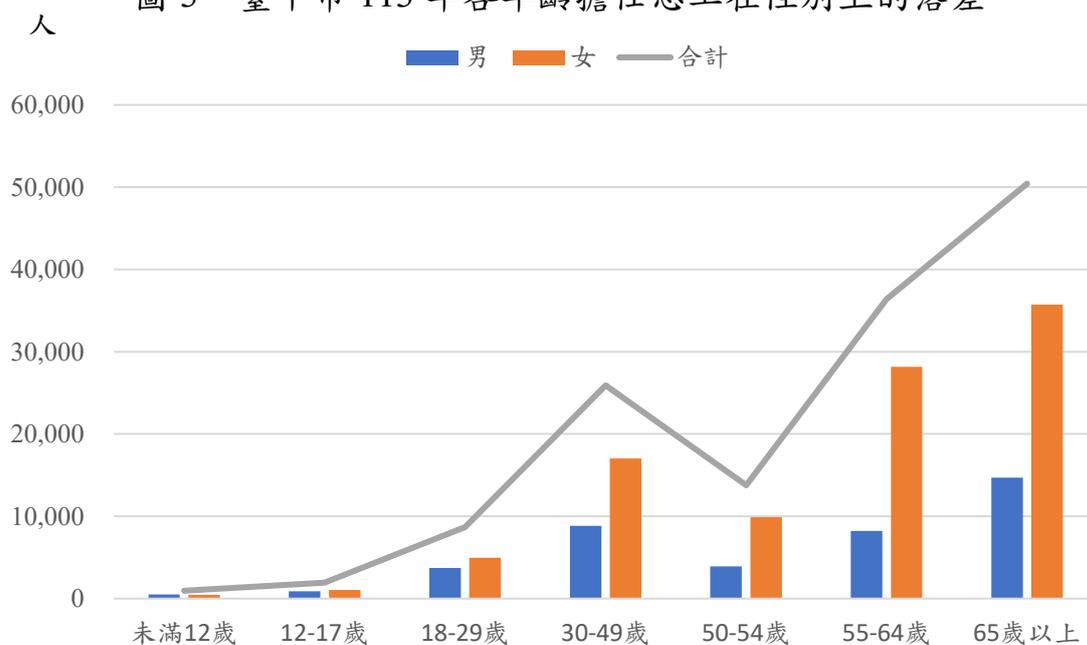
動以女性 7 成為主，男性將近 3 成。55 至 64 歲區間女性占比是全齡最高，為 77.36%，男性最低，占 22.64%(如表 1、圖 3)。

表 1、臺中市 113 年志願服務年齡與性別占比情形

年齡區間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合計	差異
未滿 12 歲	510	53.40	445	46.60	955	6.80
12-17 歲	891	46.43	1,028	53.57	1,919	-7.14
18-29 歲	3,722	42.78	4,979	57.22	8,701	-14.44
30-49 歲	8,859	34.20	17,045	65.80	25,904	-31.60
50-54 歲	3,897	28.28	9,883	71.72	13,780	-43.44
55-64 歲	8,240	22.64	28,155	77.36	36,395	-54.72
65 歲以上	14,715	29.18	35,718	70.82	50,433	-41.64
合計	40,834		97,253		138,08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推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

圖 3、臺中市 113 年各年齡擔任志工在性別上的落差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整體而言，本市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在 17 歲以前性別落差並不明顯，而從 18 歲後懸殊差距拉大，30-49 歲與 18-29 歲差距最大，相差 17.16 個百分點；志願服務與「時間的可得性」有高度相關，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資料顯示，截止 111 年底，近五年來臺中市婦女初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齡有提升的趨勢；從 108 年底的 30.72 歲，提升至 112 年底的 31.36 歲，從當開始工作、結婚隨著生命週期時間的分配及社會對性別角色期待差異而呈現性別落差。

另參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青年國際交流活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係針對 18 歲至 35 歲年齡青年參與，而大專院校進行「大專院校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依該署 109 年性別分析報告，「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報名、提案及錄取性別男女占比為 1:2.8；「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性別比例約為 1:2.3；而大專院校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則為 1:2，亦呈現女多男少的情形。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114 年性別比例已接近全國志願服務比例 3:7。然而從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參與人數(18-35 歲)的性別來看，男性占 59.42%、女性占 40.58%，呈現男多於女的情形，可能與計畫提供見習津貼，與一般志願服務無償性質不同。志願服務雖為出自個人意願、不求回報，但各機關或運用單位可視需要提供志工代金，如：交通費、誤餐費等，周延志工福利有助於使志工感受到組織的重視。(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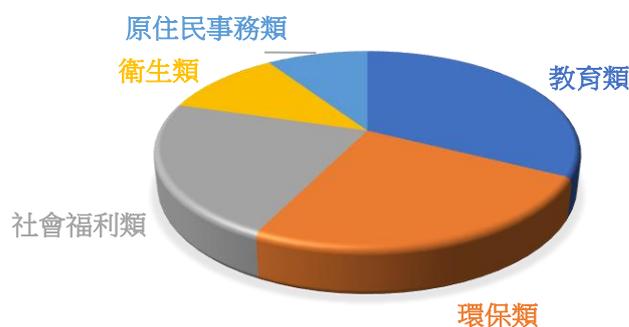
表 2、114 年第 1 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參與人數統計

項目	隊數/場次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Young 飛全球 行動計畫培訓營	4 場	378	110	29.10%	268	70.90%
青年海外志工 服務隊	27	324	96	29.63%	228	70.37%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王翊涵(2022)指出，志願服務是社會參與的一種形式，亦是弱勢者獲得充權的重要途徑。新住民女性透過志工參與能獲得個人、人際、社區或政治參與充權。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志願服務方案時，更應考量建構多元文化的志願服務環境，使不同族群、性別、年齡、性取向、宗教、身心功能等身份，均有平等實質的機會參與在志願服務中。依據 113 年臺中市推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所示，於本市新住民在志願服務中共有 706 人，占整體志願服務人數 0.5%，而性別比率為男性 141 人(占 20%)、女性 565 人(占 80%)，依人數多寡排名之服務類別分別是教育類、環保類、社會福利類、衛生類及原住民事務類。

圖 4、新住民於志願服務類別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

值得一提的是，在環保類新住民志工性別比率，男性 101

人(占 62%)、女性 62 人(占 38%)，男性高於女性。環保局安排之志願服務工作任務，除附屬各區公所之環保志工隊外，經常不定期結合公司行號、民間補習班、學校等從事淨灘、淨溪，此類一日志工參與者年齡許多為青年、學校，也不乏家庭帶著孩子一起參與，故也較能打破傳統在工作後、進入家庭時間上的選擇及社會對性別角色期待的影響。

四、不同志願服務類型中的性別樣貌

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與內容推動各類別志願服務，觀察本市各志工服務類別性別比重，仍以女性為多，113 年底以社會福利類人數為最為大宗，共 4 萬 7,006 人，志工類別超過 1 萬人以上者，其次為環境保護類 3 萬 7,853 人，教育類 2 萬 1,273 人及衛生保健類 1 萬 3,800 人分別居於第 3 位及第 4 位(如表 3)。

表 3、臺中市 113 年前 10 大志工服務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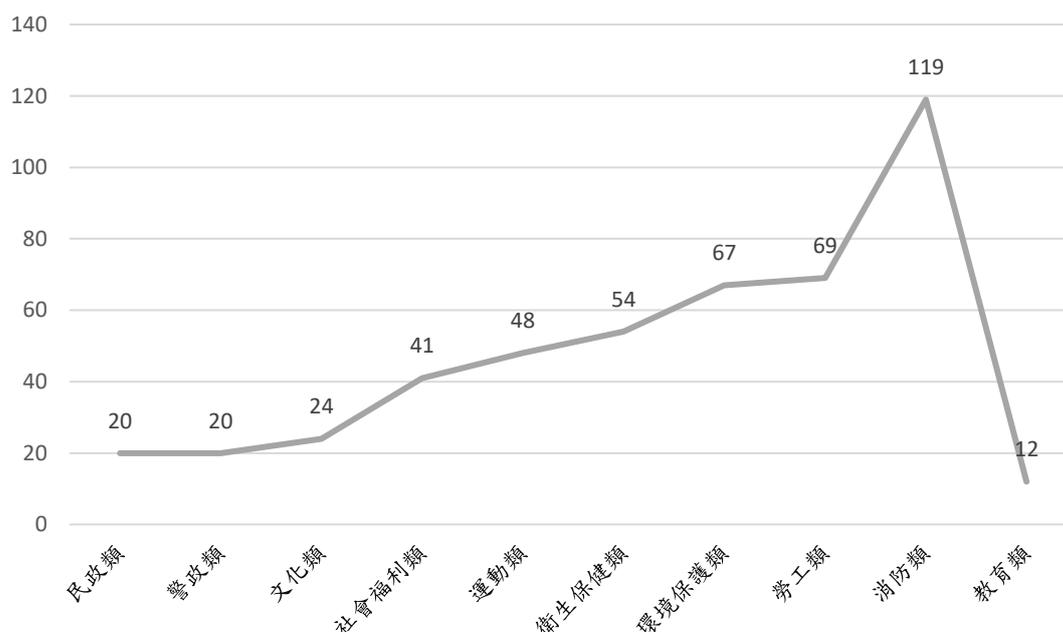
序位	類別	志工人數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性比例
1	社會福利類	47,006	29.2%	70.8%	41
2	環境保護類	37,853	40%	60%	67
3	教育類	21,273	10.6%	89.4%	12
4	衛生保健類	13,800	34.9%	65.1%	54
5	文化類	3,422	19.3%	80.7%	24
6	警政類	3,375	16.5%	83.5%	20
7	民政類	2,302	16.3%	83.7%	20
8	消防類	2,216	54.4%	45.6%	119
9	勞工類	1,774	40.9%	59.1%	69
10	運動類	1,520	32.4%	67.6%	4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一)臺中市不同類別志工性別落差分析

以臺中市志工人數最多前 10 個類型，依性別落差比例顯示教育類性別落差最大、警政類次之，第 3 為民政類志工第 4 為文化類志工。(如圖 5)

圖5、臺中市前十大志願服務類別性比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檢視現有文獻亦指出參與志願服務的項目呈現性別化情形，男性從事較多運動及職業相關的服務工作，女性則傾向於從事人群服務、教育、綜教以及藝術與文化，於政治、環境以及公益活動的參與則無性別差異(Musick & Wilson, 2008；呂寶靜，2015)，就本市參與志願服務性別落差大之服務類型分析可能形成落差因素如下：

1. 教育類：

臺中市教育類志工服務場域有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以國小服務志工為多數，工作內容以課後輔導、環境維護、交通導護及圖書管理，研究結果顯示學校志工參與服務者，女性占絕大多數，其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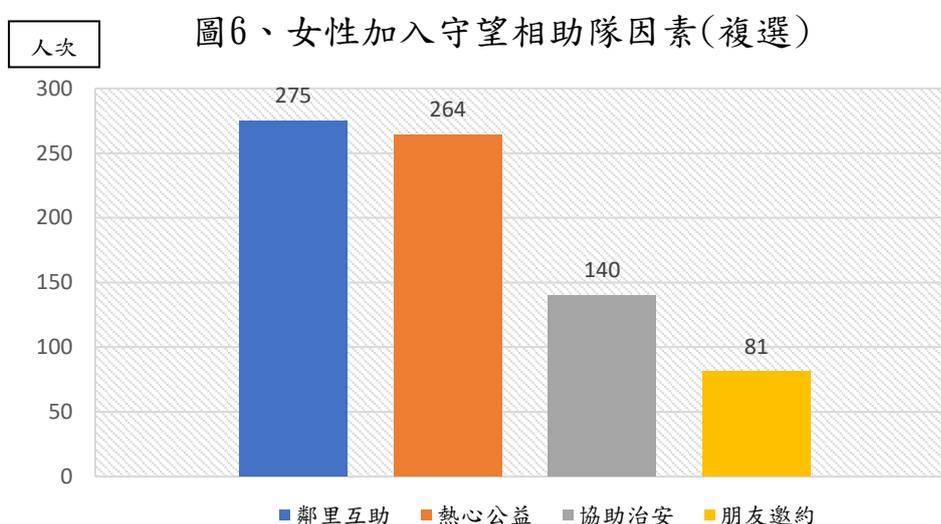
成七的女性志工以家管為主的家庭主婦，而女性志工比男性志工更重視社會責任(林文士，2010)。

現今社會上所稱志工媽媽是由愛心媽媽、導護媽媽、晨光媽媽、故事媽媽...等以女性為服務的統稱，其實潛藏家庭(母職)照顧的延伸，也牽涉到家庭性別角色分工，孩子課業學習及與校方溝通的窗口等等，讓「爸爸」在分工角色中責任分散。由張彥婷(1999)研究發現，臺灣的女性家長參與學校時，往往是以家庭優先、孩子第一，家庭與母職為她們生活中的第一順位。就參與的學校事務內容來看，相較於男性家長，女性依然只是輔助者，甚至有權責不符，「掛名者不做事、做事者不掛名」的現象。例如，家長會的幹部，男性人數遠高於女性，但是付出時間和勞力較多者則為女性家長，意即男性掌握權力，屬決策型的參與，而女性多數提供勞力，是事務型參與。甚至從本市某些學校於志工招募時直接將招募對象鎖定學生的媽媽、組織校園媽聯會等，機關學校的引導使得校園志工或家長參與的情形形成男性支配、女性從屬的性別配置與權力關係，也在家長參與和志工媽媽的投入上，看見其複製了父權社會傳統性別文化與分工的現象。

2. 民政類：

依本府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第5點志工工作項目為引導服務、協助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協助與民眾間雙向溝通、協理辦理各項活動及其他諮詢服務工作。而依本市113年推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民政類志工共有2,302名，在65歲以上志工共1,070名(占46%)，而該區間女性人數為960名占89.7%，男性為110名僅占10.3%。

而本府民政類志工服勤場域多為各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等公務機關內，召募來源有多數為各公務機關退休人員，而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性別多以女性為主，加上民政類志工服務內容，故而產生性別落差。然而，自本府民政局 110 年「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女性隊員參與效益分析」可知，類似志願服務無給職性質之守望相助隊 108 及 109 年女性平均隊員比率為 18.7%，男性高於女性，而女性隊員加入原因如圖 6(n=577 複選)有 48%基於鄰里互助、46%熱心公益、24%為協助治安，而 62.4%女性隊員認為性別因素未對職務產生影響，28%認為有安全顧慮，女性參與夜間值勤仍存在安全性的考量。志願服務項目，男性以「環保及社區服務」、「義警、義交、義勇 刑事警察、義消等民防團隊」、「消防及救難服務」較多，女性以「教育服務」、「社會福利服務」、「醫療衛生保健服務」較多。由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此可見，男性仍願意參與無給職之服務工作，且依工作性質的不同而提升其參與意願。

3. 警政類：

警政志工服務項目為預防犯罪宣導、報案之接待(含引導、解說、諮詢及情緒安撫)、協助照護迷童、失智老人等，屬性仍以「照顧」及「宣導」為主，而本市警政類志工由各分局招募，「但已參加義警、義交、民防、義消、巡守隊者不納入編組」，志工與依據民防法規編組的義警、義交及義消兩者雖然皆具協助警察執行公務的事實，但遵循之法源不同，兩者於勤務內容、出勤頻率及享有之權利性質相異。時間有限，人們決定參與志願服務時，勢必排擠其他活動的參與，因此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的時間長短，會受到放棄其他活動的時間機會成本影響(呂朝賢、鄭清霞，2005)，同樣的時間投入義警義交，相較當志工，能獲得的協勤費用，義警義交男性為多數，而警政志工則為女性居多，性別參與的懸殊情形更可能加深女性擔任無償工作者的印象，存在性別隔離的現象。另依本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觀察，警察局年齡及性別分配情形 3,375 名志工，男性 558 名(占 16.53%)，女性 2,817 名(占 83.47%)，55 至 64 歲人數最多 1,302 人(占 38.58%)，65 歲以上人數次之 1,143 人(占 33.87%)，兩個年齡區間合計超過警政類整體志工 7 成，在性別落差上高於整體平均，與本市志工 55 歲至 64 歲區間女性占比最高一致，也顯示參與志願服務中，高齡志工性別對整體性別比例影響直接。(如表 5)

表 5、臺中市警政類志工年齡及性別比率

年齡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	
人數	0		8		72		411		439		1,302		1,143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人)	0	0	2	6	14	58	84	327	84	355	192	1,110	182	961
比率(%)	0	0	25	75	19	81	20	80	19	81	15	85	16	8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4. 文化類：

依據文化部2020年公部門文化志工人力性別統計分析提及，文化志工為志願參與文化業務服務者，工作內容依運用單位規劃，可能涉及導覽解說、圖書上架及排列、藝文活動推廣、巡視場館、維持秩序、展覽作品維護等文化相關業務，在傳統刻板印象下屬於女性相對偏好服務的志工領域，而國內公部門文化志工女性占比偏高(約76%)，在全國僅次於內政領域，近5年變動不大。而公部門女性文化志工具公教背景者比率遠高於全國，中高齡者占8成，65歲以上高齡者占比更是逐年增加。

本市文化志工工作內容與文化部志工相似，依111年文化類志願服務志工參與性別分析(表6)職業別提及，女性志工以家庭管理者高居第1(占34.32%)，其次為退休人員(占22.85%)，再次之為工商界人士(占19.76%)，職業為軍公教的女性文化志工(約占5.2%)，而學生最少(占2.76%)。男性志工則以退休人員居於第1(占34.32%)，其次為工商界人士(占28.76%)，家庭管理者最少(僅約為0.81%)。

表6、文化類志工職業別排序

排序	女性志工職業	比率	男性志工職業	比率
1	家庭管理	34.32%	退休人員	34.32%
2	退休	22.85%	工商界	28.76%
3	工商界	19.75%	其他	18.88%
4	其他	15.13%	學生	18.22%
5	軍公教	5.2%	軍公教	5.97%

6	學生	2.75%	家庭管理	0.81%
---	----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男性通常將志願服務工作視為是他們就業的替代或補充，因而退休後是投入志工的時機(呂寶靜, 2015)，另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男性領冊志工從事的志願服務類型前 4 名為社會福利、環保、教育及文化，如以文化志工服勤內容為協助導覽解說及藝文活動推廣等，可提升人文藝術等領域專業知能，應有助於招募男性志工。

(二)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領導決策

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女性志工占 70.1%，男性志工占 29.9%，性別落差亦達到 40 個百分點，女性在社會的決策與影響力可以透過在人民團體的參與，特別是擔任選任職位的比率來呈現；社會福利及綜合類性質為較高公共性社會團體或公益性的社會參與，而女性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比率作為觀察女性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決策與影響力的根據，女性一直以來都是臺灣志願服務的主力，以 113 年全國志願服務者地方縣市總人數約 106 萬 6,444 人，女性占了七成 (70.9%)；其中，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者中，更有 70.8% 是女性。依本市現況，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897 隊)與社區發展協會(291 隊)有高度關聯，占 32.4%，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2 年社區發展性別統計資料³(表 7)，社區發展協會男性理事長比率 74.36%、理事比率 69.22%、監事比率 68.15% 皆高於女性，而志願服務團隊中女性志工比率 64.1%，高於男性。

³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表7、社區發展協會幹部性別比率

	男性	女性
理事長	74.36%	25.64%
理事	69.22%	30.78%
監事	68.15%	31.85%
志工	35.9%	64.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女性高齡志工所從事的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與過去工作經驗較無相關(劉家勇、葉嘉嶽、楊千儀，2018)；同時，在志願服務中，也較不傾向追求領導角色(Phillips & Bernard,2000；Parkinson,et al.,2010)這些特質，對於女性高齡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的影響則見仁見智，一面說來因為女性高齡志工在從事服務過程中，較少領導慾望，故不易與志工運用單位產生志工管理的競合，但同時由於缺少領導欲望也缺乏影響他人的正向效果，故女性高齡志工在拓展新的服務項目，或是帶動他人共同參與志願服務運作能量也可能較低。

為了解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隊具領導及決策角色性別統計資料，本局 114 年 4 月以電子問卷發放「志願服務團隊決策成員性別與職稱調查」，897 隊中收回 241 份，於團隊中職稱為「隊長」、「副隊長」或是「督導」者，男性為 74 人，占 30.7%；女性 162 人，占 67.2%；其他 5 人，占 2%，與本市從事志願服務性別比例趨於一致(3:7)，推測在志願服團隊領域中，具決策者性別有逐漸平等的情形。

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隊共 898 隊，其中 861 隊為民間單位備案之志工隊，占 96%，無論是本市社會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男性理事長與女性理事長比例皆為 7：3，由統計數據可得知團體具決策權力者以男性居多，然而實際從事基層工作的志工恰好相反女性占大多數。張英陣（2016）指出，在臺灣的社區發展進程中，女性承擔了服務工作的核心，於建構福利社區、承擔老人照顧關懷、參與社區防暴、投入社區發展建設等各種基層志願服務著實功不可沒。但若從參與決策、分享權力的角度看，掌握社區資源分配權力、享有聲望與光環的，還是社區中的男性（理事長和理事會），女性未能公平地參與決策是非常明顯的現象。究其原因，除了女性可能比較重視服務過程，勝於享受成果外，其實也有很多女性是因為缺乏自信、不願與男性競爭、維護社區和諧、擔憂被貼標籤等因素，而傾向不爭取領導位置。

另為實際了解在團隊中職稱為「隊長」、「副隊長」或「督導」者，其角色被賦予的職務內容是否實際擁有政策決定的實質權力及影響力，則是未來可再深究的命題；另本次調查針對決策成員進行填答，並增設「其他」欄位，5 人次是因為決策成員有男性亦有女性，而非關於其他多元性別之選擇，亦可說明在志願服務團隊中的性別認識宜予加強。

(三)其他

依據本府建設局 113 年 8 月撰寫的中央公園志工性別分析，中央公園志工隊分為展場諮詢及導覽解說，展場諮詢組男女性比例為 1:3；而導覽解說組男女比例為 3:4，導覽解說組男性參與意願高，而針對新進志工期望職務觀察，展場諮詢及導覽解說女性意願人數為高，但於非正式

編組之苗圃照護組男女比例為 2:1；另本府運動局於 113 年 8 月亦以「臺中市運動志工參與之性別分析」為題，於 111 年度全國各縣市運動志工比率為男 42%、女性 58%，性別落差與整體全國志工比例小，足見該服務類型對於男性而言較具吸引力；而本市運動志工服務工作為各體育運動場館巡檢及賽事活動之人力支援，於 112 年運動志工共 1,412 名，男性 486 人(占 34.42%)、女性 926 人(占 65.58%)，於 55 歲至 64 歲志工最多，占 40.2%，65 歲以上占 28.4%，歸納兩個年齡區間在時間可利用性較為充足。

呂寶靜(2015)指出男性從事較多運動及職業相關的服務工作，從上述局處的例子顯示對於職務的工作內容對於不同性別參與具備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另外根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男性志工認為參與志願服務最吸引人的部分「獲得成就感、榮譽感」及「多元聯誼活動」2 個因素比率皆高於女性，運動競技、場館導覽等類型服務在從事志願服務的同時也能獲得趣味及滿足個人興趣喜好。

而與其他類別志工參與性別比例相反的則為消防局，消防機關因職務性質特殊，工作體能負擔重，長久以來男女比例懸殊，根據 113 年底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查詢結果⁴，義勇消防人員男性為 3,345 人，女性為 1,341 人；而任主管人員男性為 26 人，女性僅 2 人；男性志工 1,202 人(占 54.2%)，女性志工 1,014 人(占 45.8%)，自主管、消防人員及志工皆為男性居多，但消防政策規劃、工作配套及硬體環境不能僅以男性為主思考，更需考量不同性別使用需求的差異，此外從近期志工招募文宣可發現各分隊積

⁴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總表查詢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DgbasWeb/indexS.aspx>

極招募「婦宣」志工，消防知能及居家安全宣導為消防局重要業務，主打婦宣目的為鼓勵女性擔任志工，然而也無形中強化男性從事消防救護、女性從事宣導的任務區隔。

五、志願服務獎勵申請獎勵性別分析

以臺中市申請志願服務獎勵(包含中央志願服務牌獎、質獎及全市及社會福利類表揚)112 及 113 年度獲獎者的性別，112 年共 2,263 人次申請，男性 574 人占 21.55%、女性 2,089 人次占 78.45%；113 年共 2,522 人次申請，男性 474 人占 18.79%、女性 2,048 人占 81.21%。整體而言，申請人數差並不大，惟男性申請比率有下降(6%)趨勢。(如表 8)

表 8、臺中市 112 及 113 年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性別比率

年度/性別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合計
112 年	574	21.55%	2,089	78.45%	2,663
113 年	474	18.79%	2,048	81.21%	2,52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為了鼓勵志工領導志願服務團隊運作，本市自 112 年起本市獎勵表揚計畫增列績優志工督導獎項，至 113 年 2 年共計 38 名獲獎，其中 112 年 23 名(男 7 名占 30.43%、女 16 名占 69.57%)，而 113 年 15 名(男 1 名占 6.67%、女 14 名占 93.33%)。因績優志工督導由各局處依志工人數比率名額薦送，且資格條件為任職同一運用單位 10 年，以女性久任為優勢。(如表 9)

表 9、臺中市 112 及 113 年績優志工督導獎勵性別比率

年度/性別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合計
112 年	7	30.43%	16	69.57%	23
113 年	1	6.67%	14	93.33%	1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因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以時數為基礎，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15 至 64 歲女性從事無酬志工者平均每天服務 1.07 小時，非求學者每天平均服務時數為 1.13 小時，尚在求學者平均每日服務時數 0.75 小時，而 113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受訪者與者與受訪配偶(伴侶)，在家照顧及家務時間比較受訪者每日平均花費在家務上的時間為 2.1 小時，受訪者配偶（伴侶）則為 0.8 小時，遠低於受訪者每日平均花費的時間。另外在志工服務部分，受訪者平均志工服務時間為 3.4 小時，高於受訪者配偶（伴侶）的 3.3 小時，女性在從事志願服務頻率且時間較長。(如表 10)

表 10、臺中市 113 年受訪者與受訪者配偶(伴侶)
在照顧及家務時間比較表

單位：回應人數/小時

	受訪者	受訪者配偶(伴侶)
平均做家務時間	500 人/2.1 小時	300 人/0.8 小時
平均志工服務時間	45 人/3.4 小時	19 人/3.3 小時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由於社會文化期待女性是慈悲的、愛心的、關懷的，加上志願服務工作是無酬活動的性質，故很容易與女性產生聯結，雖然說女性透過參與志願服務得以進入公共領域、參與公民社會，但此等從事公共工作(如志工)被視為是妻子和母親角色延伸，女性很難像男性一樣扮演倡導者的角色或參與社會運動的角色(呂寶靜，2015)，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應檢討的是，志願服務制度設計及勤務內容是否造成前述性別刻板印象以致性別隔離情形一再重演。自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志工活動或是各單位自行於社群軟體發布的招募資訊來看，多數單位於招募時皆強調希望來當志工者應具備熱情、耐心、關懷等特質，若招募文宣不僅說明對志工特質的期待，而改變論述角度，從當志工的益處及專業的學習等面向；選用的圖片及照片能夠呈現不同性別共同參與等。由李佩怡(2017)

研究發現，最初影響男性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因素為陪同配偶當志工，之後才是認識志同道合的夥伴而產生歸屬感，因此運用單位的招募方式及工作內容如能設計以「家庭志工」參與，有利於招募男性志工，平衡性別參與。另自衛生福利部 110 年調查研究報告指出，男性想參與「環境保護」、「交通警政服務」、「公共議題」、「消防救難服務」及「科技服務」等類型的比例皆高於女性，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積極思考融合這些主題於志願服務職務內涵的規劃設計中，並須檢視是否存在性別偏差等情形。

隨著行政院 101 年性別平等處成立，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於 2025 年性別圖像中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 臺灣排名全球第 6 名⁵，顯示整體國人對性別議題的關注提升(如大法官釋字 748 號通過同婚專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面項鬆動性別刻板及傳統社會角色期待等，但鑑於志願服務出自於自由意志，且各運用單位具高度管理自治性質，未能在參與志願服務性別落差上擬定具體策略尤為可惜。志願服務確實可達成婦女充權，但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努力，避免在志願服務制度中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ec.ey.gov.tw/>

參、規劃&目標

一、政策規劃

本局作為本市志願服務主管機關，引導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於每年訂定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將縮小志工性別落差納入方案評選項目，鼓勵各目的及社綜類運用單位發揮創意，鼓勵不同性別之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此外將推動志工家庭納入實施計畫之年度主題，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展以伴侶、親子或手足等具親屬關係的家庭成員共同投入志願服務，促成志工家庭間關係更加和睦與緊密，藉以激勵更多志工邀請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

二、發展方案

依據110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調查，一般民眾認為政府提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之方法以「增加志工宣導」占比最高為30.6%(臺中市占33.2%)，其次為提供交通費、誤餐費占28.2%(臺中市占27.5%)及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26.5%(臺中市占22%)，而已領冊志工認為政府提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之方法以「增加志工培訓課程」占比較高，其次為「建立志願儲值方案」、「增加志工宣導」，依性別來看男性志工認為提升意願之方法為「政府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公開表揚志工」、「提供交通費、誤餐費」的占比為48.1%、45.0%、41.9%。參採以上民眾在意的因素，並結合本市志願服務未來推動重點，規劃鼓勵性別平等參與方案如下：

(一) 方案一：多元志願服務宣導

1. 運用多元管道及媒材宣導：本局於108年及109年分別以「萬紅叢中一點綠」及「女力世代」為年刊主題呈現不同性別從事志願服務樣貌，並以實體及電子檔發

送機關、機構、大專院校及企業，未來將持續蒐集突破性別刻板印象之志工故事，以鼓勵民眾參與，並善用FB、LINE、IG等社群製作宣傳圖文、發布宣導短片提升廣度及觸及率。此外，本局每年與各局處合作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公告宣傳各類別特色志工，作為「志工之星」宣傳，可鼓勵各局處甄選不同性別從事志願服務，翻轉性別刻板印象之志工之星小故事，透過貼文廣宣，使市民可看見更多不同性別從事志願服務的可能性。

2. 志願服務 AI 繪本：113 年起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製作志願服務 AI 繪本，以兒少能夠理解的方式呈現各類別志願服務，期待能提前向下紮根，鼓勵親子共同瞭解志願服務當志工，推廣家庭志工，提升不同性別、年齡層家庭成員一同投入志願服務之興趣。
3. 大型宣導活動：實體宣導的部分，以辦理志願服務大型活動設攤宣導，邀請現有的志願服務團隊參與，並共同召募民眾擔任志工，活絡志願服務量能。

(二) 方案二：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

男性從事較多運動及職業相關的志願服務 (Musick& Wilson,2008)，因此可將推展企業志工作為吸引男性參與志願服務的策略之一，鼓勵企業結合員工力量投入社會服務，透過參與公益行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發展目標。為使企業確實發揮其職業專長或興趣投入志願服務，本局於本(114)年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新增建置「企業幫幫忙」專區，開拓或邀請現有加入企業志工公司、廠商或團體加入，透過平台公告企業本身能夠貢獻的專長，及時媒合服務需求，

提升合作效率，發揮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最大效益。

(三) 方案三：志工培訓課程融入性別觀點及培力女性幹部

1. 性別意識提升：於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服務教育訓練推動計畫導入社會參與或權力相關的教材，如影片、導讀或其他性別意識培力內涵。申請教育訓練補助時，核定函請受補助單位於辦理訓練活動當日安排 30 分鐘以上性別意識培力宣導。
2. 女性幹部培力：為鼓勵女性成為具決策權志工幹部，結合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女性幹部訓練，從中培養領導力及自我賦權，鼓勵女性了解自身權益、安排生活及管理志工，提升其於團隊中實際參與決策的信心。

(四) 方案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攜手落實志願服務納入性別意識

1. 巡迴輔導：本市每年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巡迴輔導，與各局處檢視不同性別參與情形，尤其本市性別落差較大之類別為民政類、警政類及文化類別，於進行巡迴輔導時納入討論，思考尋求提升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策略，縮小性別參與落差。
2. 方案評選：本市志願服務年度計畫訂有方案評選機制，擬將縮小性別落差之特色方案及措施納入方案評選主題，以引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
3. 志工督導獎勵：為鼓勵志工督導奉獻己力，勞心處理團隊事務，於 112 年增訂志工督導獎勵，惟表揚條件以「於同一運用單位擔任志工督導年資達 10 年以上，且具績優事蹟者」作為推薦理由。雖然從表 9 的數據可知獲獎之督導女性居多，但為掌握並了解督導是否實質具決策權力，應檢視獎勵表揚推薦表設計，將督導一

職是否能發揮領導力及具備決策權，引領團隊創新服務(如：工作流程、優化服勤措施或協助團隊解決疑難)，遴選團隊中實質決策及發揮影響力者，亦能引導團隊賦予督導者實權。

表11、四項發展方案之比較分析

發展方案	方案1： 多元志願服務宣 導	方案2： 鼓勵企業推展志 願服務	方案3： 志工培訓課程融 入性別觀點及培 力女性幹部	方案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攜手落實志願服 務納入性別意識
涉級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民間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民間團體
具體目標	鼓勵不同性別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導內容(如：翻轉各類型志願服務性別刻板印象)。	以職業類別或專才強調志工專業帶來的貢獻，凸顯女性除照顧者也具備專業，並以企業運用專長投入公益吸引不同性別參與。	志工訓練時融入性別觀點，提升志工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	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展縮小性別落差具體方案。
改善策略	1. 運用傳播媒體平台，以民眾互動貼文宣導。 2. 以AI志願服務(繪本)媒材進行宣導。 3. 結合大型活動	1. 新增臺中市志工服務媒合平台企業志工專區功能。 2. 逐步推行企業與社福單位媒合運用，增加企業專長及服	1. 教育訓練實施時融入性別，並設計培力女性領導及充權等內涵。 2. 優先於社會福利類別執行。 3. 逐步推動於各	1. 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巡迴輔導時將性別落差情形納入討論，並思考策進作為。 2. 將縮小性別落差納入方案評

	進行宣導，推動家庭志工。	務適配之及時性。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選項目，鼓勵各目的積極參與。 3. 修正志工督導獎勵規定，肯定領導才能及決策之人才。
--	--------------	----------	-----------	---

三、延伸議題：增加性別「其他」多元性別統計分類現階段在志願服務領域的性別統計，很少以「性別」(sex、gender、LGBTI+等)多面項來分析志工現狀，多以「男」及「女」變項來呈現，本局擬於2處新增項目，使性別欄位更周全：

(一)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註冊欄位增加「其他」選項。

(二)於社綜類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回饋性別欄位增加「其他」選項。

肆、評估機制

(一)計畫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人民團體科
(三)計畫評估與執行	1.透過半年1次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議及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檢視目標達成情形及滾動修正。 2.每季1次與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會報，確認相關策略執行情形。

伍、結語

本節針對四項前開發展方案進行分析，於志願服務領域中，縮小性別落差方案可執行，惟改變無法一蹴可及，上述方案一至方案四皆為可行方案，分階段實施如下：

方案/實施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一、多元志願服務宣導					
(一)運用傳播媒體宣導					
(二)AI繪本宣導					
(三)大型活動					
二、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					
(一)新增志媒平台功能					
(二)邀集拜訪企業					
(三)逐步推動媒合運用					
三、志工培訓課程融入性別觀點及培力女性幹部					
(一)融入性別觀點					
(二)社會福利類別					
(三)各類別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攜手落實志願服務納入性別意識					
(一)性別落差項目納入方案評選					
(二)巡迴輔導形成可行策略					
(三)志工督導獎勵鼓勵決策人才					

整體而言，從志願服務的性別比例來看，女性的社會參與人數遠多於男性，惟若能深究更小的志願服務團體、不同服務類型可能存在於男性多於女性的現象，但最直接的是志願服務如何吸引較少數性別參與，最根本是透過需求調查，或是於服勤經驗的觀察，爰此，本局

於今(114)年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4年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類志工參與動機與持續服務原因調查」，期待藉此瞭解志工參與動機及工作成就，以激勵不同年齡層及性別的志工久任及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志願服務，研究結果亦能納入政策訂定及調整的規劃方向。

行政院 110 年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於保障不同性別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獲得實質平等的發展與促進，進而營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志願服務不應侷限於「愛心」、「績福報」、「做功德」等意義，應正視女性可能因從事志願服務而損失勞動收入及機會成本，另就志願服務組織的決策和權力是否有實質的影響力，看重每位志工付出時間的價值，縮小數位落差影響，開發各類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並開拓不同性別及專才投入志願服務，提升志工自我滿足及幸福感，積極連結公司行號推展企業志工，同時續持辦理志願服務各項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落實「臺中志工，幸福傳遞中」永續發展目標。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17)。性別與志願服務參與。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ec.ey.gov.tw/>
- 衛生福利部(2021)。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s://vol.mohw.gov.tw/vol2/>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
- 內政部(2022)。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文化部(2020)。公部門文化志工人力性別統計分析。
- 文化部(2022)。文化領域性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現況分析。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https://www.yda.gov.tw/>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2020)。青年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交流相關計畫之性別分析報告。
- 王翊涵(2022)。「我是志工，我得到尊敬！」新住民女性在台參與志願服務的充權歷程解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46期，127-180。
- 李佩怡(2017)。我的偉大航道：男性高齡者持續參與志願服務之探討，國際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呂朝賢、鄭清霞(2005)。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及其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東吳社會社會工作學報，第13期，121-164。
- 呂寶靜(2015)。性別、老年與志願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季刊，第149期。
- 劉家勇·葉嘉嶽·楊千儀(2018)。女性高齡志工做志願服務之動機研究：以長庚養生文化村為例。
- 張彥婷(1999)。女性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經驗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
- 林文士(2010)。臺中市國民小學志工參與動機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20)。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22)。文化類志願服務志工參與性別分析。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2024)。中央公園志工性別分析。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2024)。臺中市運動志工參與之性別分析。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24)。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提升女性創業力之服務措施分析

114 年 8 月

壹、前言

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隨著大眾對性別意識的提升，女性在創業領域的參與逐漸上升，但仍然存在明顯的性別差距，女性創業比例仍低於男性。

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資料，112 年中小企業家數-經營年數、組織型態、行業別統計數據，112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有 62 萬 1,931 家，占中小企業總計家數比率為 37.56%，相較於男性企業主的占比有明顯的差異。

依據鄭美玲(2001)女性創業家創業經驗與生命歷程之研究指出，面臨工作、妻子與母親等多重角色衝突的女性創業者，在欲取得生活均衡的期望下，女性常面臨辛苦的抉擇。又九十三年度女性創業相關專題研究指出，女性雇主中，呈現女性在婚後的創業比率較其他婚姻狀況為低，可能是受家庭羈絆之故。可見女性生命歷程的家庭責任與創業決定仍具關聯性。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 1,000 名飛雁女性創業者追蹤調查現況發現，在創業過程中，女性創業者認為自己遭遇最大的創業困難，仍以資金不足與取得困難為主要原因，次要認為市場行銷不足與市場競爭過於激烈。

113 年渣打銀行針對「中小微型企業女性創業資源需求」所進行的調查中也發現，「資金」與「人脈資源」分居需求排序的第一、二位，相較於組織規模為 10 人以上的非微型企業看重的是「專業導師輔導」，微型企業女性創業家則更重視「社群支持」。

匯豐銀行(108 年)研究報告也提到，全球有 35% 的女性企業家，在為其企業募集資金時，仍會遇到性別偏見的挑戰，特別是常被問及家庭狀況、作為商業領袖的可靠程度等；除了所募集到的資金較男性

少外，也必須花費更長的時間達成目標。

因此如何建立女性創業者友善創業的資金取得環境、人脈資源、專業輔導以及社群支持為重要的關鍵。

貳、性別統計分析

在當今社會，性別平等已成為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婦女在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等各個領域的參與對於推動性別平等持續發展和社會進步至關重要。有關女性創業服務與 CEDAW 相關條文分述如下：

第二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包括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所有領域。創業環境中的性別平等能夠促進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從而提高整體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

第三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創業而言，包含創業相關的法律，如商業登記、貸款政策等，應該考慮到婦女的特殊需求。

第十一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傳統社會文化因素、家庭責任對婦女就、創業的影響。應消除刻板印象和傳統觀念，以鼓勵更多婦女參與工作機會，並給予培訓和技術支持，並建立支持網絡，以促進婦女創業者之間的合作與交流。透過網絡提供資源、資訊及情感支持，幫助婦女克服創業過程中的挑戰。

第十三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保障婦女在金融和貸款資源獲得平等的機會和利益，提高婦女創業者的競爭力和成功率。

依據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涵蓋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協助女性取得資本、進入市場、建構技能、運用創新與科技及

提升女性領導力，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我國政策及法規的推動皆強調女性在創業及工作權的性別平權。

綜上所述，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不僅是保障婦女基本人權的必要措施，也是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途徑。締約各國需要積極採取行動，從法律、政策到社會文化層面全面推進性別平等，特別是在創業和就業等關鍵領域。

一、 中小企業女性創業比仍未達性別平衡

112 年全國共有 1,655,802 家中小企業，男性企業主占 62% (1,033,871 家)，女性企業主占 38% (621,931 家)，顯示男性企業主仍占多數。按經營年數劃分的趨勢，未滿 1 年女性企業主占 41.49%，男性企業主占 58.51%。20 年以上女性企業主占 35.02%，男性企業主占 64.98%。女性企業主的比率隨經營年數增加而下降。顯示女性創業者的比率在新創企業中較高，但長期經營的企業以男性主導。雖然女性近年來創業比漸增，但仍未達創業性別平衡。(表 1)

表 1、112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性別 經營 年數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總計	1,655,802	621,931	38.00	1,033,871	62.00
未滿 1 年	112,677	46,751	41.49	65,926	58.51
1-2 年	110,815	44,243	39.93	66,572	60.07
2-3 年	105,348	41,746	39.63	63,602	60.37
3-4 年	89,329	35,136	39.33	54,193	60.67
4-5 年	75,773	29,318	38.69	46,455	61.31

5-10 年	298,600	112,543	37.69	186,057	62.31
10-20 年	391,592	147,016	37.54	244,576	62.46
20 年以上	471,668	165,178	35.02	306,490	64.9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查詢>性別統計與分析>各單位性別統計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表 1. 中小企業家數性別統計

二、近年來女性選擇創業比率提升

依據 112 年度本市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服務 100 人次基礎諮詢與 58 人次的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創業資源轉介，其中男性占 40%，女性占 60%。一對一顧問輔導共 213 筆個案輔導，其中男性占 46%，女性占 53%，多元化性別占 1%。113 年度本市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服務 101 人次基礎諮詢與 56 人次的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創業資源轉介，其中男性占 45%，女性占 55%。一對一顧問輔導共 251 筆個案輔導，其中男性占 43%，女性占 56%，多元化性別占 1%。近兩年，服務站服務對象為女性超過半數，顯示女性選擇創業的比率提升(表 2)(表 3)，孫鈺茹(2024)發現影響女性創業成功的關鍵因素，其中積極參與政府支援措施的有效性尤為關鍵。故更應該針對女性需求規劃創業服務，促進創業成功率。

表 2、112-113 年度臺中市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

一 基礎諮詢與創業資源轉介

	112 年		113 年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男性	50	40	56	45
女性	74	60	69	55
共計	124	100	125	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表 3、112-113 年度臺中市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
— 一對一顧問輔導性別比率

	112 年		113 年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男性	98	46	110	44
女性	114	53	139	55
多元化性別	1	1	2	1
共計	213	100	251	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三、創業培力課程多為 25 歲至 39 歲大學學歷女性參加

(一)112 年共有 133 人次參加本市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所辦理之創業培力課程，其中男性占 33%、女性占 67%，113 年共有 161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占 34%、女性占 66%，女性參與人次明顯多過於男性，顯現女性對於創業培力課程的需求多於男性(表 4)。

表 4、112-113 年參與創業課程學員之性別

	112 年		113 年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男性	44	33	55	34
女性	89	67	106	66
共計	133	100	161	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二)112 年參加創業培力課程的學員年齡落在 24 至 29 歲為最多

(共 32 人，約 27%)，其次為 30 至 34 歲(共 30 人，約 25%)；113 年參加創業培力課程的學員年齡落在 30 至 34 歲最多(共 57 人，約 35%)，其次為 25 至 29 歲(36 人，約 22%)與 35 至 39 歲(33 人，約 20%)，整體集中在 25 至 39 歲族群(表 5)。

表 5、112-113 年參與課程學員之年齡統計

	112 年人數	113 年人數
19 歲(含)以下	0	3
20~24 歲	12	9
25~29 歲	32	36
30~34 歲	30	57
35~39 歲	15	33
40~44 歲	16	15
45~49 歲	8	5
50 歲(含)以上	6	3
共計	119	16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三)112 年參加創業培力課程的學員學歷，學士學位有 96 人(占 80%)，碩士學位有 17 人(占 14%)，高中職僅 4 人(占 3%)，博士有 2 人(占 2%)；113 年參加創業培力課程學員學歷以學士學位最多共 132 人(82%)，碩士共 24 人(占 15%)，高中職僅 5 人(3%)，博士為 0(表 6)。

表 6、113 年參與課程學員之學歷

	112 年人數	113 年人數
高中職	4	5

學士	96	132
碩士	17	24
博士	2	0
共計	119	16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四)小結：從 112 年至 113 年參加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培力課程的學員以 25 歲至 39 歲的女性大學生及碩士為主力族群，顯示女性在大學畢業後想投入創業，並藉由參加創業課程來增進自我能量的比率較男性高。由此可見，政府所提供的創業課程活動對女性的影響和觸及效果更為明顯，反映了女性在創業領域中的潛力和需求，並且顯示出透過教育和培訓來增強自我能力的重要性。政府的資源和支持對於鼓勵女性創業具有關鍵作用，這不僅能促進經濟發展，也能提升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

四、申請利息補貼之女性比率約 35%

112 年度申請本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共 140 案，其中男性 89 案（占 63.57%）、女性 51 案（占 36.43%），113 年度申請本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共 78 案，其中男性 50 案（占 64.10%）、女性 28 案（占 35.90%）(表 7)，對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獲貸人數性別統計可以發現，女性在近幾年來獲貸比率約在 35%(表 8)，與本局申請利息補貼之女性比率相符，由此可見，本局利息補貼之推展與宣傳確有效益。

表 7、111-113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	-------	-------	-------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男性	53	63.86	89	63.57	50	64.10
女性	30	36.14	51	36.43	28	35.90
總計	83	100	140	100	78	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表 8、110-112 年度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獲貸人數性別統計

	110		111		112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男性	35,323	65.37	14,561	63.85	8,630	64.75
女性	18,711	34.63	8,245	36.15	4,698	35.25
總計	54,034	100	22,806	100	13,328	100

註：取自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查詢>性別統計與分析>各單位性別統計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表 3.創業貸款性別統計(20240729)

五、傳統性別文化體制的壓力

依據呂紹酉(2025)指出，跨國代購是一個高度女性化的經濟活動，透過研究發現，女性代購者在代購的基礎設施、女性同行、親友與顧客等支持之間建立動態的合作與競爭機制。同時，也必須協調個人親密關係與家庭照顧責任，並在性別框架內發展出兼顧靈活性的買賣專業技能。代購創業並未實質削弱傳統家父長制對女性的約束，而是在性別規範與經濟壓力的雙重夾擊下，女性更努力地拼裝社會資源，為自身創造有限的協商空間，從而鬆動不對等的性別關係去尋求經濟機會與個人發

展。

由此可見，女性在創業過程中的親密關係與家庭角色是隨著創業歷程而變動，並須不斷的透過協商策略來應對市場、個人和家庭的多重壓力，顯示出女性角色在創業歷程上所需承受的挑戰更巨大。

參、規劃&目標

為提升女性創業參與力能夠促進貢獻經濟成長，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和國家的經濟發展。加上女性在創業過程中能夠帶來不同的視角及創新思維，能促進產品及服務的多樣性，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亦能帶來實現自我價值和追求職業理想的機會，增強自信心及獨立性，激勵更多女性和年輕人勇敢實現創業夢，改變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限制，促進多元化性別的社會參與，減少性別落差，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積極提升社會與經濟發展正面影響。

因此，為提升女性創業力，促進創業性別平等，本局規劃方案(表9)及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如下：

一、規劃女性主題創業活動，強化女性創業輔導效能

(一)內容：

1. 媒合經驗豐富的業界及學界輔導委員，提供一對一的輔導，幫助女性創業者克服挑戰，增強自信心。
2. 提供針對女性創業者的專業培訓課程，包含商業計畫撰寫、市場分析、財務管理及行銷策略等，培力女性創業技能。
3. 辦理女力主題創業小聚活動，每年規劃至少 1 場次專屬女性創業者的交流聚會，促進其經驗分享和資源互助，提高女性創業成功率。

(二)指標

1. 參與活動性別比率：每次活動女性創業者參加數量比率。
2. 輔導成功人數：在接受輔導後，成功創業的女性人數。
3. 滿意度調查：參加者對輔導服務的滿意度評分。

二、持續進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宣傳，減輕資金壓力

(一)內容

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現提供設籍本市 1 年以上，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46 歲之青年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利息補貼 24 個月。
2. 持續針對銀行、創業協會或大專院校育成中心進行利息補貼宣傳，提升女性創業者融資可近性，友善穩定女性創業措施。

(二)指標

1. 申請利息補貼的女性創業者數量是否增加。
2. 宣傳觸及率：宣傳活動的參與人數。

三、辦理女性創業獎勵計畫，激發女性創業力

(一)內容

1. 設立創業女性的獎勵計畫，鼓勵並表揚優秀的女性創業者，透過獎金、資助或其他形式支持。
2. 運用媒體力量進行宣傳，提升女性創業者的知名度及影響力，激勵更多女性參與創業。

(二)指標

1. 參加獎勵計畫的女性創業者數量。
2. 媒體曝光率：獲得媒體報導的次數（例如：新聞報導、專訪等）。
3. 參與者的知名度提升：獲獎者的社交媒體粉絲增長數量。

表 9、規劃方案內容

序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規劃女性主題創業活動，強化女性創業輔導效能	1.媒合經驗豐富的業界及學界輔導委員，提供一對一的輔導，幫助女性創業者克服挑戰，增強自信心。 2.提供針對女性創業者的專業培訓課程，包含商業計畫撰寫、市場分析、財務管理及行銷策略等，

		<p>培力女性創業技能。</p> <p>3.辦理女力主題創業小聚活動，每年規劃至少 1 場次專屬女性創業者的交流聚會，促進其經驗分享和資源互助，提高女性創業成功率。</p>
方案 2	持續進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宣傳，減輕資金壓力	<p>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現提供設籍本市 1 年以上，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46 歲之青年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利息補貼 24 個月。</p> <p>2. 持續針對銀行、創業協會或大專院校育成中心進行利息補貼宣傳，提升女性創業者融資可近性，友善穩定女性創業措施。</p>
方案 3	辦理女性創業獎勵計畫，激發女性創業力	<p>1.設立創業女性的獎勵計畫，鼓勵並表揚優秀的女性創業者，透過獎金、資助或其他形式支持。</p> <p>2.運用媒體力量進行宣傳，提升女性創業者的知名度及影響力，激勵更多女性參與創業。</p>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創業」是眾多就業職涯以外的另一個選擇，不僅可以一圓當老闆的夢想，也可以充分發揮自身所長及創新創意，然而創業所需面對的挑戰，卻往往令人卻步，為協助女性打破困境、勇敢創業，本局以初創及微型創業為服務範疇，致力協助有志創業女性完善各項創業準備及培力創業，就上述三個方案，從涉及對象、所需經費、執行困難、效益以及執行可能性等面向進行分析如表 10。

表 10、方案分析比較表

評量指標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所需經費	每年向中央爭取預算執行，現正執行中。	本府預算，現正執行中。	經費較高，並必須增列預算。

執行困難	在現有計畫中加強女性培力主題課程，較容易達成。	申請踴躍度高，持續宣傳。	提供獎金支持的預算來源難度高。
提升創業技能	藉由參加課程獲取創業所需技能。	單純利息補貼，無增加創業技能。	單純給予獎勵及行銷，無增加創業技能。
減輕資金壓力	可透過顧問輔導掌握財務管理訣竅。	實質提供資金補貼。	獎金僅為一次性鼓勵性質。
行銷曝光效益	透過課程、行銷顧問輔導廣告曝光技巧。	無行銷效益。	透過媒體力量高強度曝光宣傳。
執行可能性	較高	較高	較低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本案考量所需經費及實質創業職能效益，爰評估方案一：規劃女性主題創業活動，強化女性創業輔導效能為最佳方案，具體建議如下。

- 一、提供創業諮詢及個案需求評估，使女性在初創懵懂期間找到友善的創業服務窗口，提供準確的需求服務對接，鏈結並轉介中央及地方創業資源，致力協助女性從創業 0 階段進展到 1 階段。
- 二、顧問輔導服務：媒合經驗豐富的業界及學界輔導委員，提供一對一的輔導，解決創業所遇到困難，包含產品與服務品牌設計、營運模式、行銷管理、通路開發、財務管理、智慧財產權、電商以及創業計畫撰寫等多元面向，釐清創業經營方向，減少創業路上之跌撞期，幫助女性創業者克服挑戰，增強自信心，順利創業且持續發展創業。

- 三、 辦理創業主題活動，邀請業界專家與創業者互相交流，例如女性創業小聚，透過同質性團體聚會，建立支持網絡，促進女性創業者之間的合作、資源交流及社群情感支持。
- 四、 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創業所需服務，例如開辦彩妝美甲類之創業講座及培力工作坊新住民專班。對於新住民姊妹而言，美甲行業工作時間彈性，不僅能兼顧家庭，創業資金也相對友善。

肆、結語

本局於 109 年 1 月起設置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統整並定期更新中央至地方各機關單位之創業資源及受理窗口資訊，並由專人引導或轉介最合適之創業資源，省卻創業青年舟車勞頓尋求資源之困擾。為強化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性別平等意識，將性別納入各項服務措施的規劃考量，提供具有性別意識之創業諮詢及顧問輔導，避免提供創業服務過程中可能存在之性別偏見，確保獲得創業技能，並辦理以女性為主題之創業小聚活動，提升女性資源交流及社群網絡支持，此外，同時關注男性以及多元性別創業需求，避免性別角色再製及制度性差異對待。

另為確保方案的有效實施和持續改進，本局建立相關機制如下：

- 一、 建立反饋機制：每場創業活動結束時，提供滿意度調查及意見回饋，瞭解不同性別創業者需求及想法。
- 二、 調整服務措施：計畫執行團隊針對不同性別創業者的回饋結果，提報本局並滾動式調整創業服務措施，以確保滿足性別差異需求。
- 三、 追蹤並檢討：由計畫執行廠商團隊追蹤參與者參加創業服務措施後的狀況，針對服務不甚完善之處加以改進，適時調整執行方向。

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不僅是保障婦女基本人權的必要措施，也是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途徑。特別是在創業和就業等關鍵領域。透過建立支持性環境、提供必要的資源和培訓，鼓勵女性參與經濟活動，提高其競爭力和成功率，協助女性潛力得到充分發揮，改善創業領域

性別差異，以達性別平等。

參考文獻

鄭美玲(2001)女性創業家創業經驗與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王素鸞，九十三年度女性創業相關專題研究-台灣地區女性企業營運狀況暨相關特質之統計研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女性創業飛雁計畫-1,000 名飛雁女性創業者追蹤調查。

孫鈺茹(2024)女性創業與政府資源運用。國立成功大學韓國代購的養成與實踐：臺灣女性創業的資源拼裝與性別協商碩士論文。

呂紹酉(2025)韓國代購的養成與實踐：臺灣女性創業的資源拼裝與性別協商。國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中小學科技競賽近3年參賽學生性別分析

114年5月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長期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科技素養均衡發展，除積極建構科技教育課程模組外，亦辦理各類型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競賽，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具創意、實作與探究精神之科技實作活動。為掌握性別平等政策在實務推展上的影響與實效，本局自111至113學年度起，彙整本市中小學科技競賽報名資料，進行性別統計與差異分析，並研擬後續性別友善策略，落實性別平權精神於科技教育場域中。

依據1981年正式生效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0條，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在教育領域的歧視，特別是保障女性在基礎與高等教育領域中與男性平等的學習權與參與權；第5條亦明文要求應積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透過制度、文化與教學轉化，改變社會對於兩性角色的傳統期待。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指出：「性別平等是基本人權」，所有人都應享有相同的教育與發展機會，並特別強調在科學與科技領域，女性應被視為與男性同等的重要參與者。

本局檢視本市111至113學年度科技競賽資料後發現，女性學生在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領域中之參與比例明顯偏低，顯示結構性落差與社會文化因素交織之下，對女性學生的參與形成潛在阻力。為回應政策目標並促進教育現場的性別敏感與友善氛圍，本局將持續透過制度激勵、教育宣導與師資增能等多元策略，提升女性在科技教育領域中的參與程度與能見度。

貳、性別統計分析

為掌握本市學生參與科技競賽之性別現況與參與趨勢，本局彙整111至113學年度中小學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競賽參與資料，依年度進行人數與性別比率統計分析，並製作視覺化趨勢圖，以作為日後政策調整與教育推廣之參考依據。

科技競賽依其性質分為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大類，歷年皆由學校推薦優秀學生代表參賽。競賽內容涵蓋設計、實作、創意與程式應用等能力，鼓勵學生跨領域應用與解決問題能力，亦可作為STEAM教育成果之展現平台。

一、111至113學年度科技競賽參與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表1 111至113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技競賽學生性別參與人數

學年度	性別	人數(人)	所占比率(%)
111學年度	男性	128	80.00
	女性	32	20.00
112學年度	男性	92	75.41
	女性	30	24.59
113學年度	男性	61	70.93
	女性	25	29.07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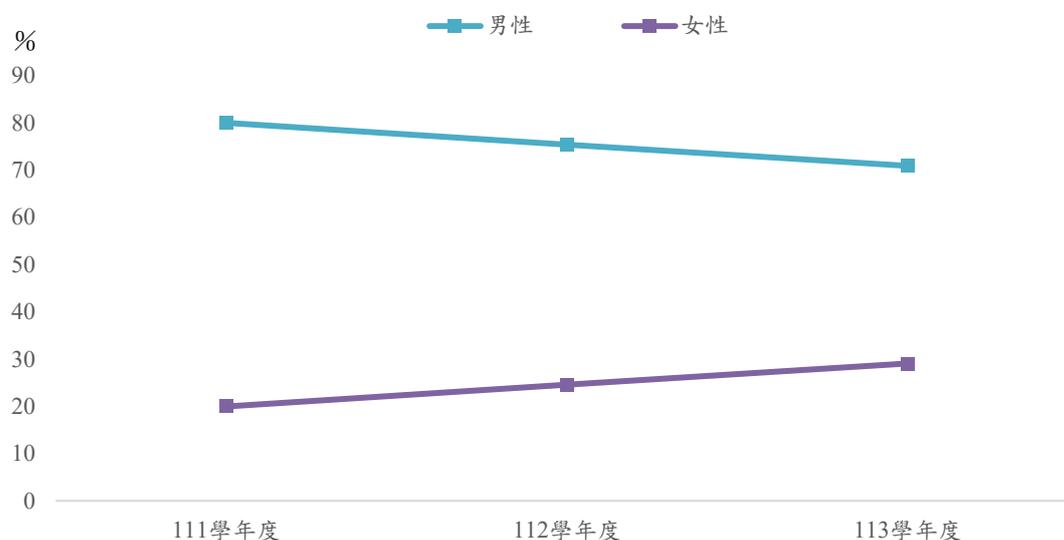
111學年度本市中小學科技競賽總參與人數為160人，女性32人、男性128人；其中資訊科技類參與者多為國中學生，性別比率懸殊，女性參與比率僅占20.00%。

112學年度受政策調整與競賽項目更新影響，總參與人數降為122人，女性30人、男性92人，女性參與比率小幅上升至24.59%。

113學年度參與人數再度下降，僅86人參與競賽，其中女性25人、男性61人，女性比率提升至29.07%，為近三年之

最高。

圖1 111至113學年度科技競賽學生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根據上述三年資料分析，科技競賽總參與人數呈現下降趨勢，惟女性參與比率由111學年度的20.0%提升至113學年度的29.07%，其中生活科技類競賽女性參與比率逐年成長，但資訊科技類競賽中女性比率波動較大，呈現結構性挑戰。整體而言，女性參與程度仍遠低於男性，尤以資訊科技項目最為明顯，反映學校教育中性別文化與指導資源之落差。

表2 111至113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技競賽學生-依區域及性別分

區域	女人數(%)	男人數(%)	總計人數(%)
市區	23 (21.90%)	82 (78.10%)	105 (100.00%)
屯區	22 (27.16%)	59 (72.84%)	81 (100.00%)
山區	41 (26.28%)	115 (73.72%)	156 (100.00%)
海線	1 (3.85%)	25 (96.15%)	26 (100.00%)
總計	87 (23.64%)	281 (76.36%)	368 (100.00%)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根據交叉分析結果，在整體368名參賽學生中，女性占87人（23.64%），男性占281人（76.36%），顯示男性參與科

技競賽明顯高於女性。就區域而言，山區參賽者中女性占41人（26.28%）、男性115人（73.72%）；屯區女性22人（27.16%）、男性59人（72.84%）；市區女性23人（21.90%）、男性82人（78.10%）；而海線女性僅占1人（3.85%），男性高達25人（96.15%）。整體而言，女性比率在各區皆顯不足，尤以海區最為懸殊，呈現明顯的性別落差現象。

二、111至113學年度科技競賽參與學生性別差異分析

表3 111至113學年度科技競賽學生性別獨立樣本 *t* 檢定

變項	樣本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i>t</i> 值	df	p 值
女	3	29.00	3.61	-3.32**	4	0.029
男	3	93.67	33.53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備註：n=6；**p*<.05；***p*<.01

根據分析結果顯示，n 代表111年至113學年度，3個年度，男性學生三年平均參與人數為93.67人（SD = 33.53），女性學生為29人（SD = 3.61）。*t* 檢定結果為 $t(4) = -3.32$ ， $p = .029$ ，表示男性與女性參與人數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男性參與顯著高於女性。

此結果指出，儘管女性參與比率略有提升，科技競賽仍呈現出明顯性別落差，女性學生在進入資訊與科技實作領域上，可能受到文化預設、指導資源與自我效能等多重因素限制。因此，未來推動科技教育政策與競賽制度設計時，應納入性別敏感度與正向激勵策略，以縮小性別差距並達成教育平權之目標。

參、規劃及目標

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10條有關教育平等之規範，政府機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在教育領域的歧視，保障其在各學習階段中與男性享有平等的學習權利與發展機會。為提升本市女性學生在科技教育與實作領域之參與度，本局於辦理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競賽時，持續透過制度設計與教育資源引導，鼓勵女性學生積極參與，實踐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

然而，透過近三年參與人數統計可知，儘管女性參與比率逐年提升，但在資訊科技類競賽項目中，女性人數仍遠低於男性，顯示在教育現場及社會文化中，仍可能存在「科技屬於男性領域」等刻板印象，導致女性學生在參與動機、自信心與師資鼓勵等方面產生落差。面對這樣的性別處境，本局規劃以更具親和性、貼近學習脈絡且符合 STEAM 教育理念的方式，引導女性學生跨出第一步，參與科技學習與實作活動。

為促進女性學生在科技領域中建立正向的自我認同與成就感，本局研擬後續推動策略如下表4所示，並將分項說明具體方案與執行方式，以建構性別友善且永續發展的科技教育環境。

表4 提升臺中市國中小女學生參與科技競賽方案

序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同時針對方案分析其性別處境與政策回應方式)
方案1	性別友善激勵與補助制度	女性學生長期參與比例偏低，尤以海線地區最為懸殊（女性僅占3.85%）。為突破地理與性別雙重限制，可設立女性專屬獎項與參賽補助制度，包括材料費、交通費、報名費等補助，並於競賽典禮中安排女性隊伍亮相與公開表揚機

		制，提升參與意願與社會可見度。特別對偏遠地區如海線，應優先配置誘因資源，減少參與阻力，建構性別友善參賽環境。
方案2	教師性別敏感度與文化轉化策略	教師在女性參與歷程中具關鍵影響力，若未具備性別敏感度，可能強化刻板印象與參與障礙。應辦理「性平×科技」教師增能研習，協調科技輔導團與性平教育中心共備課程，將性別平權內涵納入校本科技課程與教師教學評鑑指標。透過教學文化改變，建立正向回饋與長期支持系統，使性別平等真正落實於日常教學現場。
方案3	區域連結與在地培力計畫	各區女性參與比例不均，建議建立「區域女生成長與科技共學社群」，由中、屯、山區資源學校帶動海線與偏區共學，例如透過營隊、社群學習、女導師制度等方式，培養科技自信與合作動力。同時建構「區域女力×科技故事牆」，展現各區女性參與歷程與成果，強化在地榜樣與科技文化的性別平衡。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一、方案1：性別友善激勵與補助制度

科技競賽長期以來由男性學生主導，女性參與者面臨社會期望與自我效能限制，導致報名意願偏低、學校推薦意願不足。根據 Wang 與 Degol (2017) 研究，制度性誘因如獎勵與資源補助，能有效提升女性在STEM領域的參與度與信心。Cheryan 等人 (2017) 也指出，在性別比例懸殊的場域中，

女性若能透過具體獎勵機制獲得肯定，將提升持續參與的意願與社會認同。

為此，本局可考慮於科技競賽中設立女性專屬獎項、增列女性優先補助條件（如交通費、材料費），並於成果展示與頒獎典禮中安排女性隊伍亮相與公開表揚機會，使制度設計展現性別友善導向，建立外顯的正向激勵循環。

二、方案2：教師性別敏感度與文化轉化策略

女性學生是否能持續參與科技競賽，教師的角色至關重要。若教師對女性潛力存有偏見，或在教學語言與策略中潛藏性別差異待遇，將影響女性學生的學習自信與科技認同（Hughes, 2018）。UNESCO（2017）強調，提升教師性別敏感度是 STEM 教育性平發展的關鍵策略之一，尤其在學校現場第一線實踐尤為重要。

本局可於每學年規劃「科技教育×性平教育」整合增能研習，協調科技輔導團與性平教育中心共備教案模組，並推動學校將性別敏感教學納入校本課程。此外，可將性別平權推動成效列入科技課程評鑑與局端競賽績效指標，提升教師參與誘因。

三、方案3：區域連結與在地培力計畫

科技領域長期由男性形象主導，女性角色能見度偏低。根據 Dasgupta（2011）的「榜樣接種理論」（Stereotype Inoculation Model），女性在缺乏同儕與榜樣角色的科技環境中，將難以建立參與信心與自我定位。Zhou 與 O'Reilly（2020）則指出，當學生能夠觀察並接觸成功的女性榜樣時，會顯著提升其在 STEM 學習上的期望值與動機。

為改變「科技以男性為主」的潛在認知，本局可建置女性參與科技競賽之典範資料庫，透過局端網站、社群媒體或

校內牆報呈現歷屆女性參賽者的表現。競賽現場亦可邀請女性業界專家擔任評審或分享講者，讓學生能在具體場域中認識女性科技典範。同時，學校端可將女性科技人物素材融入課程設計，強化文化改變之基礎。

四、方案分析及建議

針對前述三項提升臺中市國中小女性學生參與科技競賽之策略方案，依據「有效性」、「執行可行性」、「成本效益」與「社會文化影響」四大評量指標進行交叉比較，如表5所示，分析如下：

表5 提升臺中市國中小女學生參與科技競賽方案比較分析表

評量指標	方案 1：性別友善激勵與補助制度	方案 2：教師性別敏感度與文化轉化策略	方案 3：區域連結與在地培力計畫
有效性	提供實質誘因與補助，能迅速提升女性參賽動機與參與率，特別對海線地區具直接效果。	能從根本改變教學文化與師生互動方式，建立持續的性別友善教學氛圍。	可強化弱勢區域資源連結與成就可見度，逐步提升偏區女性學生的科技參與信心與自我效能。
執行可行性	操作簡便、制度彈性高，學校端執行意願高，配套機制可快速導入現有競賽流程。	須設計課程並搭配專業師資，需整合性平與科技兩類專業系統性推動。	需跨校合作與地方資源整合，行政協調需強，適合分區規劃與分年推動。
成本效益	補助與獎勵制度可明確預估成本	講師費與教案設計資源投入較	提升偏區與女性參與者的能見

	本，行政負擔相對較低，具短期可見成效。	高，但長期文化影響深遠，可提升整體師資品質。	度，有助於翻轉「科技非女性場域」之社會認知。
社會文化影響	能在短期內提供正向社會認同與曝光機會，但對性別刻板印象轉化有限。	能改變教學第一線性別角色再現模式，有助於長期文化轉型與價值觀再建構。	強化女性在科技領域之代表性與能見度，有助翻轉刻板印象
具體KPI	1. 每學年度女性參賽人數年增長率達5%以上。 2. 競賽頒獎典禮或成果展中，女性隊伍公開亮相比率達10%以上。	1. 每年參與「性平×科技」教師研習人數達200人次。 2. 教師回報將性別平權納入課程設計或教學評鑑者達70%以上。	1. 海線女性參賽人數年增長率達5%以上。 2. 每年辦理4場跨區科技營隊或共學社群活動。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局。

(一) 有效性：

方案1「性別友善激勵與補助制度」透過直接經濟誘因（如材料費補助、女性專屬獎項）可在短期內快速提升女性參賽意願，特別對參與比例極低的海線地區成效明顯；方案2「教師性別敏感度與文化轉化策略」雖見效較慢，然可深度改變教學語言、評量觀點與互動方式，屬長期結構性改善策略；方案3「區域連結與在地培力計畫」透過跨區共學與在地女力展現，有助培養偏遠地區女性學生的參與自信與科技認同。

（二）執行可行性

方案1操作機制簡便，容易結合現有競賽報名與獎勵制度推行，學校端接受度高；方案2須整合性平教育與科技教育兩類專業資源，需局端與各教學中心共同協調推進，教師參與需時間與專業支持；方案3需結合多校合作、分區規劃與假期營隊推行，行政負擔較高，建議採分期分區推進。

（三）成本效益

方案1補助金額具上限、可預估成本，且短期成果清晰，具高回報性；方案2雖初期投入講師費與教案設計成本較高，但可融入教師進修機制，發揮長期持續影響力；方案3需投入活動設計與交通支援等成本，惟資源共享可分攤開銷。

（四）社會文化影響

方案1能即時提供女性曝光與肯定，但對深層文化轉變有限；方案3透過跨區連結與女性榜樣展現，有助於改變偏區學生對「誰適合科技」的認知，具潛移默化效果；方案2則能調整教師對學生潛力的性別預設，改變教學現場日常實踐，進一步帶動校園性別文化再建構。

（五）方案選定及建議

綜上所述，教育局短期可優先推動方案1與3，作為立即激勵與文化改造之雙軌策略；中期則應整合方案2，落實性平導向教學，強化結構層面的持續性改變。

肆、結語

本研究透過111至113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技競賽性別參與資料分析，揭示女性學生在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競賽中的參與比例長期偏低，儘管近年女性參與率逐步提升，但仍存在顯著性別落差，尤其在海線與偏遠地區更為明顯。性別與區域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教育資源、文化認知與地理限制交織影響女性學生的參與機會與意願，形成結構性的不平等現象。

依據《CEDAW》第5與第10條有關教育性別平等之原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三項具體策略方案，包括「性別友善激勵與補助制度」、「區域連結與在地培力計畫」與「教師性別敏感度與文化轉化策略」，從制度誘因、社群支持與教學結構三層面同時著力，特別納入對區域性別差距之補位設計，期待形塑一個性別友善、資源平衡且具文化永續性的科技教育環境。

未來本局將持續滾動檢討競賽規劃與教育政策，結合性別統計資料、學校回饋與在地需求，作為資源配置與政策修正依據，並強化女性在科技學習場域中的參與感、成就感與認同感，使每位學生皆能在平等機會中發展潛能，共築性別平權與科技共融的學習願景。

參考文獻

- 一、Cheryan, S., Ziegler, S. A., Montoya, A. K., & Jiang, L. (2017). Why are some STEM fields more gender balanced than othe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3(1), 1–35.
<https://doi.org/10.1037/bul0000052>
- 二、Dasgupta, N. (2011). Ingroup experts and peers as social vaccines who inoculate the self-concept: The stereotype inoculation model. *Psychological Inquiry*, 22(4), 231–246.
<https://doi.org/10.1080/1047840X.2011.607313>
- 三、Hughes, R. (2018). Gender equity in science education: A case for 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55(3), 288–308. <https://doi.org/10.1002/tea.21432>
- 四、UNESCO. (2017). *Cracking the code: Girls'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STEM*.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 五、Wang, M. T., & Degol, J. (2017). Gender gap in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 Current knowledge,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policy, and future directions. *Educational Psychology Review*, 29(1), 119–140. <https://doi.org/10.1007/s10648-015-9355-x>
- 六、Zhou, M., & O'Reilly, C. (2020). Female role models and STEM education: Evidence from randomized experiments. *Science Education*, 104(1), 49–76. <https://doi.org/10.1002/sce.21558>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2、113 年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受理法律問題人民陳情案件之性別分析

114 年 8 月

壹、前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得就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等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此項規定不僅是對行政機關職能的一種監督機制，更彰顯出陳情制度作為民主社會中人民參與公共事務與表達意見的重要管道。透過陳情，民眾能反映其對政府政策執行、法律制度運作或行政作為之意見與需求，進一步促進政策修正與行政透明。換言之，陳情制度不僅是行政程序的一環，更是人民之基本權利之一，具有實質意義上的公共參與價值。

進一步而言，性別平等亦為現代法治社會所追求的重要核心價值。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第 15 條規定，締約國應保障女性在公民事務上與男性享有同等的法律能力與行使權利的機會。此外，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亦明確指出，各國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與公共事務領域中對女性所存在的歧視。由此可見，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表達法律訴求及行使法律權益的機會應獲得與男性等同之保障，這不僅是人權的基本要求，更是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必要前提。

然而，在實際行政實務中，女性是否能在各類制度中，如陳情制度中，與男性享有相同的參與程度與表達權利，仍有待進一步觀察與檢視。性別角色的社會建構、教育與經濟條件的差異，往往影響不同性別對法律制度的理解、接觸與使用行為。特別是在法律問題陳情方面，男性與女性在提出陳情的動機、使用的管道以及所涉及的法律議

題類型上，可能存在顯著差異。若未能正視並理解這些性別差異，不僅可能導致行政機關在服務提供上產生偏誤，更可能使部分民眾的法律需求未被適當回應，進一步加劇性別不平等。

本局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內容廣泛，除涉及消費爭議、行政救濟、律師諮詢等常見類型外，亦包含相當數量之法律問題詢問案件（以下簡稱「法律問題陳情案」）。此類案件不僅反映民眾對法律制度的實際需求與理解程度，也透露出不同性別在接觸法律知識、運用法律資源與表達法律訴求上的差異。因此，對於法律問題陳情案進行性別視角的統計與分析，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本計畫即以本局 112 年及 113 年所受理之法律問題陳情案件為對象，透過系統性資料整理與分析，統計並比較不同性別陳情人之數量比率、受理陳情方式（如 1999 電話、市政信箱（電子郵件）、紙本郵寄及府層交辦）以及所涉法律領域（如民事問題、刑事問題、行政法問題及其他等非屬法律問題）之分布情形，進而探討是否存在性別落差或偏向某一性別之趨勢，期望透過實證資料，揭示性別在法律陳情參與過程中的潛在不平等，並提供具體的觀察與分析，作為未來本局在政策擬定、法令宣導與行政作業流程優化之參考。

綜上，本計畫之進行不僅有助於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亦能提升政府在回應人民多元法律需求上的敏感度與包容性。透過具體數據與分析結果，期能促使行政機關於制度設計與資源配置過程中，更加重視性別差異所帶來的實質影響，進而達到公平、有效與具性別意識的公共服務提供。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統計指標定性

本計畫統計標的是 112 年及 113 年本局受理之法律問題陳情案，以案件數量為單位，分別對「陳情人性別」、「受理陳情方式」及「陳情問題涉及之法律領域」作統計，說明如下：

(一) 陳情人性別案件數量及比率：

統計陳情人不同性別之案件數量並計算男女比率。因陳情之提起並不限於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亦得提出陳情，且部分陳情人並無填寫性別，故本計畫將陳情人非自然人以及無法確定性別者剔除。

統計時，若同一人於同年度陳情同一問題者，計做重複須扣除；若同一人於同年度詢問不同問題者，個別計算。

(二) 受理陳情方式：

統計不同性別中，本府以「1999 電話」、「市政信箱（電子郵件）」、「紙本郵寄」及「府層交辦」受理之陳情案件數。同一人於同年度以相同方式陳情同一問題者，計做重複須扣除；惟若係以不同方式陳情同一問題，或是以相同方式詢問不同問題，則個別計算。

(三) 陳情問題涉及之法律領域：

統計不同性別中，詢問問題涉及之法律領域「民事問題」、「刑事問題」、「行政法問題」及「其他等非屬法律問題」之案件數。若同一人於同年度陳情同一問題者，計作重複須扣除；一個案件所詢問問題涉及不同領域者，個別計算（因此不同性別陳情案件總數可能與前二個指標不同）。

二、統計數據

(一) 陳情人性別案件數量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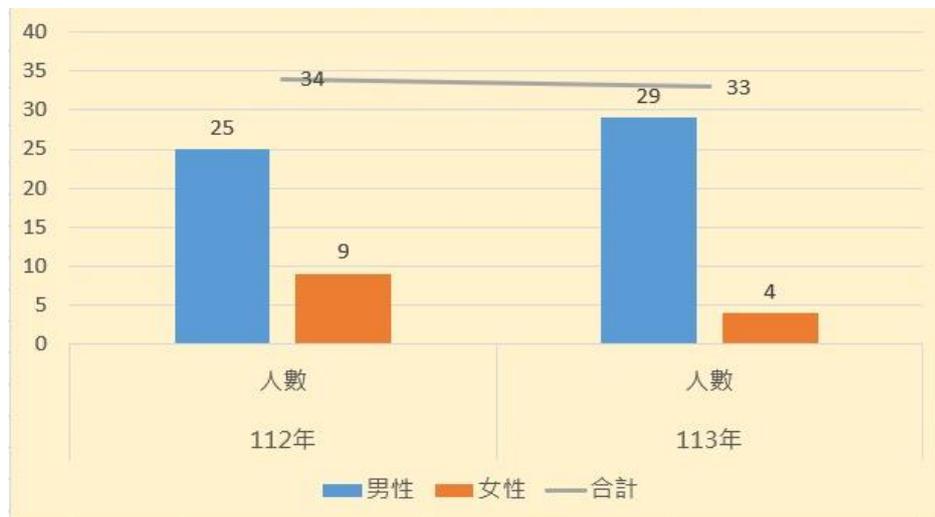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局於 112 年受理之法律問題陳情案共計 34 件，其中男性陳情人共 25 件，所占比率達 73.53%；女性陳情人則為 9 件，占 26.47%。而於 113 年，法律問題陳情案共 33 件，其中男性陳情人共 29 件，所占比率提升至 87.88%；女性則僅有 4 件，占 12.12%。整體而言，男性於此類陳情案件中占比明顯高於女性，且女性在 113 年度的比率較前一年更有下降趨勢，顯示本局受理之法律問題陳情案件中存在一定程度之性別差距。

表 1 陳情人案件數量及比率-按性別分

性別	112 年		113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男性	25	73.53%	29	87.88%
女性	9	26.47%	4	12.12%
合計	34	100.00%	33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圖 1 陳情人案件數量-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圖 2 112 年陳情人案件數量-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圖 3 113 年陳情人案件數量-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二) 受理陳情方式於不同性別陳情人之案件數量及比率

就受理之陳情方式而言，112 年男性陳情人所提之 25 件案件中，以 1999 電話提出者計 7 件（占 28%）、透過市政信箱（電子郵件）者 6 件（占 24%）、紙本郵寄 8 件（占 32%）、府層交辦者 4 件（占 16%）。113 年男性陳情案共 29 件，使用 1999 電話陳情 12 件（占 41.38%）、市政信箱（電子郵件）6 件（占 20.69%）、紙本郵寄 9 件（占 31.03%）、府層交辦者 2 件（占 6.9%）。女性部分，112 年 9 件陳情案中，以 1999 電話陳情者 2 件（占 22.22%）、紙本郵寄者 6 件（占 66.67%）、府層交辦 1 件（占 11.11%），並無使用市政信箱（電子郵件）方式陳情之紀錄。113 年女性陳情案共 4 件，其中 1999

陳情 2 件（占 50%）、電子郵件與紙本郵寄各 1 件（皆占 25%）、府層交辦為 0 件。整體觀察顯示，無論性別，1999 電話及紙本郵寄皆為主要陳情方式；換言之，不同性別者，在陳情管道選擇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2 陳情案受理方式人數及比率-按性別分

年分	性別	男性					女性					
		陳情受理方式	1999電話	市政信箱 (電子郵件)	紙本郵寄	府層交辦	總計	1999電話	市政信箱 (電子郵件)	紙本郵寄	府層交辦	總計
112年	人數		7	6	8	4	25	2	0	6	1	9
	占比		28.00%	24.00%	32.00%	16.00%	100.00%	22.22%	0.00%	66.67%	11.11%	100.00%
113年	人數		12	6	9	2	29	2	1	1	0	4
	占比		41.38%	20.69%	31.03%	6.90%	100.00%	50.00%	25.00%	25.00%	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圖 4 陳情案受理陳情方式比率-男性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圖 5 陳情案受理陳情方式比率-女性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 陳情問題涉及之法律領域於不同性別陳情人之案件數量及比率

在陳情議題所涉及之法律領域方面，112 年男性所提 27 件案件（含 1 案涉及多重法領域，重複計算）中，以行政法相關議題為主，共 15 件（占 55.55%），民事問題 7 件（占 25.93%）、刑事問題 5 件（占 18.52%），無涉及其他非屬法律問題案件。113 年男性陳情案共 32 件（其中 2 案涉及多重領域），行政法問題仍為主體，共 20 件（占 62.50%），其次為民事問題 7 件（占 21.88%）、刑事問題 1 件（占 3.12%），另有 4 件（占 12.5%）屬非法律性質。由上述可見，男性陳情者對行政管理、檢舉與裁罰等相關議題關注度較高，亦較常於此領域產生爭議。

至於女性部分，112 年之 9 件案件中，以行政法問題 4 件（占 44.45%）及民事問題 3 件（占 33.33%）為主，另有 2 件（占 22.22%）屬非法律性質問題。113 年

共 4 件案件中，民事問題 2 件（占 50%），行政法及非法律問題各 1 件（各占 25%），二個年度皆無刑事領域的問題。整體而言，女性陳情者以民事問題為主要關注對象，其次為行政法相關議題。值得注意的是，二年度合計共 5 件女性陳情之民事問題中，有 3 件為繼承相關，並涉及性別不平等情形，顯示儘管現行繼承法制已不再因性別設限，但傳統「重男輕女」之觀念在部分家庭中仍具影響力，女性在實務中仍可能面臨繼承權益受損之情形。

表 3 法律領域陳情案人數及比率-按性別分

年分	性別 法律問題 類型	男性					女性				
		民事問題	刑事問題	行政法問題	其他等非屬 法律問題	總計	民事問題	刑事問題	行政法問題	其他等非屬 法律問題	總計
112年	人數	7	5	15	0	27	3	0	4	2	9
	占比	25.93%	18.52%	55.55%	0.00%	100.00%	33.33%	0.00%	44.45%	22.22%	100.00%
113年	人數	7	1	20	4	32	2	0	1	1	4
	占比	21.88%	3.12%	62.50%	12.50%	100.00%	50.00%	0.00%	25.00%	25.00%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圖 6 法律領域陳情案比率-男性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圖 7 法律領域陳情案比率-女性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綜合分析

綜合上述數據觀之，本局近年受理之法律問題陳情案中，男性陳情人的比率明顯高於女性，且此一差距呈擴大趨勢。觀察不同年度的統計資料可發現，男性持續為主要的陳情群體，而女性陳情人的比率則有進一步下降的現象。這樣的性別落差顯示，儘管陳情制度對全民一體適用，實際運作中，女性於此類公共參與行動中的能見度與參與度仍偏低，可能與其法律意識、資訊可得性、或在家庭與社會角色中所處地位有關。

在陳情方式方面，無論性別，大多數案件均傾向使用電話或紙本等傳統且具有接觸感的通訊工具，如 1999 市民專線或紙本郵寄等。這種偏好顯示，民眾在與政府互動時，仍多依賴具體、可確認之通報機制。女性在使用電子郵件或市政信箱等數位工具方面的比率相對較低，可能反映其對電子化服務的熟悉程度不及男性，亦可能與數位設備可近性或操作信心有關。儘管男女兩性在陳情管道的選擇上整體趨勢相近，但女性在數位參與上的相對低度仍值得關注。

另從陳情內容所涉的法律領域觀察，男性較常提出與行政法有關的議題，顯示其對政策執行、行政裁罰或檢舉事項具有較高的關注與參與意願。男性在這類涉及公權力運作的案件中具有較高比率，亦反映其在公民權利行使上的積極性，這或許與過去參與公共政治事務大多為男性的文化傳統有關。傳統上，男性被賦予決策者以及行動者的角色，男性從小較被鼓勵主動發表意見，在遇見權益受損時應抗爭、尋求解決途徑，甚至訴諸制度性管道進行權利主張。從性別社會化的觀點來看，男性自小在家庭與學校教育中，即常被培養為具備「主動解決問題」、「負責任」與「理性應對挑戰」的形象，這種文化期待塑造了男性較易傾向以具體行動介入外部事務的慣性。特別是在公領域中，如政府施政、交通管理或市政建設等議題，更容易被視為男性關心並具「發言權」的範疇。此外，社會對男性展現情緒的容忍度相對較低，進一步強化其將不滿轉化為具體行動（如陳情、檢舉或提告）的表現方式。另一方面，教育體制長期以來亦未特別強化男性在家庭法、性別暴力或照顧議題上的理解與敏感度，使其在私領域權益受損時，可能缺乏語言與經驗去訴說，進而較少透過制度性管道尋求協助。因此，男性傾向訴諸行政法等結構性規範的表現，不僅是個體選擇，更與長期社會文化脈絡下的性別角色養成息息相關。

女性則多集中於民事法律領域，尤以家庭關係、財產分配等私領域為主，顯示其法律需求多與家庭生活密切相關。這樣的差異，反映出性別在社會結構與日常生活中的角色分工，對其法律關注焦點產生實質影響。特別值得關注的是，女性所提出的民事案件中，有部分涉及繼承權益爭議，且反映出傳統觀念如「重男輕女」仍在某些家庭中存在。即便現行法律已明確保障男女於繼承權益上的平等，女性在實務操作中仍可能因文化背景或家庭壓力而面臨不公平對待。這顯示，

在性別平等的法律制度下，若未能同步推動觀念革新與實務保障，女性仍可能在具體權利行使上遭遇困境。

總體而言，法律問題陳情案件中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不僅體現在參與比率上，也呈現在關注議題的領域。男性傾向積極行使公民參與權利，涉足範圍廣泛；女性則多關注與個人及家庭生活密切相關的民事問題，並可能因社會文化結構影響，而使其法律行動力受限。這些差異呼籲政府部門在推動法治教育與陳情制度優化時，應納入性別觀點，針對不同性別之需求與限制，進行差異化服務設計，進而達成更全面且實質的性別平等目標。

然而，本計畫在進行更深入的交織性分析時，仍面臨資料取得的限制。本計畫在蒐集陳情人性別與年齡、經濟階層、教育背景、居住區域等資料時，受限於人民陳情屬自主發起，個人資訊之提供多取決於陳情人意願。除 1999 市民專線與市政信箱因屬全府統一平台，資料較一致且可供掌握外，其餘如紙本郵寄或由府層單位轉交之案件，所附資料常不完整，甚至未明確載明性別。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機關無權強制要求人民揭露年齡、地址等背景資訊，亦不宜請其主動補件，致使目前難以取得足以支撐交叉或交織性分析的基礎資料。未來如有適當機會與管道，將在兼顧個資保護與行政效率的前提下，逐步補強資料來源，並納入質性觀點，以提升分析的完整性與多元性。

參、規劃&目標

一、成果目標

依據上述分析，本局受理法律問題陳情案中存在較大的性別落差，為減少此落差並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意願，未來政策將持續以「強化法律平權教育與多元倡導」為核心，透過社區講座等多元宣導方式，提升女性對法律知識的理解與權益意識，縮短其在法律行動力上的結構性落差。同時，應營造友善且便利的公共參與環境，降低女性參與門檻，提升其在法律問題上主動表達權益訴求的行動意願，進而鼓勵更多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其作為法律主體的自信與能動性。

二、規劃方案

為達成前揭目標，消弭目前法律問題陳情案件中明顯存在的性別落差，應積極採取具體行動，以回應女性在法治參與中的實際需求與潛在困難。為此，擬提出以下三項策略性方案，期望透過多元而具體的行動，提升女性對法律的信任、理解與運用能力，並建立一個更具包容性與平等性的參與環境。

(一) 方案一：推動「女性法律參與故事」宣傳企劃

本方案旨在透過真實案例的力量，讓更多女性看見「法律是可以為自己發聲的工具」。具體作法為蒐集、紀錄實際女性透過法律陳情成功維護自身權益的故事，包含如家庭繼承爭議中爭取平等份額、針對行政處分提起救濟或陳情等個案。這些案例將以淺顯易懂的圖文、短影片或漫畫等多元形式呈現，降低法律內容的理解門檻。

為擴大影響力，宣傳內容將運用社群媒體（如 Facebook、line）、官方網站、電子報與廣播等多元渠道

進行擴散，並可配合節日時，進行主題式推播。透過這些形式，一方面提升女性對法律參與的正面印象，另一方面，也藉由榜樣效應，激勵更多女性主動表達自身的法律訴求與權益。

(二) 方案二：辦理「性別與法律素養」主題宣導活動

許多女性在面對法律問題時，往往缺乏足夠的知識與資源，甚至不知從何著手。本方案即針對女性在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法律議題，設計一系列深入淺出的主題講座與互動活動，並將活動推展至社區、地方里民中心、婦女發展中心等在地化場域，提升可近性與參與意願。

講座主題將聚焦在與女性切身相關的民事議題，如繼承權益爭議、婚後財產處理、居住使用權等，並延伸至行政法層面的生活應用，如公共資源請求、子女就學權利、行政救濟等。此外，講師人選將邀請具性別敏感度的法律工作者、女性律師或資深社會工作者擔任，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法治教育的實踐。

(三) 方案三：補助社區推動性別法律倡議小計畫

為促進民間力量參與、鼓勵基層社群主動投入法治與性別平權推廣，本方案將設立補助機制，支持社區組織、婦女團體、非營利機構或社工團隊提出創意性法律倡議提案，辦理各類具互動性與參與感的活動。

補助項目可包括「行動法律車」進入偏鄉社區辦理現場法律諮詢與簡報、「法律桌遊」結合遊戲與法治觀念加深記憶、「角色扮演模擬陳情」讓參與者透過演練熟悉陳情流程，或舉辦結合藝術創作的「法律故事展覽」等。這些計畫鼓勵以創新方式傳遞法律知識，突破傳統宣導的距離與冷感，激發女性及各年齡層參與的熱情與動機。

透過民間自下而上的參與方式，能有效貼近在地脈絡，針對各地女性所面臨的不同法律議題進行細緻回應，同時培育更多具行動力的社區法律倡議者，形成法治推廣的正向循環。

三、方案分析與選擇

為有效提升女性對法律議題的理解與參與，並強化其在公共領域中主動表達權益訴求的行動力，前述三項政策方案各具特色，亦各有利弊。為協助本局在有限資源下作出最適當之政策選擇，本文將分別從「執行成本」、「觸及人數」以及「提升女性法律知能與行動力之實質效果」三個面向進行綜合分析，並就各方案之適用性提出建議。

（一）執行成本評估

在執行成本方面，方案一與方案二皆可有效運用本局既有資源推動。例如，方案一可結合現有社群平台如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官方網站，透過圖文或短影音發布女性法律參與故事，達成低成本高效能之傳播效果；方案二亦可與現有的社區、婦女發展中心等單位協辦講座，節省場地與人力支出。相較之下，方案三「補助社區推動性別法律倡議小計畫」則因需選定特定社區進行前期溝通與協調，並編列活動補助款項以提高地方組織參與意願，整體執行成本顯著高於其他兩項方案。

（二）觸及人數評估

就觸及人數而言，方案一因採用數位媒體與社群平台，具備高擴散性傳播潛力，能迅速觸及大量群眾，特別是年輕族群與常使用社群媒體者，預期可達成最廣泛的影響力。方案二雖以實體講座為主，但若能靈活選擇地點（如鄰近交通便利之里民中心），仍可吸引周邊行

政區之民眾參與，屬中等規模的觸及範圍。而方案三由於限定於特定社區或小型團體，宣導活動規模與參與人數相對有限，故其社會擴散效益與政策曝光度亦為三者中最低。

（三）提升女性法律知能與行動力之實質效果評估

若從實質改變個體法律知能與行動力的角度評估，則評價順序與觸及人數剛好相反。方案三雖觸及範圍小，但因其活動可依據政策目標精準設計受眾，例如優先選擇法律知能偏低或資源較缺乏之社區，並運用角色扮演、模擬陳情、互動式桌遊等多元參與形式，讓參與者實際體驗法律應用與訴求過程，因此對個人觀念與行動意願之轉化效果最為深刻。方案二雖以授課講座為主，但若講題貼近女性實際生活（如繼承權、財產分配、家庭法），亦能有效提升其問題意識與初步行動力。反觀方案一，雖然廣泛傳播有助於提高整體社會對女性法律參與議題的認識，但實際對個別民眾的觀念與行為轉變效果，受限於其單向傳播性與受眾興趣程度，實質影響力相對有限。

（四）綜合建議

綜合上述分析，若考量執行成本、政策推廣廣度與效果深度的平衡，建議本局優先採取方案一與方案二併行推動之策略。前者可作為整體宣傳與議題鋪陳的媒介，提高社會大眾對女性法律參與之正向印象與關注度；後者則能深入社區層級，以具體法律問題為核心進行知識傳遞與意識覺醒，進一步培力女性主動為自身權益發聲。

未來如預算與人力資源允許，則可進一步納入方案三之實驗性推動，作為深化特定社區法律素養的長期培力計畫。此三方案層層遞進、相互輔助，將有助於本局

在政策實踐上更具策略性與包容性，實現強化法律平權教育與倡導、提升女性公共參與與行動力等核心目標。

表 4 方案比較表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評量指標	推動「女性法律參與故事」宣傳企劃	辦理「性別與法律素養」主題宣導活動	方案三：補助社區推動性別法律倡議小計畫
執行成本	低成本／運用現有平台資源	中等成本／結合在地據點協作	成本較高／需另編補助與前期協調
觸及人數	高擴散性／觸及廣泛群眾	中等規模／涵蓋周邊社區	小規模／聚焦特定社群
提升女性法律知能與行動力之實質效果	間接影響／認知提升為主	初步行動力／提升問題意識	深度轉化／強化實務應用力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肆、結語

在本次分析過程中，透過對本局受理法律問題陳情案的性別統計資料進行系統性觀察與解讀，逐步揭露了目前陳情案性別參與上的結構性落差。數據顯示，女性在法律陳情領域的參與比率明顯低於男性，這種低參與現象背後，可能不僅是資訊落差或資源可近性問題，更深層地反映了女性於公共參與中的心理門檻與社會角色框限。

因此，在規劃未來推動策略時，本局不僅將「強化法律平權教育與多元倡導」作為核心方向，也同時設計了多元且互補的行動方案，試圖從宣傳、教育與社區行動三個面向，循序引導女性建立法律意識、提升參與自信，並進一步願意主動發聲及參與公共事務。

然而，女性法律行動力的提升並不意味著應侷限於她們現階段最常接觸的民事議題，如家庭、財產或繼承等。相反地，真正的性別平權應包含女性能夠自由參與所有法律領域，包括過去多由男性主導的行政法、刑法等甚至是公共政策監督等範疇。根據本次分析，男性陳情案中多集中於檢舉、裁罰或行政爭議等主題，而女性則仍偏重於私人領域的民事問題，這顯示出在法律議題的選擇與參與上，性別間仍存在明顯的刻板印象。

因此，未來政策的進一步目標，應不僅止於讓女性「參與」，更要鼓勵其「多元參與」-讓女性也能跨出熟悉的私領域，理解並關注公共政策、行政程序、環境正義等影響社會整體發展的重要議題。同樣地，亦可透過教育與倡導，鼓勵男性在法律參與上突破自我角色的侷限，關注家庭暴力、性別不平等、照顧責任等過去較少涉入的領域，促成一個雙向學習、彼此理解的性別法律參與文化。

為使性別分析不僅止於資料呈現與政策建議，更能內化為本局日常行政運作的一環，須建立具持續追蹤性之內部檢核與評估

機制。除了於各項方案執行過程中同步進行成效性調查與分析，例如：針對方案一，定期統計社群媒體宣傳內容之觸及率，作為後續宣傳主題規劃之參考；對於方案二，除記錄參與者性別比率外，亦可透過講座前後測，評估參與者對特定法議題之理解提升程度，進一步掌握方案成效。此外，亦應持續追蹤各年度陳情案件中，不同性別於陳情人數、主題類型、陳情管道等面向之變化趨勢，作為未來政策優化與策略調整之依據，並據以於實務推動中進行滾動修正。未來，本局亦將持續整合性別觀點於政策設計、資料蒐集與跨科室協作流程中，透過制度化的回饋機制與實務對話平台，促使性別分析成為推動法治平權、深化性別主流化之長期支柱。

總結來說，提升女性法律參與力不只是補足過去的不足，更是一場深層次的觀念轉變工程，應以更細緻且具性別敏感度的策略規劃，拆除阻礙女性參與的隱形障礙，同時也翻轉社會對不同性別在法律議題選擇上的刻板印象。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性別平等下的實質法律參與，建立一個更公平、開放與包容的社會參與平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中市近年重大交通違規駕駛人性別差異分析

114 年 8 月

壹、前言

重大交通違規(如酒後駕車、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等)易釀致嚴重交通事故，進而造成本市市民死傷、無數家庭破碎、身家財產損失，付出之社會成本難以估算。為防制重大交通違規，本局落實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之「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並要求各分局針對其轄區易發生重大交通違規之路段、時間，彈性規劃勤務，加強人力機動支援，以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減少不幸憾事發生。

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能源環境與科技組中，建構性別友善空間略以，「針對本市重大建設、公路、捷運、停車場等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據此本分析以本市近 5 年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為主體，剖析發生數前 5 高重大交通違規項目，歷年變化趨勢及不同違規項目間性別差異，藉此調整及修正本局交通安全警政宣導之細節及各項專案執行方式。

透過分析近年數據，重大交通違規駕駛人均以男性居多，人數約為女性 1.3 倍至 2 倍，而酒後駕車性比率最高可達 10 倍，男性駕駛人若能恪守交通規則，將能大幅減少重大交通違規，並消除女性駕駛人被戲稱為馬路三寶之性別刻板歧視現象，此目標為本局維護交通安全的重要策進方向，呼應 CEDAW 公約第 5 條(a)款: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

本分析同時響應 CEDAW 第 3 號一般性建議「教育和宣傳活動」: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

於性別的刻板印象及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有義務消除消極的刻板印象，改造對高齡婦女存有偏見和有害社會的文化行為模式。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113 年本市重大交通違規概況

本市常見重大交通違規有 8 項，分別為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逆向行駛、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酒後駕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及蛇行、惡意逼車。113 年重大交通違規共舉發 40 萬 697 件，舉發件數前 3 高分別為闖紅燈 14 萬 3,031 件、轉彎未依規定 11 萬 7,446 件，逆向行駛 7 萬 5,871 件，三者合計占總舉發數 83.94%。

交通違規案件舉發類型主要分兩種，一種是攔停舉發(警方針對駕駛人違規行為當場製單舉發)，另一種是逕行舉發(警方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科學儀器執法偵測及民眾檢具違規證據資料提出檢舉等)，因逕行舉發無法得知實際駕駛人是誰，故無實際駕駛人性別資料，本分析以攔停舉發為主要分析資料。113 年 40 萬 697 件重大交通違規中，攔停舉發有 19 萬 6,882 件，占 49.13%，逕行舉發則有 20 萬 3,815 件(占 50.87%)，攔停舉發約占全般舉發數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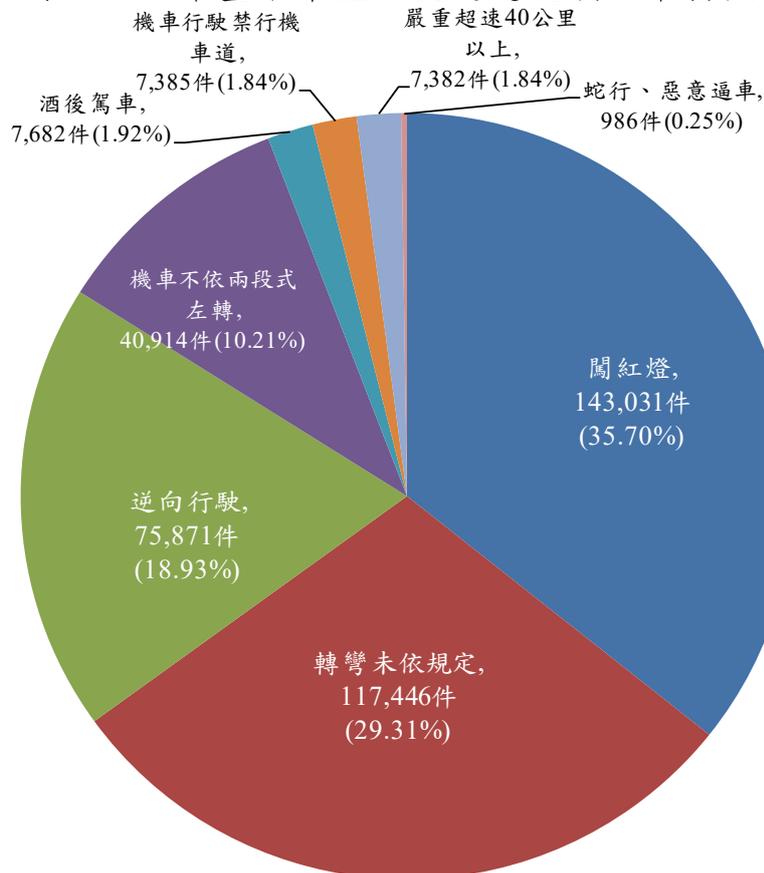
不同的重大交通違規項目，攔停舉發占比亦不相同，觀察舉發件數前 5 高重大交通違規項目，攔停舉發占全般舉發比率最高者為酒後駕車，7,682 件中有 7,098 件為攔停舉發，占比高達 92.40%；占比最低者為逆向行駛，7 萬 5,871 件中僅 2 萬 6,626 件為攔停舉發，占比 35.09%，本分析接下來將以舉發數前 5 高重大交通違規項目之攔停舉發數及駕駛人數進行研討，檢視不同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在性別、地域上之差異性(如表 1、圖 1)。

表1、113年臺中市重大交通違規項目舉發數

重大違規項目	全般舉發 (件)		攔停舉發 (件)		逕行舉發 (件)
		結構比 (%)		占全般舉 發比率(%)	
總計	400,697	100.00	196,882	49.13	203,815
闖紅燈	143,031	35.70	53,414	37.34	89,617
轉彎未依規定	117,446	29.31	73,945	62.96	43,501
逆向行駛	75,871	18.93	26,626	35.09	49,245
機車不依兩段 式左轉	40,914	10.21	32,794	80.15	8,120
酒後駕車	7,682	1.92	7,098	92.40	584
機車行駛禁行 機車道	7,385	1.84	2,672	36.18	4,713
嚴重超速40公 里以上	7,382	1.84	2	0.03	7,380
蛇行、惡意逼 車	986	0.25	331	33.57	65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1、113年臺中市重大交通違規項目舉發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二、闖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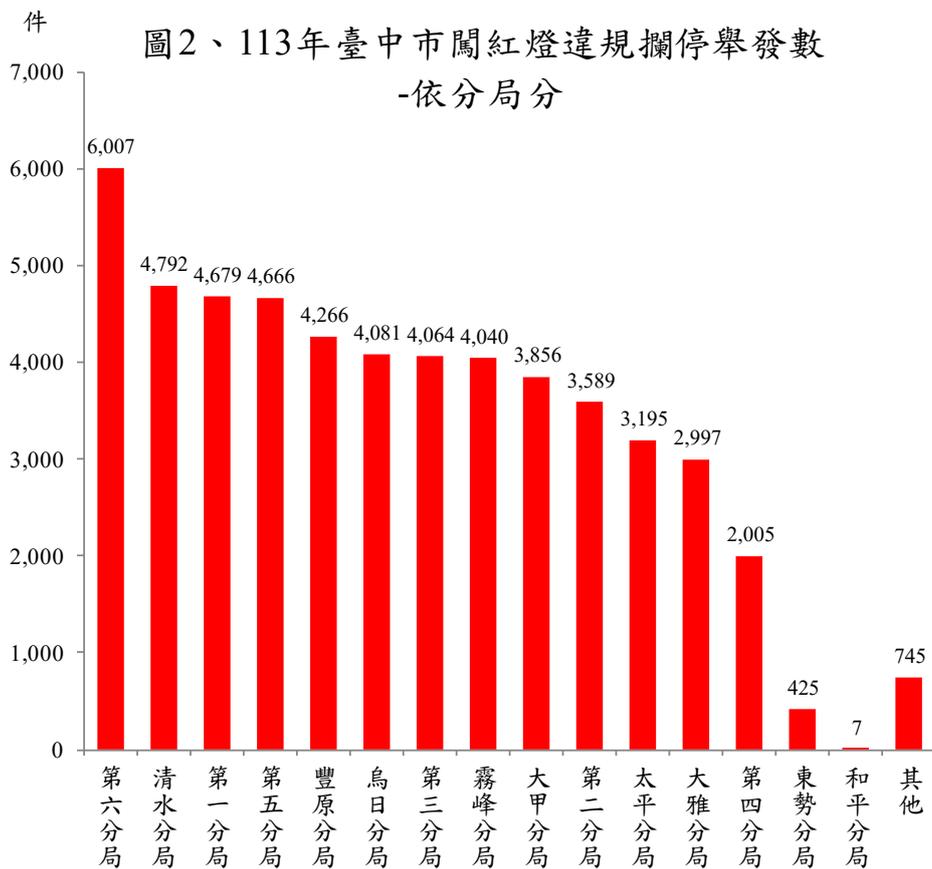
113年本市闖紅燈違規有5萬3,414件，以第六分局6,007件(占11.25%)最多，其次依序為清水分局4,792件(占8.97%)，第一分局4,679件(占8.76%)。第六分局轄區為本市金融及行政中心，交通流量為本市之冠，駕駛人可能因趕時間而容易闖紅燈(如表2、圖2)。

表2、113年臺中市闖紅燈攔停舉發數-依分局分

分局別	違規項目	闖紅燈(件)	結構比(%)
第六分局		6,007	11.25
清水分局		4,792	8.97
第一分局		4,679	8.76
第五分局		4,666	8.74
豐原分局		4,266	7.99
烏日分局		4,081	7.64
第三分局		4,064	7.61
霧峰分局		4,040	7.56
大甲分局		3,856	7.22
第二分局		3,589	6.72
太平分局		3,195	5.98
大雅分局		2,997	5.61
第四分局		2,005	3.75
東勢分局		425	0.80
和平分局		7	0.01
其他		745	1.39
合計		53,414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其他係指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其他係指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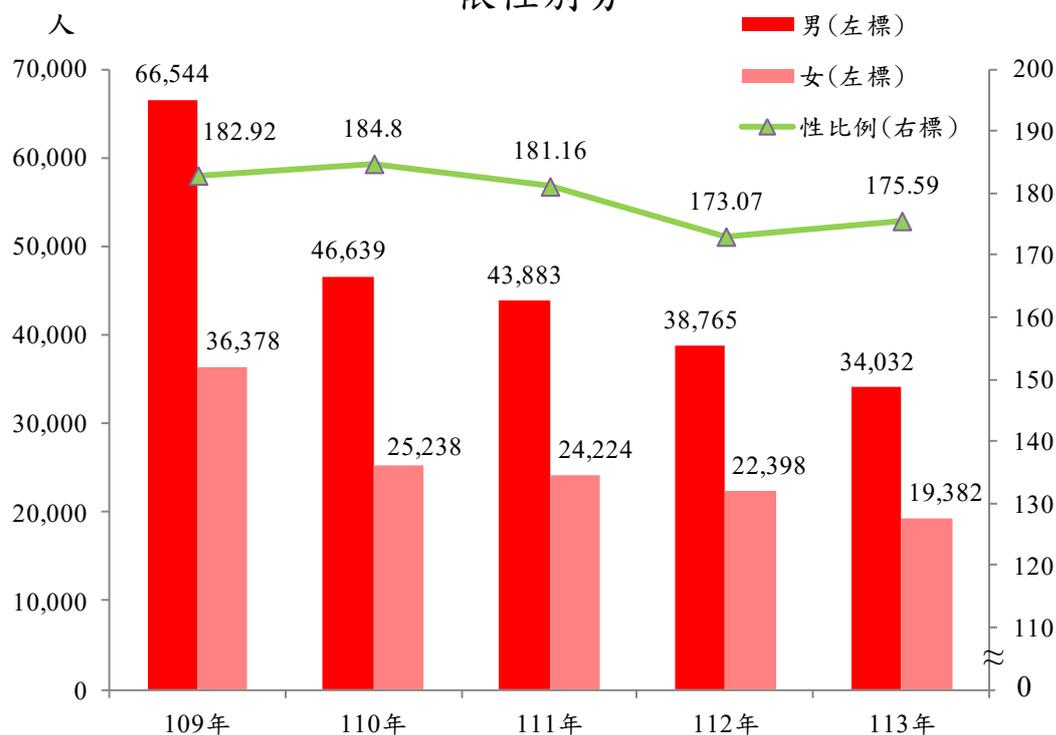
113年本市闖紅燈違規之男性駕駛人有3萬4,032人(占63.71%)，女性有1萬9,382人(占36.29%)，觀察近5年資料，兩性闖紅燈違規駕駛人數均逐年下降，性比例從109年之182.92下降至113年之175.59，顯示男性闖紅燈違規駕駛人數下降幅度高於女性，5年間男性闖紅燈違規人數為女性1.7倍以上(如表3-1、圖3)。

表3-1、近5年臺中市闖紅燈駕駛人數-依性別分

年度	男性		女性 (人)	性比例
	(人)	占比(%)		
109年	66,544	64.65	36,378	182.92
110年	46,639	64.89	25,238	184.80
111年	43,883	64.43	24,224	181.16
112年	38,765	63.38	22,398	173.07
113年	34,032	63.71	19,382	175.5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3、近5年臺中市闖紅燈駕駛人數
-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改以車種分析，觀察近5年資料，闖紅燈違規均以機車駕駛人為大宗，占全體違規駕駛人比率約8成，本局持續推廣交通安全，保持良好駕駛習慣，闖紅燈違規機車駕駛人數與占比均逐年下降，由109年闖紅燈違規機車駕駛人為汽車駕駛人之4.74倍，逐漸下降至3.67倍(如表3-2)。

表3-2、近5年臺中市闖紅燈駕駛人數-依車種分

年度	機車		汽車 (人)	其他車種 (人)	機汽車駕駛人 比
	(人)	占比(%)			
109年	83,216	80.85	17,549	2,157	4.74
110年	57,154	79.52	13,247	1,476	4.31
111年	53,231	78.16	13,163	1,713	4.04
112年	48,688	79.60	11,759	716	4.14
113年	41,609	77.90	11,330	475	3.6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三、轉彎未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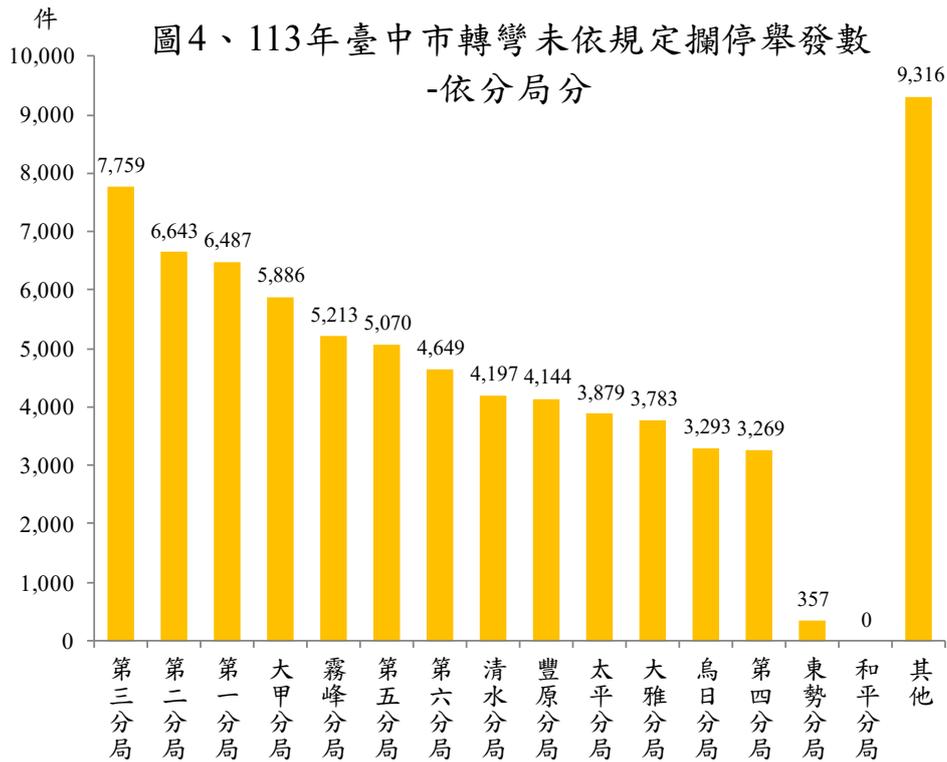
113 年本市轉彎未依規定違規有 7 萬 3,945 件，以第三分局 7,759 件(占 10.49%)最多，其次依序為第二分局 6,643 件(占 8.98%)，第一分局 6,487 件(占 8.77%)。前述分局轄區均為舊市區，道路規劃較為密集且複雜，駕駛人可能不慎未依規定轉彎(如表 4、圖 4)。

表4、113年臺中市轉彎未依規定攔停舉發數-依分局分

分局別	轉彎未依規定(件)	結構比(%)
第三分局	7,759	10.49
第二分局	6,643	8.98
第一分局	6,487	8.77
大甲分局	5,886	7.96
霧峰分局	5,213	7.05
第五分局	5,070	6.86
第六分局	4,649	6.29
清水分局	4,197	5.68
豐原分局	4,144	5.60
太平分局	3,879	5.25
大雅分局	3,783	5.12
烏日分局	3,293	4.45
第四分局	3,269	4.42
東勢分局	357	0.48
和平分局	-	-
其他	9,316	12.60
合計	73,945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其他係指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其他係指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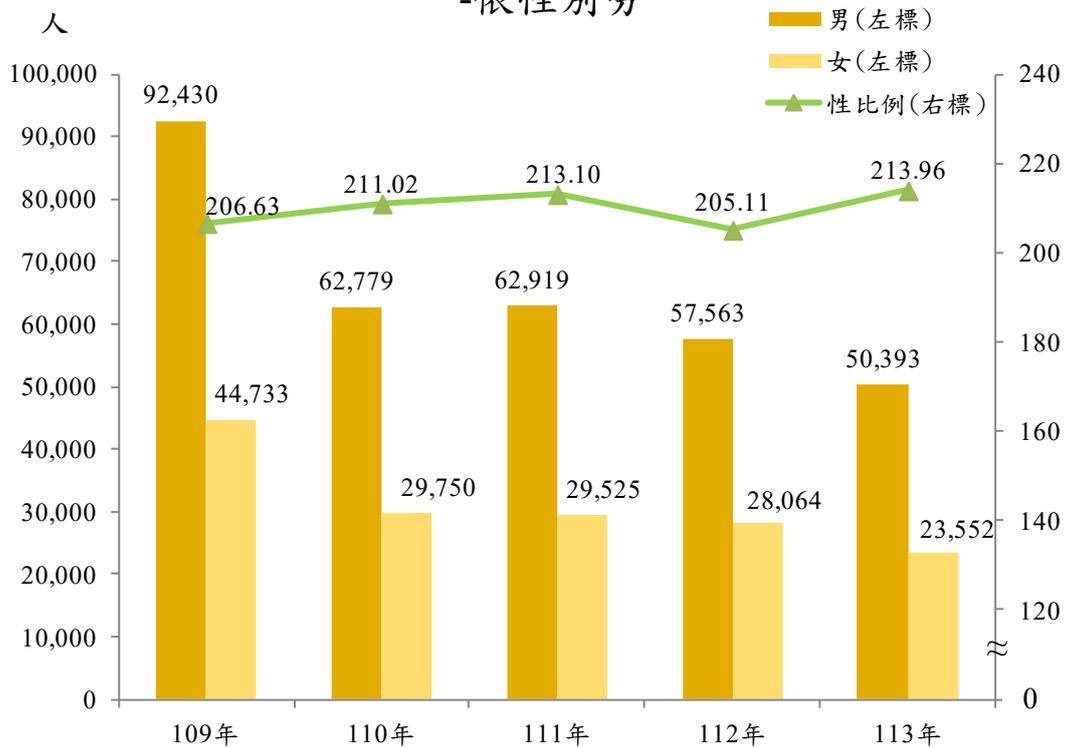
113年本市轉彎未依規定違規之男性駕駛人有5萬393人(占68.15%)，女性有2萬3,552人(占31.85%)，觀察近5年資料，兩性轉彎未依規定違規駕駛人數大致為逐年下降趨勢，性比例從109年之206.63上升至113年之213.96，顯示男性轉彎未依規定違規駕駛人數上升幅度高於女性，5年間男性駕駛人轉彎未依規定違規人數為女性2倍以上(如表5、圖5)。

表5、近5年臺中市轉彎未依規定駕駛人數-依性別分

年度	男性		女性 (人)	性比例
	(人)	占比(%)		
109年	92,430	67.39	44,733	206.63
110年	62,779	67.85	29,750	211.02
111年	62,919	68.06	29,525	213.10
112年	57,563	67.23	28,064	205.11
113年	50,393	68.15	23,552	213.9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5、近5年臺中市轉彎未依規定駕駛人數
-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四、逆向行駛

113年本市逆向行駛¹違規有2萬6,626件，以第一分局6,114件(占22.96%)最多，其次依序為第三分局3,559件(占13.37%)，第二分局2,588件(占9.72%)。第一分局轄內道路多單行道，駕駛人如不熟悉路況恐易逆向行駛(如表6、圖6)。

¹逆向行駛包含兩種態樣，分別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之不按遵行方向行駛(俗稱單行道逆向)及第3款之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俗稱跨越雙黃線)，本市多數逆向行駛違規為跨越雙黃線，約占攔停舉發數之7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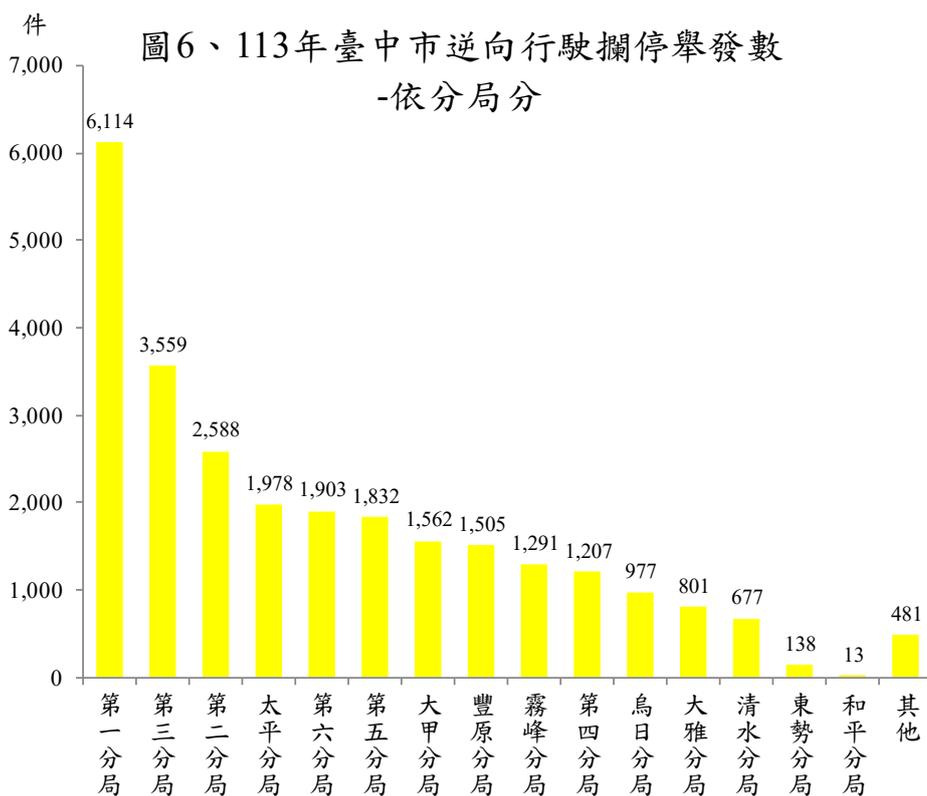
表6、113年臺中市逆向行駛攔停舉發數-依分局分

分局別	違規項目	逆向行駛(件)	結構比(%)
第一分局		6,114	22.96
第三分局		3,559	13.37
第二分局		2,588	9.72
太平分局		1,978	7.43
第六分局		1,903	7.15
第五分局		1,832	6.88
大甲分局		1,562	5.87
豐原分局		1,505	5.65
霧峰分局		1,291	4.85
第四分局		1,207	4.53
烏日分局		977	3.67
大雅分局		801	3.01
清水分局		677	2.54
東勢分局		138	0.52
和平分局		13	0.05
其他		481	1.81
合計		26,626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1. 其他係指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

2. 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其他係指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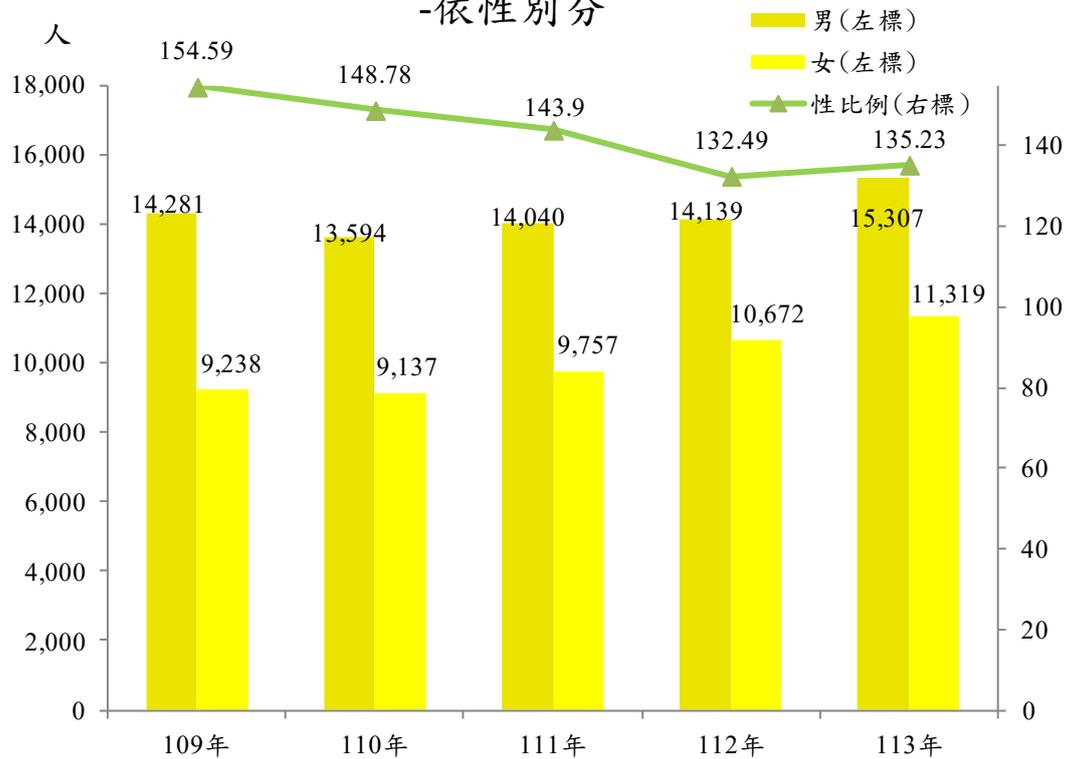
113 年本市逆向行駛違規之男性駕駛人有 1 萬 5,307 人(占 57.49%)，女性有 1 萬 1,319 人(占 42.51%)，觀察近 5 年資料，兩性逆向行駛違規駕駛人數大致為逐年上升趨勢，5 年間性比例由 154.59 下降至 135.23，顯示男性逆向行駛違規駕駛人數上升幅度低於女性，但 5 年間男性逆向行駛違規人數為女性 1.3 倍以上(如表 7、圖 7)。

表7、近5年臺中市逆向行駛駕駛人數-依性別分

年度	男性		女性 (人)	性比例
	(人)	占比(%)		
109年	14,281	60.72	9,238	154.59
110年	13,594	59.80	9,137	148.78
111年	14,040	59.00	9,757	143.90
112年	14,139	56.99	10,672	132.49
113年	15,307	57.49	11,319	135.2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7、近5年臺中市逆向行駛駕駛人數
-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五、機車不依二段式左轉

113年本市機車不依二段式左轉違規有3萬2,794件，以第三分局6,224件(占18.98%)最多，其次依序為第二分局3,228件(占9.84%)，豐原分局2,929件(占8.93%)。第三分局轄區近年交通流量增加，加上道路狹窄，機車駕駛人若趕時間容易不依二段式左轉(如表8、圖8)。

表8、113年臺中市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攔停舉發數-依分局分

違規項目 分局別	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件)	結構比(%)
第三分局	6,224	18.98
第二分局	3,228	9.84
豐原分局	2,929	8.93
第五分局	2,865	8.74
霧峰分局	2,706	8.25
大雅分局	2,160	6.59
第一分局	2,113	6.44
第六分局	1,802	5.49
太平分局	1,649	5.03
大甲分局	1,414	4.31
第四分局	1,387	4.23
清水分局	1,158	3.53
烏日分局	1,030	3.14
東勢分局	293	0.89
和平分局	-	-
其他	1,836	5.60
合計	32,794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1. 其他係指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

2. 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其他係指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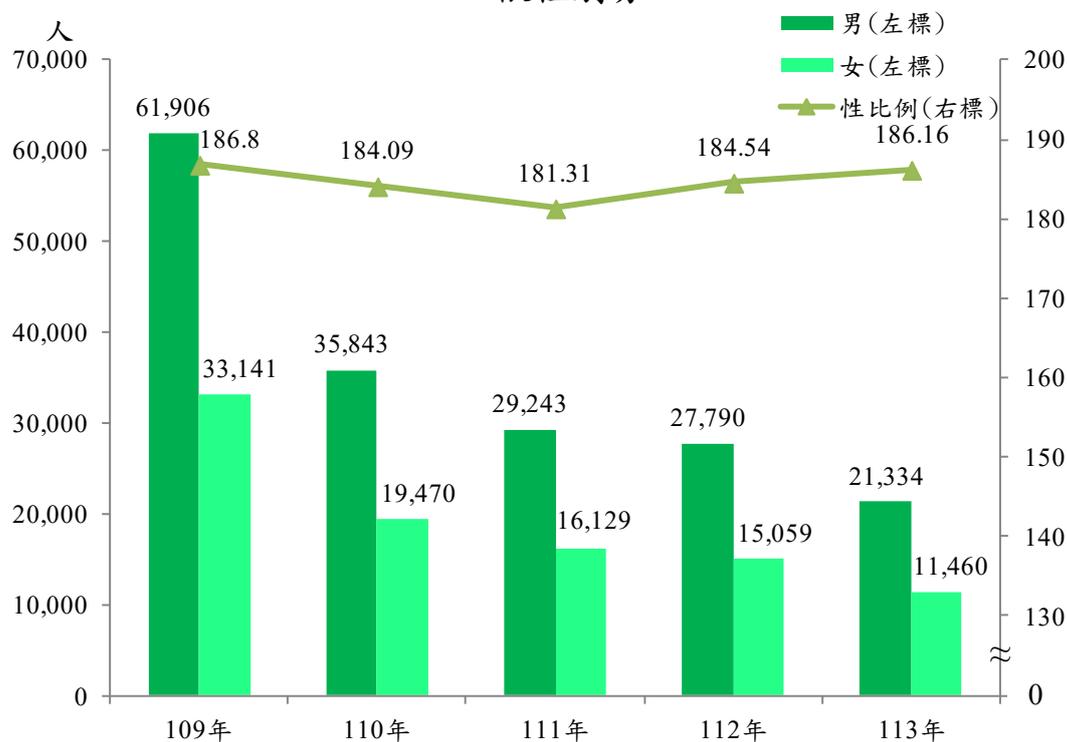
113年本市機車不依二段式左轉違規之男性駕駛人有2萬1,334人(占65.05%)，女性有1萬1,460人(占34.95%)，觀察近5年資料，兩性機車不依二段式左轉違規駕駛人數為逐年下降趨勢，5年間性比例在181至186間浮動，5年間男性機車不依二段式左轉違規人數為女性1.8倍以上(如表9、圖9)。

表9、近5年臺中市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駕駛人數-依性別分

年度	男性		女性 (人)	性比例
	(人)	占比(%)		
109年	61,906	65.13	33,141	186.80
110年	35,843	64.80	19,470	184.09
111年	29,243	64.45	16,129	181.31
112年	27,790	64.86	15,059	184.54
113年	21,334	65.05	11,460	186.1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9、近5年臺中市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駕駛人數-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六、酒後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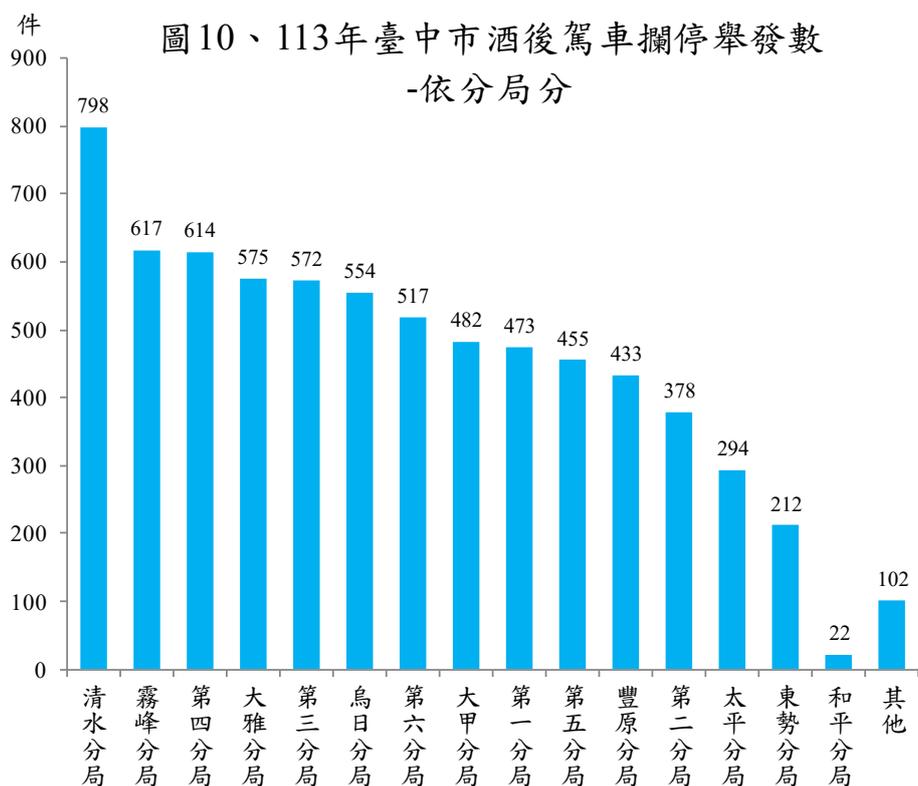
113年本市酒後駕車違規有7,098件，以清水分局798件(占11.24%)最多，其次依序為霧峰分局617件(占8.69%)，第四分局614件(占8.65%)。清水分局轄區有較多移工從事勞力工作，下班後習慣飲酒舒緩壓力，是以酒後駕車違規較多(如表10、圖10)。

表10、113年臺中市酒後駕車攔停舉發數-依分局分

違規項目 分局別	酒後駕車(件)	結構比(%)
清水分局	798	11.24
霧峰分局	617	8.69
第四分局	614	8.65
大雅分局	575	8.10
第三分局	572	8.06
烏日分局	554	7.81
第六分局	517	7.28
大甲分局	482	6.79
第一分局	473	6.66
第五分局	455	6.41
豐原分局	433	6.10
第二分局	378	5.33
太平分局	294	4.14
東勢分局	212	2.99
和平分局	22	0.31
其他	102	1.44
合計	7,098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其他係指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其他係指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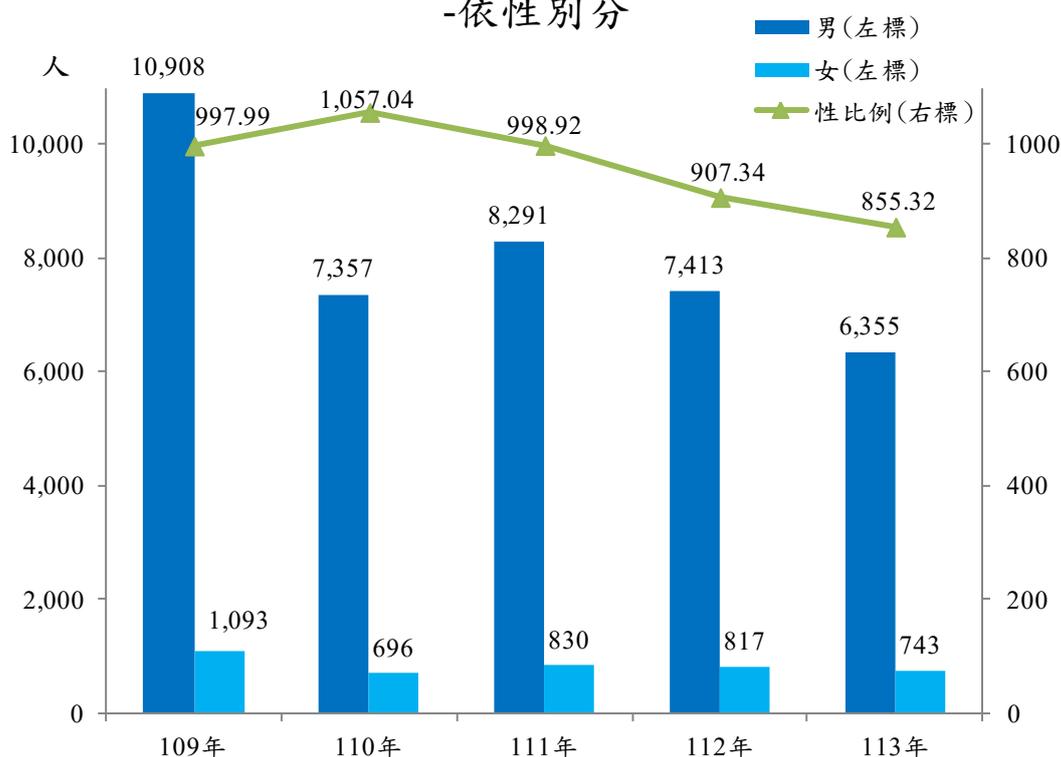
113年本市酒後駕車違規之男性駕駛人有 6,355 人(占 89.53%)，女性有 743 人(占 10.47%)，觀察近 5 年資料，兩性酒後駕車違規駕駛人數大致為逐年下降趨勢，5 年間性比例雖由 109 年之 997.99 下降至 113 年之 855.32，但男性酒後駕車違規人數仍高達女性 8.5 倍以上，是前 5 大重大交通違規中，性比率最懸殊的項目(如表 11-1、圖 11)。

表 11-1、近 5 年臺中市酒後駕車駕駛人數-依性別分

年度	男性		女性 (人)	性比例
	(人)	占比(%)		
109年	10,908	90.89	1,093	997.99
110年	7,357	91.36	696	1,057.04
111年	8,291	90.90	830	998.92
112年	7,413	90.07	817	907.34
113年	6,355	89.53	743	855.3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11、近5年臺中市酒後駕車駕駛人數
-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進一步分析駕駛人年齡，113 年本市酒後駕車違規之 7,098 名駕駛人中，以 41-64 歲人數最多，有 3,886 人(占 54.75%)，其次為 25-40 歲之 1,993 人(占 28.08%)，兩者合計約占 8 成 3，建請業務單位可針對上述年齡層，調整設計交安宣導內容，減少民眾酒後駕車之發生數(如表 11-2)。

表11-2、113年臺中市酒後駕車駕駛人數-依年齡分

年齡	駕駛人數 (人)	占比(%)
未滿18歲	26	0.37
18-24歲	644	9.07
25-40歲	1,993	28.08
41-64歲	3,886	54.75
65歲以上	549	7.73
總計	7,098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參、規劃&目標

一、降低本市重大交通違規發生數

交通違規之發生，不僅僅反映駕駛人對交通安全觀念的不重視，更是嚴重打擊全體用路人對本市交通安心的信心，重大交通違規常衍生為嚴重交通事故，極度威脅本市市民的身家財產及性命安全，本局在維護**交通安全**的各項議題，向來戮力以赴，除恪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秉公處理各類交通違規案件，積極推動並廣設科技執法，除降低警員負擔，亦能將交通違規執法防制，深入本市每個角落。本分析透過統計交通違規數據，探討不同類型重大交通違規其地域性及其性別差異性，並將結論提供業務單位擬定相關策進作為，調整政策宣導方式，期能有效降低各類重大交通違規發生數，並希望透過數據的呈現，消除女性駕駛人被戲稱為馬路三寶之性別刻板歧視現象。

本局 114 年年底預期目標為重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除外)男性駕駛人數較 113 年減少 2%，另酒後駕車男性駕駛人數較 113 年減少 5%。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防制及宣導方案

本局擬定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防制及宣導方案如下表，分別透過主動防制及網路宣導兩個面向進行，以期達成預定之目標。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預計成效
1	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防制	<p>1.為維護全體市民交通安全，加強男、女性駕駛人守法觀念，打造道路友善環境，本局經由大數據分析肇事原因、時段、年齡、地點，以「精準執法防制事故」為主軸，著手規劃相關執法策略，隨時滾動式檢討分析。</p> <p>2.本局於113年度策頒「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取締違規停車」及「取締動態肇因違規」等3項重點工作執行計畫案，訂定本局執法項目基準值，函頒各分局據以辦理並依轄區交通事故特性修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依權責推動及落實執行成效，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提高員警交通執法品質，確立道路交通安全</p>	<p>1.有效降低易肇事路段交通違規發生數，並能高效率進行警力佈署。</p> <p>2.各分局能依自身轄區地理、人文及經濟活動特性，有效規劃交通事故防制細部執行計畫，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強化民眾對本市交通安全之印象。</p>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預計成效
		<p>基本方針，強化本市道安運作機制，精準執法防制交通事故，以期降低男、女性駕駛人各項重大交通違規案件數，守護民眾通行安全。</p> <p>3.逐月追蹤本局各分局酒後駕車取締成效，規劃每月目標達成率，績優單位予以嘉獎，待加強單位則須提出改善方案，彈性編排適當路檢點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並針對易酒駕肇事地點加強巡邏攔查，以有效防制酒駕肇事發生，杜絕民眾僥倖心態。</p> <p>4.酒後駕車為性比率最為懸殊項目，本局持續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稽查，針對男性飲酒常見場所，溯源敦促飲酒場所、KTV、餐廳業者及工地等善盡社會責任，深化男性駕駛人「喝酒不開車、酒後找代駕」交通安全觀念，</p>	<p>3.有效降低酒駕人數，防範嚴重酒駕事故於未然，並產生無形嚇阻作用，使民眾飲酒後採用其他交通方式返家。</p> <p>4.深化男性駕駛人「喝酒不開車、酒後找代駕」交通安全觀念，督促善盡防制酒駕社會責任，共同約制酒後駕車。</p>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預計成效
		<p>督促善盡防制酒駕社會責任，共同約制酒後駕車。</p> <p>5.請各分局持續加強取締闖紅燈、車輛未禮讓行人及行人任意穿越道路等違規行為，並針對行人事故高風險路口，強化巡邏及執法守望。</p> <p>6.請各分局、派出所針對轄內標線、標誌設置不當；時相設計不妥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道路工程設備設置不妥、損壞未修復等情形，尤以「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小綠人)」是否有故障及「行人穿越道」是否斑駁不清等項目，函請相關道路權責機關辦理工程改善。</p>	<p>5.嚴防危及行人安全或造成重大傷亡之違規行為發生，提升市民對本市交通安全之信心。</p> <p>6.透過賡續性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打造安全、永續、友善行人交通環境，落實防制行人事故。</p>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預計成效
2	重大交通違規執法宣導	<p>1.本局針對全體市民「分群、分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並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治安會議、專案演講、大型交通安全活動等靜態或動態活動），強化媒體及網路宣導作為，包括及時發布新聞、利用臉書、IG、YouTube、Line群組、電子媒體及各種網路連結推播交通安全宣導片或梗圖，增加民眾觸及率，擴大宣導效果。</p> <p>2.本局就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賡續辦理防制酒駕及闖紅燈、年長者及行人安全、大型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無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外送員行車安全及各級學校等相關宣導活動，廣泛觸及全市各年齡性別族群，以「分齡、分眾」方式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並運用多元管道，放大宣導效果。</p>	<p>1.逐漸提升本市市民守法觀念，透過不同形式的傳媒，將宣導內容深入各種族群及所有年齡層。</p> <p>2.使本市市民對不同類型交通違規都有一定的認識，並清楚知道如何維護自身交通安全。</p>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預計成效
		<p>3.酒駕案件男女性別比率較為懸殊，在執法宣導層面針對男性多數受眾場合(如飲酒場所)加強辦理，深入餐廳業者並宣導酒後代駕及開車不喝酒政策，深植男性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降低男性酒駕案件發生</p> <p>4.另由資深交通執法人員擔任「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師，配合至本市各場合舉辦交通安全專題演講，加深男性駕駛人及一般民眾對於交通安全認識，道路駕駛遵循交通法規，以維護全體市民用路安全。</p> <p>5.結合公私機關、團體、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將宣導教育向下扎根，教導民眾駕駛車輛轉彎應依規定之正確觀念，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用路人安全。</p>	<p>3.深植男性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降低男性酒駕案件發生。</p> <p>4.加深男性駕駛人及一般民眾對於交通安全認識，道路駕駛遵循交通法規，以維護全體市民用路安全。</p> <p>5.強化安全宣導及執法稽查，防制交通事故，減少民眾駕車轉彎未依規定，維護交通秩序，以促進本市整體交通安全。</p>

肆、結語

本局擬定 2 項方案，兩方案實施對象均為本市全體市民，透過執法面及宣導面有效達到防制重大交通違規，進而避免發生嚴重交通事故，各方案內容由本局所屬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犯罪預防科共同執行，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及監督執行情形，期能對改善本市重大交通違規情形有所裨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分析

—以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區為例

114年8月

壹、前言

區段徵收是我國政府推動都市整體開發與土地整合再利用的主要政策工具。其核心精神在於透過公辦開發整合土地資源，提升使用效率，並取得公園、學校、道路等公共設施所需用地，達成社會公益與經濟發展雙重目標。

本案「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區」（以下簡稱本開發區），係配合捷運建設計畫進行的土地開發作業，開發範圍涵蓋北屯機廠、G0、G3捷運車站及周邊公共設施所需用地。透過本案，不僅推動交通便捷，公共設施方面則廣設綠地、公園等公共設施，除提供完善的生活環境，也為居住、商業空間創造新的使用潛力。

雖土地政策具中立性，惟土地取得與利用之社會結構卻長期受傳統性別分工與法律制度影響，造成女性在產權、決策與公共資源分配上的弱勢處境。若都市開發計畫未納入性別分析，將可能使土地政策無法兼顧多元群體的使用需求，進而加深性別不平等。

本開發區位於北屯區舊社里，經統計發現開發完成前該里設籍人口總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但女性人口比率則逐年攀升，從開發初期之50.9%成長至52.6%，顯示女性居住人口穩定且占比提高；由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發現，由於開發前大多為農業用地，受早期傳統農村重男輕女觀念影響，土地產權普遍以男性為主，開發後領回抵價地後之土地所有權人中，男性占65%，女性僅占35%，呈現性別比率具有明顯落差現象。

然透過捷運系統與道路系統的接軌，本開發區具備快速連結臺

中市中心與外圍生活圈的交通優勢。經重新規劃整體開發後，導入現代都市規劃理念，整合交通建設、公園綠地與生活機能。正因如此，女性、家庭照顧者等具高度生活品質需求者，特別傾向於選擇本區居住或置產，進而影響後續產權結構與使用樣態的性別轉變。

傳統性別角色、文化規範及社會制度長久以來限制了女性的資源與權利，使女性在公、私領域的可見性明顯不及於男性。參依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二項理念：「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即在透過破除文化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改變家庭與職場任務定型化分工、加強家庭支持系統的公共化及多元化，營造性別平權的社會環境，以保障女性不受任何阻礙行使權利。同時將「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增加不利處境者參與機會，以促進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列為政策目標。

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5條 (a)：「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7條(c)提及：「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及第15條：「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3.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4.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為女性在社會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及締約限制做出突破，讓女性更能平等地在公民事務上行使法律行為能力。

此外，第13屆會議(1994)第21號一般性建議意見第7點：「若婦女根本無法簽訂契約、取得金融信貸、僅能經由丈夫、男性親屬的同意或保證方能為之，其法律自主權即受剝奪。該等限制使婦女不能作為財產唯一的所有者，並使其不能對自己的財產進行合法管理，或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契約。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婦女自己及其受撫養人的能力。」、第26點：「有權擁有、經營、享用、處分財產，對婦女的經濟獨立而言十分重要。在許多國家，對婦女謀生能力以及為其與家庭提供充分的住宅和營養，相當關鍵。」及第27點：「國家如實施土地改革方案或對於不同族裔重新分配土地，婦女不論其婚姻狀況如何，與男性平等享有重新分配土地的權利，應得到審慎的尊重。」爰此，為呼應婦女自由締約取得土地財產權利以及自由選擇居住處所的權利，同時檢視政府的土地開發方案能否讓婦女享有重新分配土地的權利之議題受到重視，本報告藉由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人口結構與產權移轉態樣中，統計具有締約自由意象之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取得土地所有權性別分析，檢視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流動，以評估後續開發工具及規劃方式對於區內產權持有者的生活需求與公共設施需求，並消除傳統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傳子不傳女或由男性出面締約取得產權）觀念及鼓勵女性自由締約的權利，進行相關探討。

貳、性別統計分析

透過本案分析土地開發前後之人口結構與開發完成後近幾年(111年至113年)該開發區土地所有權人產權取得資料，檢視開發後性別差異及流動情形。

一、居住人口數量增減分析

本開發區位於北屯區之舊社里，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系統查詢，於內政部核准開發當年（民國100年）設籍之人口數為8,464人，至本開發區於109年工程完工時，該里之設籍人口數已下降至7,714人，十年開發期間，該

里人口數逐年遞減，顯示開發完成前，當地居住人口並無增長，反而呈現負成長情形，平均年增率下降1.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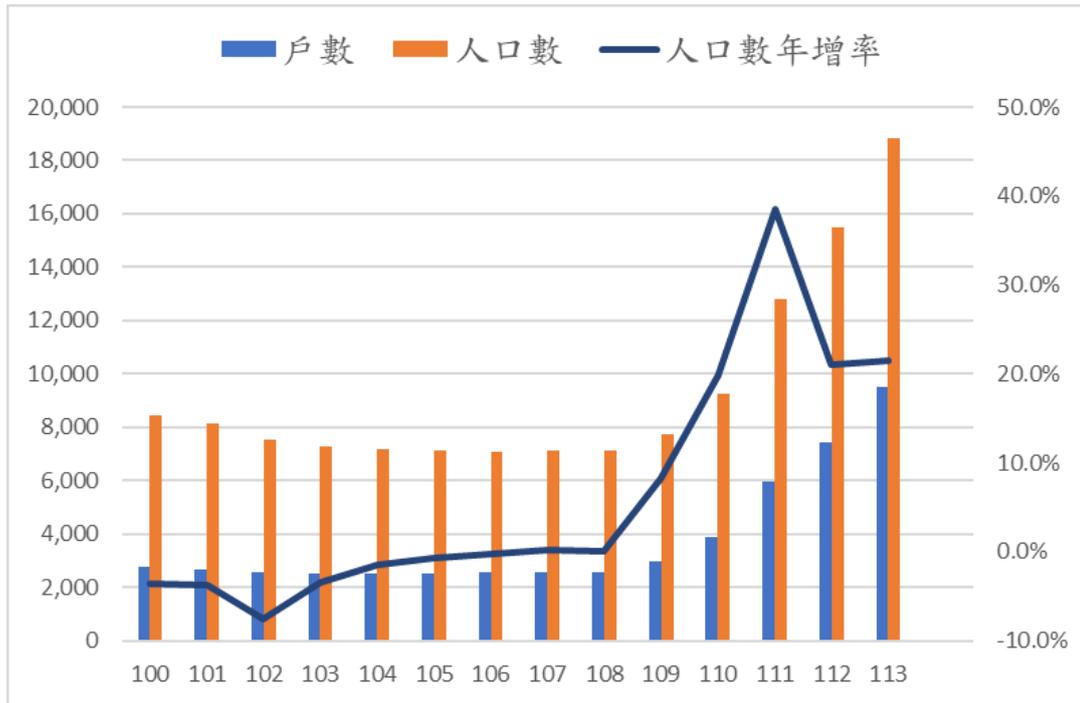
反觀本開發區於109年開發完成後，自110年起，人口數大幅增加，平均年增率為25.2個百分點。易言之，本區整體居住人口趨勢為開發完成前逐年減少，而開發完成後大幅增加；人口成長年增率於開發完成前呈現負成長，開發完成後年增率則介於19.8%~38.5%之間（如表1、圖1）。

表 1、北屯區舊社里居住人口數量統計表

年度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人口數年增率 (%)
100	2,749	8,464	-3.7%
101	2,695	8,143	-3.8%
102	2,567	7,530	-7.5%
103	2,514	7,273	-3.4%
104	2,510	7,162	-1.5%
105	2,521	7,117	-0.6%
106	2,550	7,102	-0.2%
107	2,568	7,121	0.3%
108	2,583	7,126	0.1%
109	2,957	7,714	8.3%
110	3,886	9,245	19.8%
111	5,968	12,805	38.5%
112	7,419	15,494	21.0%
113	9,529	18,823	21.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平台。

圖 1、北屯區舊社里居住人口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平台。

二、居住人口性別分析

以北屯區舊社里居住人口之男性、女性人數消長情形析之，於100年內政部核准開發時，女性居住人口數為4,316人，占該里總人口數51%，至本開發區於109年工程完工時，該里居住之女性人口數為4,054人，占該里總人口數比率為52.6%。十年開發期間，該里的女性人口數不僅每年均高於男性，且女性占比亦有逐年攀升情形；109年開發完成後，女性居住人口仍逐年增加，直至113年，該里之女性居住人口已達10,054人，成長率148%，且占該里總人口數比率高達53.4%，為歷年新高。

由性別比（每100位女性所相對的男性人數）來看，民國100年為96.1%，109年開發完成後下降到90.3%，至113年底，更降至87.2%，亦即自100年起至113年止，人口性別比呈現逐年下滑現象，顯示北屯區舊社里女性居住人口比率穩

健成長，且與男性居住人口之差距逐年擴大（如表2）。

整體而言，本區居住人口中女性不僅均逾半數，且女性占比逐年增加，顯示北屯區舊社里女性居住人口不論總人口數如何消長變動，均呈現女性多於男性且占比逐年增加之狀況（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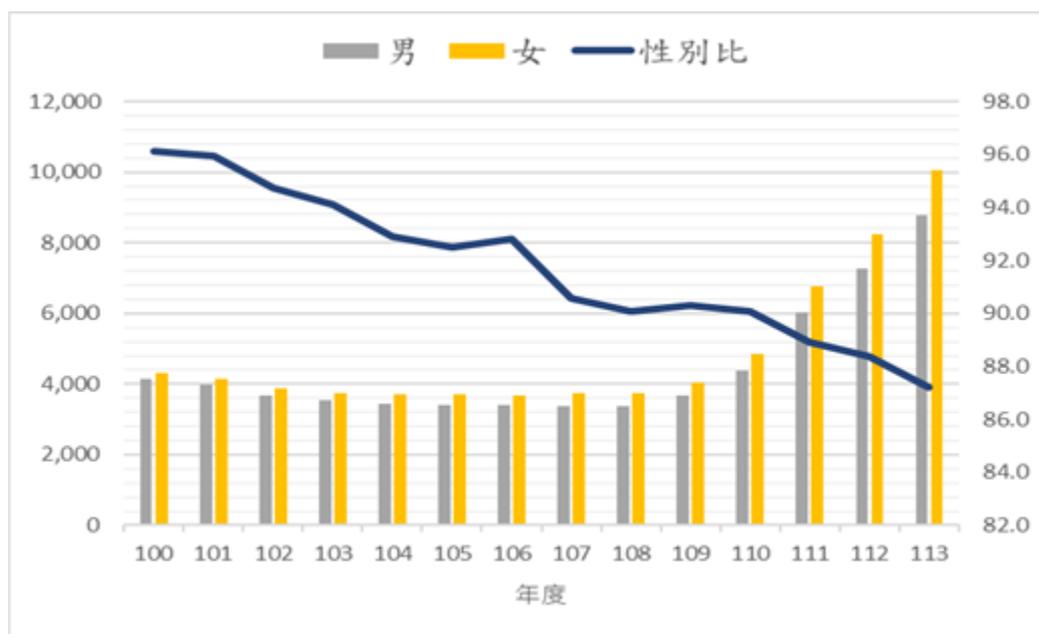
表 2、北屯區舊社里居住人口性別比分析表

年度	男性 (人)	男性占比 (%)	女性 (人)	女性占比 (%)	性別比*
100	4,148	49.0%	4,316	51.0%	96.1
101	3,987	49.0%	4,156	51.0%	95.9
102	3,663	48.6%	3,867	51.4%	94.7
103	3,526	48.5%	3,747	51.5%	94.1
104	3,449	48.2%	3,713	51.8%	92.9
105	3,420	48.1%	3,697	51.9%	92.5
106	3,419	48.1%	3,683	51.9%	92.8
107	3,384	47.5%	3,737	52.5%	90.6
108	3,377	47.4%	3,749	52.6%	90.1
109	3,660	47.4%	4,054	52.6%	90.3
110	4,381	47.4%	4,864	52.6%	90.1
111	6,027	47.1%	6,778	52.9%	88.9
112	7,269	46.9%	8,225	53.1%	88.4
113	8,769	46.6%	10,054	53.4%	87.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平台。

性別比：指每100位女性所相對的男性人數。

圖2、北屯區舊社里居住人口性別比分析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平台。

性別比：指每100位女性所相對的男性人數。

三、近三年土地移轉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人性別分析

本開發區於開發前，土地多作為農業使用，土地使用與產權結構較為單一，且傳統農地產權繼承偏向以男性繼承為主。經統計本區於民國109年開發完成時領回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中，男女性別比（每100位女性所相對的男性人數）高達183%，顯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中男性遠高於女性。

本開發區於開發完成後，土地坐落為北屯區之文北段、溝背段及碧柳段等三地段，開發完成後之土地進入市場流通，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統計上開地段近三年土地移轉資料，111年移轉登記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新增2,454人，其中男性取得人數為1,053人、女性為1,376人，占該開發區年度移轉登記量之比率分別為42.9%及56.1%；112年移轉登記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新增1,740人，其中男性取得人數為759人、女性為972人，占該開發區年度移轉登記量之比率分別

為43.6%及55.9%；113年移轉登記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新增2,457人，其中男性取得人數為1,101人、女性為1,333人，占該開發區年度移轉登記量之比率分別為44.8%及54.3%。顯示本開發區完工後近三年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給女性之數量明顯高於男性，且比率均逾半數以上（如表3、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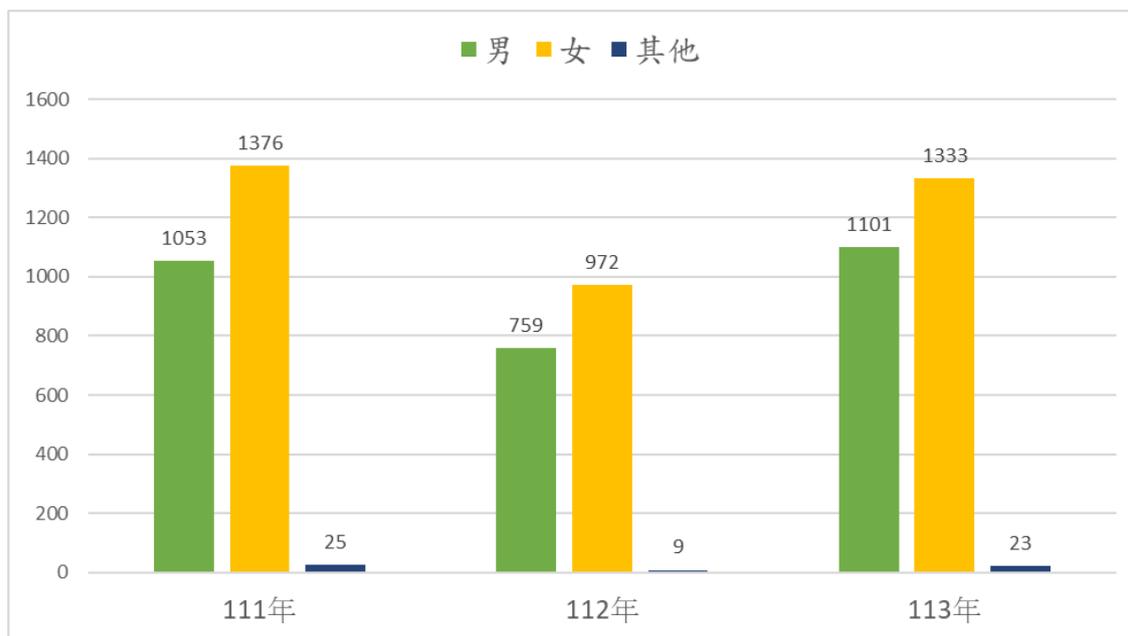
表3、近三年土地移轉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人性別統計表

年度	男性		女性		其他*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1	1,053	42.9%	1,376	56.1%	25	1.0%	2,454
112	759	43.6%	972	55.9%	9	0.5%	1,740
113	1,101	44.8%	1,333	54.3%	23	0.9%	2,45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他：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為公司法人或外國人。

圖3、近三年土地移轉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近三年土地移轉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人年齡分析

經由前述統計資料可知，不論區段徵收開發前或開發後，北屯區舊社里之女性居住人口均高於男性，且開發後女性占比逐年增加；反觀土地所有權人之產權登記原本以男性為主，近三年明顯看出女性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取得土地產權數量及比率均有增加情形。

進一步分析近三年本開發區移轉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年齡分布，不論男性或女性，各年登記取得土地產權之年齡以30~39及40~49歲為眾，且兩者合計均達6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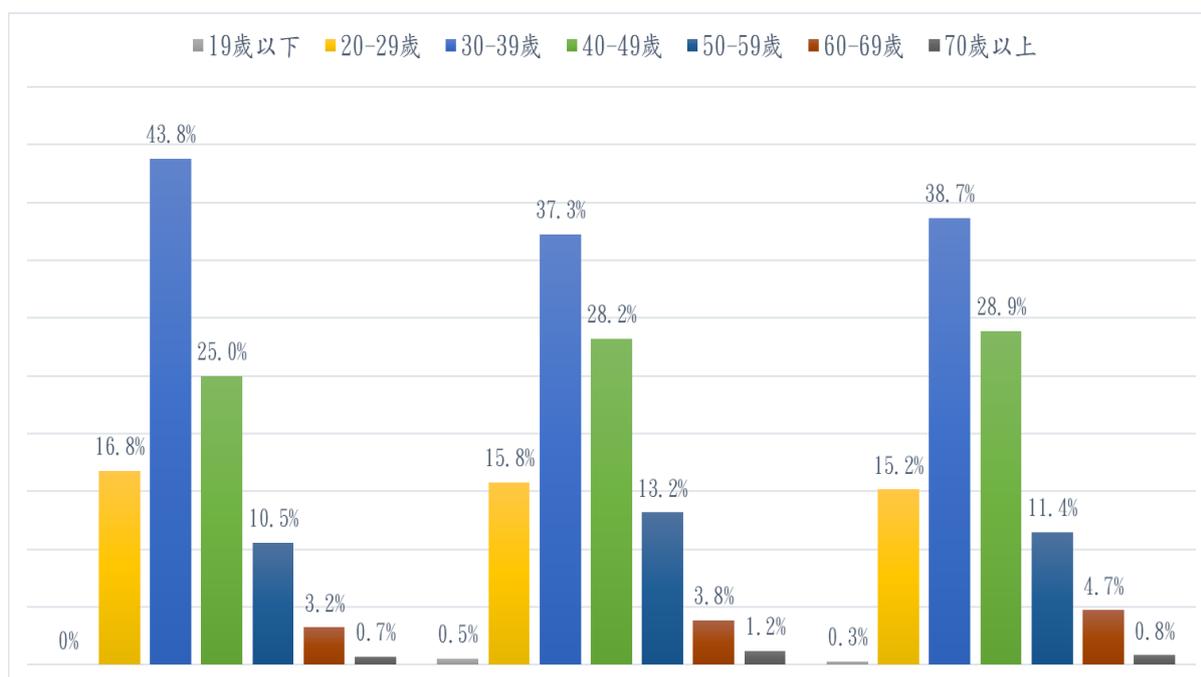
其次觀察近三年男性土地所有權人年齡分布前三名分別為30~39歲、40~49歲及20~29歲；女性土地所有權人年齡分布前三名則為30~39歲、40~49歲及50~59歲。此數據顯示：開發完成後近三年土地移轉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人男性以20~49歲為主，女性以30~59歲為主，意即取得產權者之性別年齡女性略長於男性（如表4、圖4-1、圖4-2）。

表4、北屯機廠開發區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年齡分析表

年齡 (歲)	111年				112年				113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未滿 20		0%	3	0.2%	4	0.5%	5	0.5%	3	0.3%	2	0.2%
20-29	177	16.8%	142	10.3%	120	15.8%	94	9.7%	167	15.2%	146	11.0%
30-39	461	43.8%	490	35.6%	283	37.3%	310	31.9%	426	38.7%	430	32.3%
40-49	263	25.0%	426	31.0%	214	28.2%	327	33.6%	318	28.9%	432	32.4%
50-59	111	10.5%	241	17.5%	100	13.2%	161	16.6%	126	11.4%	238	17.9%
60-69	34	3.2%	62	4.5%	29	3.8%	63	6.5%	52	4.7%	73	5.5%
70 以上	7	0.7%	12	0.9%	9	1.2%	12	1.2%	9	0.8%	12	0.9%
小計	1053	100%	1376	100%	759	100%	972	100%	1101	100%	1333	100%
總計	2429				1731				2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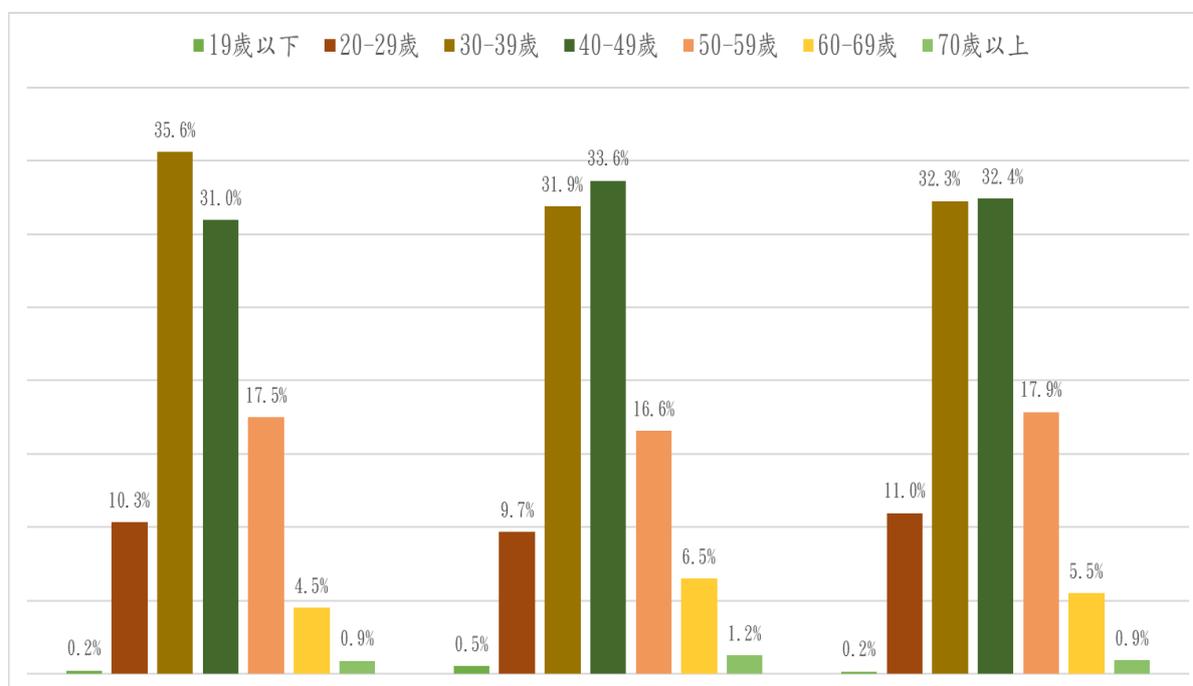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4-1、近三年土地移轉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人年齡分析圖(男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4-2、近三年土地移轉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人年齡分析圖(女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近三年土地移轉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人登記原因分析

以本開發區近三年土地移轉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人登記原因分析：

- (一)111年男性取得原因前三名為買賣、繼承、贈與、判決移轉，女性取得原因前三名為買賣、繼承、配偶贈與。
- (二)112年男性取得原因前三名為買賣、繼承、配偶贈與，女性取得原因三名為買賣、配偶贈與、贈與。
- (三)113年男性取得原因前三名為買賣、繼承、贈與，女性取得原因三名為買賣、繼承、配偶贈與。

進一步分析，本開發區完工後近三年女性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原因均以「買賣」為主，相較於其他「贈與」或「繼承」等登記原因係被動取得土地所有權，在在顯示女性透過自由締約買賣本開發區土地之主導原因最為強烈（如表5）。

表5、北屯機廠開發區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登記原因分析表

登記原因	111年		112年		113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買賣	1,039	1,343	753	952	1,095	1,314
繼承	4	17	4	3	3	9
配偶贈與	1	9	2	11	1	7
贈與	4	4	-	5	2	2
共有物分割	1	1	-	-	-	-
判決移轉	4	2	-	-	-	-
調解移轉	-	-	-	1	-	-
拍賣	-	-	-	-	-	1
合計	1,053	1,376	759	972	1,101	1,33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規劃&目標

一、政策規劃

根據統計，本開發區女性人口占比逐年攀升，顯示女性對交通便利、照護設施齊備的住宅環境有較高偏好與選擇意願。這一趨勢與區域中捷運站設置、無障礙通行設計、親子友善空間等公共建設的完善度密切相關。在性別差異角度來看，這也反映女性在「生活可達性」與「照顧責任便利性」上的重視，顯示都市規劃設計若能朝向性別友善發展，將有助於促進更多元族群的空間參與。

然而，土地開發前意願評估調查均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大多數為男性）為調查對象，惟開發完成後選擇移入或買賣進住者，則以女性占多數，導致開發前之需求調查與開發完成後之使用調查，有明顯性別不對等情形。開發前，土地單一低度使用且流動性低，反觀開發完成後，土地高度多元發展且流動性高。尤其政府開發目的是為提升區內未來居住及生活環境品質，若能透過性別分析預為評估規劃，即可將未來潛在居住者的需求納入規劃參考，有利於制度更符合民眾期待，因此，可建立下列評估參考指標，以為因應：

- (一)提升土地開發規劃的性別敏感度：在開發前即納入性別視角，強化對女性、年長者與其他弱勢群體的需求評估，使都市開發更具包容性與公平性。
- (二)促進土地產權取得之性別平權：透過分析開發完成後女性經由自由買賣取得土地產權比率升高現象，反思並改善過去偏重男性土地所有權的制度背景與文化刻板印象。
- (三)確保公共設施規劃符合不同性別使用者的需求：開發過

程中，納入女性及其他性別多樣性的日常生活經驗與需求，提升照顧服務、交通安全與生活便利設施的友善程度。

(四)改善開發前後參與及需求落差的決策流程：檢討過去以原地主為主體的意願調查模式，納入未來潛在使用者（如女性購屋者、育兒家庭等）意見，使規劃更具前瞻性與代表性。

為理解上述內容，開發前可參考之統計指標應包含：居住人口性別比、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比率、公聽會參與性別比率、公共設施性別友善程度以及女性締結土地買賣契約比率。後續即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相關作業規範進行規劃前政策評估，以完善開發區制度。

二、具體推動方案

(一)積極鼓勵女性參與決策(方案1)

依據統計資料得知：本區開發完成時，領回抵價地土地所有權人男女性別比（每100位女性所相對的男性人數）為183%，意味開發評估初期之土地所有權人多以男性為主，導致女性意見易被忽略而未能及早反映。

本報告擬提出建議在開發前期(例如都市計畫變更的公聽會階段)，積極鼓勵女性居民或民意代表參與並表達意見，或建立包含性別代表的諮詢機制，以確保多元需求落實於規劃中，讓她們的聲音和需求被納入決策過程，而不侷限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單一意見。

(二)性別友善的公共設施設計(方案2)

依據當地居住人口性別分析得知，開發前後女性居住人口均多於男性，由於女性在照顧責任與通勤安全上有特定需求，故建議將性別需求納入公共設施建置評估，並列為基本設計項目。具體作法包含：

- 1.透過盤點主要照顧者之照顧需求，優先規劃托育中心、長者照護設施等支持性設施。
- 2.開發初期規劃無障礙通道和親子友善設計，方便推嬰兒車的家長和行動不便者使用。
- 3.女性夜間路線照明、監視系統和緊急求助設備，提升女性在公共場所的安全感。

(三)促進女性財產權之性別意識(方案3)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及移轉登記原因分析可得知：開發後女性所有權人主要以自由締約之買賣登記原因取得土地所有權，相較女性在資源分配與契約簽訂中常受限於傳統觀念，透過地政單位與社區合作，推動財產法律教育課程進行宣導，有助提升當地民眾財產權專業知能。具體作法包含：舉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男女皆有繼承權、契約締結自由與夫妻財產分配平等權利等相關法律講座，提升女性自我主張的認識及能力。

三項發展方案具體目標及執行策略整理如表6。

表6、三項發展方案具體目標及執行策略分析表

發展方案	方案1 積極鼓勵女性參與決策過程	方案2 性別友善的公共設施設計	方案3 促進女性財產權之性別意識
具體目標	積極鼓勵女性居民或民意代表參與並表達意見，建立包含性別代	由於女性在照顧責任與通勤安全上有特定需求，建議將性別需求	女性在資源分配與契約簽訂中常受限於傳統觀念，透過地政單

	表的諮詢機制，以確保多元需求落實於規劃中。	納入公共設施建置評估，並列為基本設計項目。	位與社區合作推動財產法律教育等場合宣導。
執行策略	由於開發評估初期之土地所有權人多以男性為主，導致女性意見易被忽略而未能及早反映。故建議在開發前期(例如都市計畫變更的公聽會階段)，積極鼓勵女性居民或民意代表參與，確保她們的聲音和需求被納入決策過程，而不侷限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單一意見。	1.盤點主要照顧者之照顧需求，優先規劃托育中心、長者照護設施等支持性設施。 2.規劃無障礙通道和親子友善設計，方便推嬰兒車的家長和行動不便者使用。 3.女性夜間路線照明、監視系統和緊急求助設備，提升女性在公共場所的安全感。	舉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男女皆有繼承權、契約締結自由與夫妻財產分配平等權利等相關法律講座，提升女性自我主張的認識及能力。

三、方案間分析與選定

都市開發不僅為經濟與空間規劃議題，更深刻影響居民的居住條件、生活型態與資源分配方式。我國在長期受父權結構與性別刻板印象支配的土地制度下，女性在土地取得、使用與決策過程中常處於不利地位。因此，如何在土地開發政策中納入性別視角，檢視各階段的性別差異並提出相應對策，實為推動實質性別平等與社會正義之必要作為。

透過各方案推動對象釐清，並建立開發成本、持續性、效益性與行政可行性等面向之評量指標，據以評估各方案落實難易程度(如表7)。

四、延伸議題

後續可研議建立「性別成效指標」，例如：女性參與決

策比率、女性對公共空間與設施之滿意度、女性取得產權比率變化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評估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對性別平等實質成效之影響。

表7、三項發展方案評量指標分析比較表

評量指標	方案1 積極鼓勵女性參與決策過程	方案2 性別友善的公共設施設計	方案3 促進女性財產權之性別意識
對象	女性居民、民意代表	需地機關、空間使用者（女性、兒童、長者等）	女性居民與社區成員
開發成本	需辦理說明會並建立參與機制	需增加設計與工程調整經費	可利用既有宣導管道
可持續性	可長期於公聽、說明會導入女性參與制度	設施建置後可長期提供友善使用環境	視後續宣導教育與制度納入情形而定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程度	直接提升女性在規劃與決策場合出席與表達機會	間接提升女性使用者提出規劃意見之管道	強化女性對自身權利的認知及參與公共議題意識
性別友善程度	透過參與機制促進性別敏感度	直接改善女性與使用者之使用便利性	透過教育宣導提升女性權益認知能力
性別意識提升程度	改善公部門於決策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的能力	改善設計端與使用端對性別需求差異之理解	強化女性對資產管理、契約與繼承等財產權知能
行政可行性	可結合既有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流程中調整導入	需跨局處協調與建設	可結合里民大會、說明會等既有社區宣導管道辦理

肆、結語

透過各方案評量指標分析比較，建議優先推動方案1與方案2，以補強開發決策前期資訊來源之多元性與公共設施設計之實用性。再者，可搭配推行方案3，以確保政策推動後續具監測機制與教育補強，提升政策永續性與社會接受度。下列針對開發前期階段提出具體執行建議，供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一、規劃階段提出建議納入性別需求：於都市計畫變更或擬定階段之跨局處會議時機，就照護服務、交通通勤、空間安全與公共設施使用等面向，提出盤點性別需求建議，讓性別觀點能從規劃初期即納入考量，有助於提升整體規劃品質與政策執行成效。
- 二、公開透明之資訊揭露與溝通：透過市府網站、公聽會、居民說明會等形式，公布分析結果與後續規劃回應機制，並設置民眾回饋窗口，提升民眾參與意願與政策接受度。

本開發區為臺中市都市發展的重要建設，人口與產權性別分析統計結果顯示出清晰的政策對照：開發前的土地產權結構深受傳統性別制度影響，導致女性在財產分配上處於相對弱勢；但開發後女性透過買賣主動取得產權之比率大幅提升，顯示女性在資源取得上的潛力與能力已不容忽視。由於本開發區於109年底始開發完成，本報告僅就近三年性別組成資料進行分析，未來得透過持續蒐集後續年度移轉資料，持續觀察女性產權持有比率增長情形。

此外，人口資料統計凸顯女性對於生活品質、公共服務與交通便利等因素較具敏感性，成為都市規劃中重要的潛在居民與使用者。因此，未來都市開發應及早納入性別分析，透過統計資料佐證、決策參與機制強化及設施友善化設計，真正落實性別平權與社會公平。

土地是財產權、居住權與參與權的綜合體，唯有透過制度化性別分析與回應策略，方能實現公平、永續與具包容性的土地政策與都市發展願景。更重要的，性別主流化不應僅為附加配套，而是應內嵌於土地開發制度與規劃流程之環節，打造具包容力、永續性與人本導向的城市，實踐性別平權。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住家用房屋持有者性別分析

114 年 8 月

壹、前言

一般而言，女性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普遍仍存在不平等待遇，無論東西方許多國家仍存在「男尊女卑」之傳統觀念，聯合國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¹明定多項性別平等權利條文。我國政府為響應國際性別平等潮流，於民國 94 年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希冀確保我國女性權益能於公平前提下獲得保障，並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依據 CEDAW 條文：(1)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2)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3)第 15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4)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房屋稅係以房屋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現值按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之稅率計算課徵；而所謂房屋使用情形，可分為住家用(非自住

¹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

住家用及自住住家用)、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等。鑑於住家用房屋為個人或家庭重要之資產，並涉及基本居住權，因此，經由剖析住家用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性別，可約略反映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不同性別者所持有之住家房屋分布概況，進而比較其所處之經濟條件及資源分配之挑戰。

為瞭解本市不同性別在現今時空背景下，所面臨之社會與經濟現實狀況，爰本文藉由本市住家用房屋之持有情形，探討 104 年至 113 年不同性別在房屋資源持有之長期趨勢，以「自住用」、「非自住用」、「總樓層」及「屋齡」，男性與女性房屋所有人數，進行性別統計分析，觀察本市前述指標間男女差異比率之變動情形，探究各性別家庭權力分配及社會處境之變化情形，並尋求縮小差距之方法，以期改善兩性經濟資源的落差情形。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113 年房屋稅住家房屋納稅義務人之性別統計分析

本市 113 年房屋稅住家用房屋件數總計 123 萬 2,327 件，在房屋用途別中，自住用共計 106 萬 4,028 件，占總住家用房屋件數比重 86.34%，顯示住家用房屋稅源中約有 8 成 6 來自自住用房屋，非自住用房屋為 16 萬 8,299 件(占 13.66%)則未達稅源 2 成(詳表 1 及圖 1)。

觀察本市 113 年住家用房屋納稅義務人之性別，男性持有件數為 63 萬 4,615 件(占 51.50%)，女性持有件數 59 萬 7,712 件(占 48.50%)。其中自住用房屋男性持有件數為 54 萬 2,573 件(占 44.03%)，女性持有件數 52 萬 1,455 件(占 42.31%)；非自住用房屋男性持有件數為 9 萬 2,042 件(占 7.47%)，女性持有件數 7 萬 6,257 件(占 6.19%)，顯示在住家用房屋之各用途別中男性持有比率均高於女性(詳表 1 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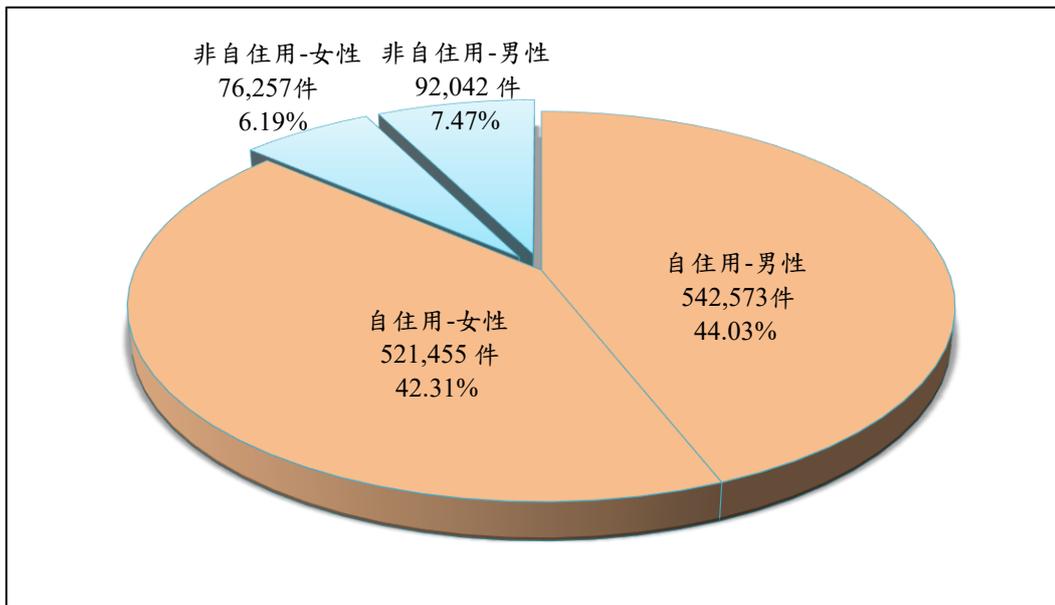
表 1 臺中市 113 年房屋稅住家用房屋納稅義務人性別概況表

單位：件

用途別	合計		男性納稅義務人		女性納稅義務人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1,232,327	100.00	634,615	51.50	597,712	48.50
自住用	1,064,028	86.34	542,573	44.03	521,455	42.31
非自住用	168,299	13.66	92,042	7.47	76,257	6.19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1 臺中市 113 年房屋稅住家用房屋納稅義務人性別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二、近 10 年房屋稅住家用房屋納稅義務人性別統計分析

近年來，因國民教育普及推廣，加上受教權與男女平等原則的憲法保障，國人男女接受教育之後，普遍就業而發展專業職涯或非專業的工作生涯，因此我國社會的雙職家庭或雙工作者家庭愈漸普遍存在。其次，由於現行民法夫妻財產法制充分反映家庭經濟型態，並符合憲法保障兩性平等的精神，除了變更法定財產制的性質為所得分配制、區分夫妻財

產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婚後財產之推定、擬制及報告義務、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應就婚後財產為剩餘財產分配，更進一步增訂對於有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行為之撤銷及追加計算、家庭生活費用之內部共同分擔及外部連帶負責、自由處分金之協議約定(李福隆，2010)。除女性財產權獲得法律保障，工作權亦隨著時代變遷及相關性平政策措施普遍獲得支持，經濟自主性提高，使女性購置自住住家用房屋能力提昇。

本市 104 年房屋稅住家用房屋件數共計 106 萬 8,432 件，其中男性件數計 56 萬 3,584 件(占 52.75%)，女性件數 50 萬 4,848 件(占 47.25%)；113 年住家用房屋件數共計 123 萬 2,327 件，其中男性件數 63 萬 4,615 件(占 51.50%)，女性件數 59 萬 7,712 件(占 48.50%)。113 年住家用房屋較 104 年增加 16 萬 3,895 件，男性及女性件數則分別增加 7 萬 1,031 件及 9 萬 2,864 件，女性所占比率 10 年來由 47.25% 上升至 48.50%，增加 1.25 個百分點。另發現自 104 年至 113 年間，房屋稅之住家用房屋呈現男性持有比率略多於女性現象，但各年度男女比率差異呈現逐年縮小趨勢(詳表 2 及圖 2)。

自住用房屋為住家房屋之主要稅源，本市 104 年共計 93 萬 7,016 件，進一步觀察自住用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其中男性持有 49 萬 940 件(占 52.39%)，女性持有 44 萬 6,076 件(占 47.61%)；另本市 113 年自住用房屋共計 106 萬 4,028 件，其中男性持有 54 萬 2,573 件(占 50.99%)，女性持有 52 萬 1,455 件(占 49.01%)。10 年來自住用房屋增加 12 萬 7,012 件，男性及女性持有件數亦分別增加 5 萬 1,633 件及 7 萬 5,379 件，女性持有比率由 47.61% 上升至 49.01%，增加 1.40 個百分點(詳表 2)。

再觀察本市近 10 年間女性持有自住用房屋之件數比率變動情形，自 104 年起女性持有自住用房屋比率均維持於 4 成 7 至 4 成 9 之間，而女性持有非自住用房屋比率則略低，約為 4 成 5，且各年度女性持有自住用房屋比率，均高於女性持有非自住用房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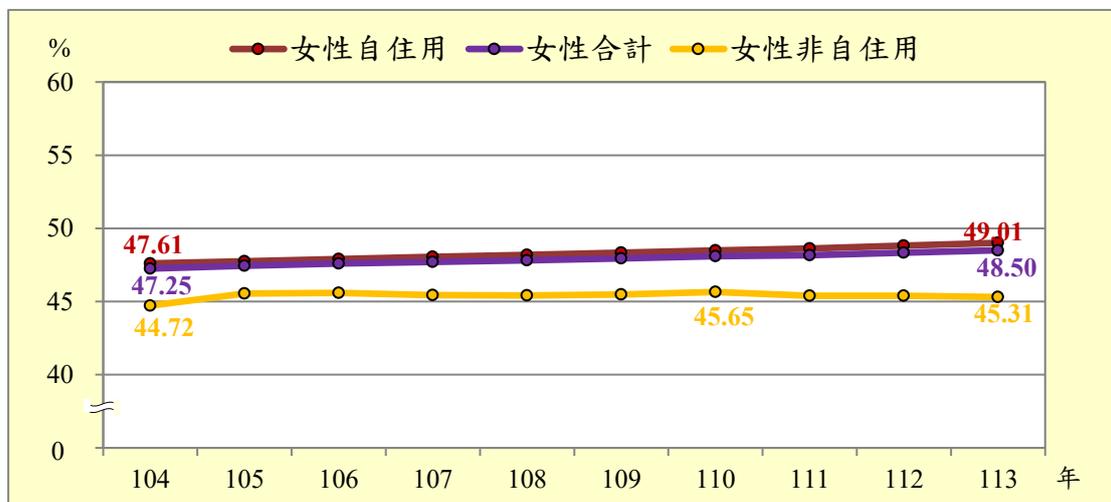
表 2 臺中市住家用房屋件數概況表-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單位：件、百分點

年度 性別	104 年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	增減 (3)=(2)-(1)
合計	1,068,432	1,083,150	1,097,160	1,113,521	1,128,025	1,144,892	1,165,553	1,187,758	1,209,857	1,232,327	163,895
女性	504,848	514,011	522,202	531,172	539,336	548,894	560,663	572,154	584,874	597,712	92,864
%	47.25	47.46	47.60	47.70	47.81	47.94	48.10	48.17	48.34	48.50	1.25
男性	563,584	569,139	574,958	582,349	588,689	595,998	604,890	615,604	624,983	634,615	71,031
%	52.75	52.54	52.40	52.30	52.19	52.06	51.90	51.83	51.66	51.50	-1.25
自住用	937,016	935,644	947,902	963,206	974,450	988,875	1,005,227	1,021,571	1,043,091	1,064,028	127,012
女性	446,076	446,817	454,162	462,870	469,601	477,933	487,472	496,706	509,182	521,455	75,379
%	47.61	47.76	47.91	48.06	48.19	48.33	48.49	48.62	48.81	49.01	1.40
男性	490,940	488,827	493,740	500,336	504,849	510,942	517,755	524,865	533,909	542,573	51,633
%	52.39	52.24	52.09	51.94	51.81	51.67	51.51	51.38	51.19	50.99	-1.40
非自住用	131,416	147,506	149,258	150,315	153,575	156,017	160,326	166,187	166,766	168,299	36,883
女性	58,772	67,194	68,040	68,302	69,735	70,961	73,191	75,448	75,692	76,257	17,485
%	44.72	45.55	45.59	45.44	45.41	45.48	45.65	45.40	45.39	45.31	0.59
男性	72,644	80,312	81,218	82,013	83,840	85,056	87,135	90,739	91,074	92,042	19,398
%	55.28	54.45	54.41	54.56	54.59	54.52	54.35	54.60	54.61	54.69	-0.59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2 臺中市住家用房屋件數概況圖-房屋稅女性納稅義務人比率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三、持有住家用房屋不同建物類型之房屋納稅義務人性別分析

透過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所持有住家用房屋之總樓層數分布情形，以瞭解不同性別持有住家用房屋之建物型態；本市 113 年「總樓層 5 樓以下」房屋，其中男性持有比率為 51.94%，女性持有比率 48.06%，男性持有比率略高於女性，且自 104 年以來各年度均為男性持有比率較高，惟女性持有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於 113 年 48.06% 為歷年高點，10 年來增加 1.33 個百分點(詳表 3 及圖 3)。

觀察本市 113 年「總樓層 6 樓以上」房屋，女性持有比率 57.61% 明顯高於男性持有比率 42.39%，且各年度均為女性持有比率較高，其中 106 年 58.21% 則為歷年高點，雖近年有下降趨勢，然亦高於男性持有比率(詳表 3 及圖 3)。

一般而言，臺中市房屋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時，尚須依據房屋之構造別、用途及總樓層數等；而「總樓層 5 樓以下」房屋，可歸類為透天房屋，「6 樓以上」房屋則歸類為公寓大廈，資料結果顯示本市在住家房屋中，屬價值較高之透天房屋持有者仍以男性居多，而女性多為持有房屋價值相對較低之公寓大廈，顯示女性在經濟能力仍未及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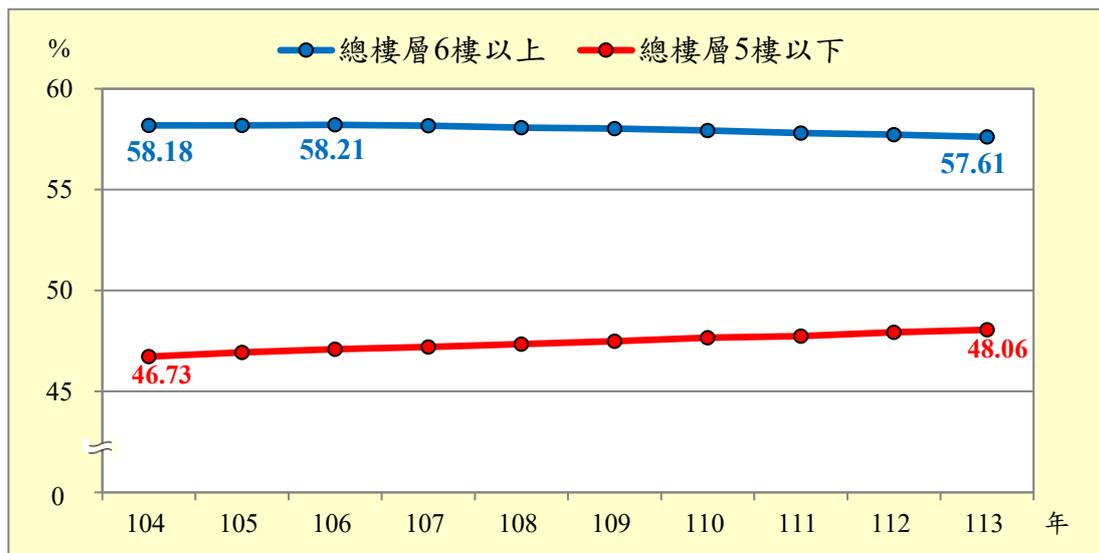
表 3 臺中市住家用房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性別比率概況表-
按總樓層別分

單位：百分點

樓層別 年度	總樓層 5 樓以下 性別比率(%)		總樓層 6 樓以上 性別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4 ⁽¹⁾	53.27	46.73	41.82	58.18
105	53.06	46.94	41.81	58.19
106	52.91	47.09	41.79	58.21
107	52.79	47.21	41.82	58.18
108	52.66	47.34	41.92	58.08
109	52.51	47.49	41.97	58.03
110	52.33	47.67	42.06	57.94
111	52.25	47.75	42.19	57.81
112	52.06	47.94	42.28	57.72
113 ⁽²⁾	51.94	48.06	42.39	57.61
差異 (3)=(2)-(1)	-1.33	1.33	0.57	-0.57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3 臺中市住家用房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女性比率概況圖-
按總樓層別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四、持有住家用房屋不同屋齡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性別分析

參照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成屋房屋定義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屋齡級距區分，依房屋折舊年數簡略分類，觀察本市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所持有住家用房屋之屋齡分布情形，共區分為「屋齡 5 年以內」、「屋齡 6 至 20 年間」及「屋齡 21 年以上」3 類。其中「屋齡 6 至 20 年間」房屋持有者之性別比率各年度大致相近，男女持有比率均相當接近 50%，但「屋齡 5 年以內」及「屋齡 21 年以上」房屋，女性比率呈現逐年上升情形(詳表 4 及圖 4)。

再觀察「屋齡 21 年以上」房屋，明顯自 104 年以來各年度均為男性持有比率高於女性，雖女性持有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並於 113 年達歷年高點 47.22%，惟仍與男性持有比率 52.78%相差 5.56 個百分點，其背後所代表意涵，推測屋齡超過 21 年較為老舊之住家用房屋取得方式可能是繼承取得，早期受「財產傳子不傳女」之觀念影響極深；另我國政府於民國 94 年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在此之前，仍以男性居家庭經濟主導地位，故購置房屋時，多由男性出資並登記於其名下，因此女性持有比率則相較低於男性(詳表 4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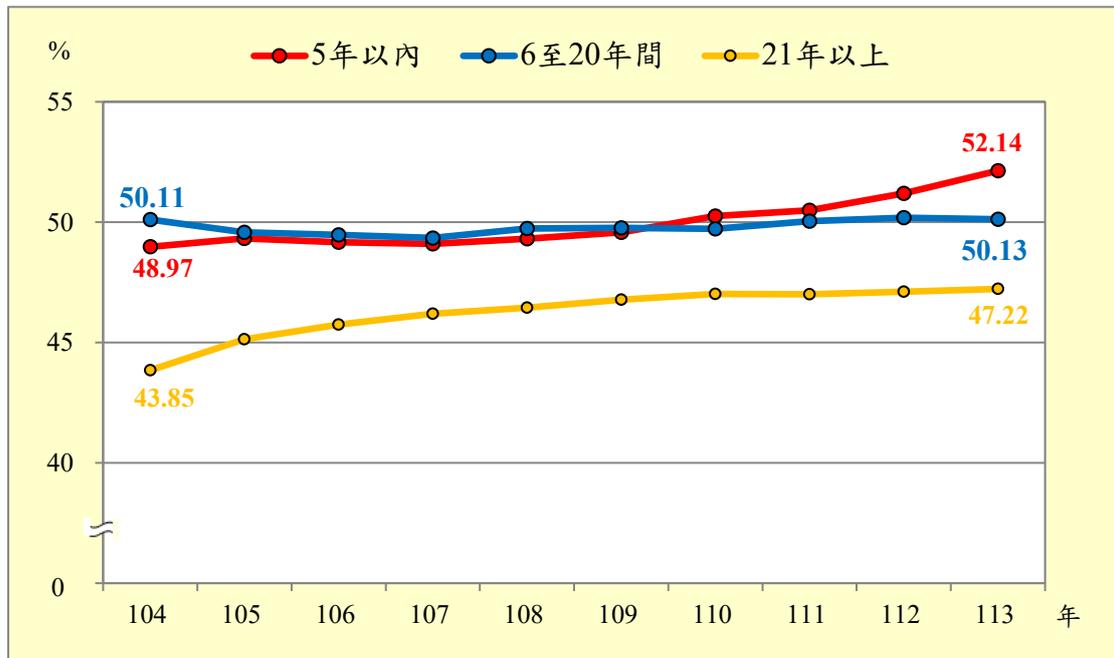
表 4 臺中市住家用房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性別比率概況表-
按屋齡別分

單位：百分點

屋齡別 年度	5 年以內 性別比率(%)		6 至 20 年間 性別比率(%)		21 年以上 性別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4 ⁽¹⁾	51.03	48.97	49.89	50.11	56.15	43.85
105	50.67	49.33	50.43	49.57	54.86	45.14
106	50.83	49.17	50.53	49.47	54.26	45.74
107	50.90	49.10	50.66	49.34	53.81	46.19
108	50.68	49.32	50.26	49.74	53.56	46.44
109	50.42	49.58	50.23	49.77	53.22	46.78
110	49.75	50.25	50.28	49.72	52.98	47.02
111	49.50	50.50	49.96	50.04	53.00	47.00
112	48.81	51.19	49.82	50.18	52.90	47.10
113 ⁽²⁾	47.86	52.14	49.87	50.13	52.78	47.22
差異 (3)=(2)-(1)	-3.16	3.16	-0.01	0.01	-3.38	3.38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4 臺中市住家用房屋房屋稅女性納稅義務人比率概況圖-
按屋齡別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參、規劃&目標

一、成果目標定義

在傳統社會中，男性取得房屋及擁有財產權方面相對占有優勢；房屋作為不動產重要資源，亦象徵個人或家庭之經濟能力及地位。我國女性在法律上擁有繼承權，但是文化習俗助長土地、財產大部分由男性繼承的困境，惟政府已經有所警覺，因此在行動上規劃提出加強社會教育，國家報告中指出「未來將以印製文宣、製作宣導短片等方式，利用各種管道，包括戶政、地政機關、地方法院及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積極倡導女性維護其法律上權利。並規劃於辦理調解委員研習時，增加《民法》親屬繼承或性別教育之課程，加強調解委員之性平教育等措施(蕭昭君，2015)；爰此，因政府針對性平教育之持續作為，女性在持有公寓大廈比率，近年有高於男性之顯著趨勢。

113年本市女性持有住家用房屋比率為48.50%，其中自住用房屋持有比率為49.01%，非自住房屋則為45.31%，且女性較偏好總樓層6樓以上公寓大廈型態之房屋，持有比率達57.61%。以上統計結果顯示女性持有住家用房屋，仍以家庭及生活連結，與男性相比，較無多餘資金購置非自住用房屋，且選擇取得房屋類型上，以總樓層6樓以上公寓大廈型態為主；除顯示女性較注重社區門禁安全，偏好有物業管理完善之大樓房屋外，因一般透天型態房屋總價較高，仍傾向價格相對較低之住宅類型，此現象反映出長期以來性別在經濟資本累積與財產取得上所存在的結構性落差，經濟及社會資源仍多集中於男性手中，致女性在住家用房屋的持有上仍居於劣勢，有違性別平等的初衷。

爰此，本市預期透過各項宣導管道，及強化性別間平權觀念建立，期以建立性別資源分配之對等環境，進而有效促進房屋持有者性別結構平衡發展，並縮短兩性之比率差異。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

性別平等之核心價值，在於確保不同性別於社會資源之取得及分配過程中，皆享有平等機會與實質權益。自住用房屋為民眾最基本之居住權及財產權，其性別間持有比率應呈現相對均衡，並以接近 50% 為佳，故冀能透過宣導方式，加強性別平權意識，進而逐步引導住家用房屋持有者之性別比率趨近於均衡，使女性取得房屋資源機會增加，落實貫徹兩性平權理念。

三、發展可供選擇方案

(一)方案 1：多元管道宣導

- 1.書面及專區宣導：除於定期開徵繳款書、相關宣導摺頁、各稅宣導手冊及稅務生活期刊等加印性別平等宣導標語外，本局官網另有建置性別平等專區，以落實推廣兩性平等觀念。
- 2.社群影音宣導：利用本局官網、社群平台、Podcast、Instagram 及辦公廳舍之數位看板及電視牆，播放性別平等簡易短片或圖像式懶人包及標語，透過生動影音吸引民眾注意，灌輸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二)方案 2：雙向互動式宣導

利用本局辦理之各類宣導活動，涵括各級學校租稅教育、各大型活動設立攤位、稅務音樂會、稅客童樂會、地政士座談會及里幹事、鄰里長研習會等相關活動，張貼性別平等海報及發放文宣，並在各稅目會議簡報中宣導住家用房屋的兩性平等持有權，強化民眾對不動產性

別平等議題之關注與認同。

(三)延伸議題

女性雖逐漸成為新興購屋族群，然而在房貸審核、收入評估、家庭支持等方面，透過買賣移轉取得房屋，相較於男性仍面臨更高門檻，以致女性持有不動產房屋比率仍低於男性。

四、分析評估方案並提出建議

(一)評估比較

評量指標	方案1 多元管道宣導	方案2 雙向互動式宣導
觸及對象	全體納稅義務人、網路使用者及臨櫃洽公民眾	參與活動者
推廣成效	宣導內容繁多，容易被忽略	以互動方式進行，增加民眾記憶點
確保兩性平等受益	透過媒體、影音宣導及社群平臺，觸及對象較廣，惟受益程度較難估算	鎖定特定對象，可視不同對象製作不同性別平等教材，宣導對象較有限，但受益程度易於在互動過程中掌握
政策效益持續性	每年定期開徵及年編印各稅宣導手冊及官網、數位電視牆及跑馬燈24小時撥放，尚無效益中斷之虞	參與民眾吸收內化後影響他人，持續受益
經費評估	須額外製作文宣及影音	須額外印製海報及文宣
行政(技術)可行性	較無難度，應屬可行	較無難度，應屬可行

(二)方案選定

以上方案宣導對象及方式不同，均可同時進行互不影響，若無經費或行政考量，似可 2 案皆選定。

五、方案執行、評估與監督

(一)執行單位

方案 1 及 2 均由本機關執行，可由本局各稅目主管科及性別平等宣導相關科室依職權分工辦理。

(二)辦理方式

1.對象：各稅目主管科

於 3 大稅開徵前確認繳款書內容、摺頁宣導文書及編印各稅宣導手冊時，增加性別平等相關語句，印製標語應選用淺顯易懂且具吸引力之文字，以利於民眾瞭解。

2.對象：性別平等宣導相關科室

(1)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方式，使文宣編輯人員能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呈現，吸引民眾目光。

(2)提升宣導人員之互動技巧，於各類宣導活動推廣時，藉由捐贈雲端發票、小遊戲及有獎問答等多元雙向交流方式，並融入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觀念，不僅能吸引民眾，還能加深印象。

(三)評估與監督

計畫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房屋稅科、會計室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針對性別分析內容、結果及差異進行了解，並檢視相關法規以進行評估，著重及確認該政策或方案於面對各式性別情況時，是否有相同的權利及待遇，進而達到監督效果，以有效達成性別平等之最終意旨。

六、相關法規

(一)房屋稅條例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 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 1.2%。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 1%。」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住家用房屋：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2.4%。」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住家用房屋：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2%，最高不得超過 4.8%。」

(二)契稅條例

第 2 條：「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9 條第 1 項：「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 21 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 22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一、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二、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三、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第 20 條：「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四)CEDAW

第 4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第 15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h)配偶雙方

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五)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避免在履行《公約》義務時，使用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

七、參考文獻

李福隆(2010)，”從家庭經濟觀點探討我國法定夫妻財產制-以新移民家庭之家務勞動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24 期，45-71。

蕭昭君(2015)，”消除文化習俗對女性的歧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0 期，4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潔隊管理幹部性別分析

114 年 8 月

壹、前言

清潔人員是守護環境的第一線人員，環境清潔服務日趨多元化，肩負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市容整頓、水肥清運、道路側溝清疏、大型廢棄家具清運、戶外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環境消毒及廢棄物去化等任務，清潔人員在維護市容方面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多年來，社會對環境清潔工作的刻板印象認為該工作較適合男性，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男女應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與職業發展權利，為符相關規定本局自 106 年起清潔人員甄選，考量性別差異，以男女錄取率相同為目標，除設計不同負重外，重新訂定男女考生不同計分標準男女錄取率趨近，符合本局人員進用需求，目前本局清潔隊清潔人員男女性別比例約 3:1。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特別關照女性保障合理勞動條件，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另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11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

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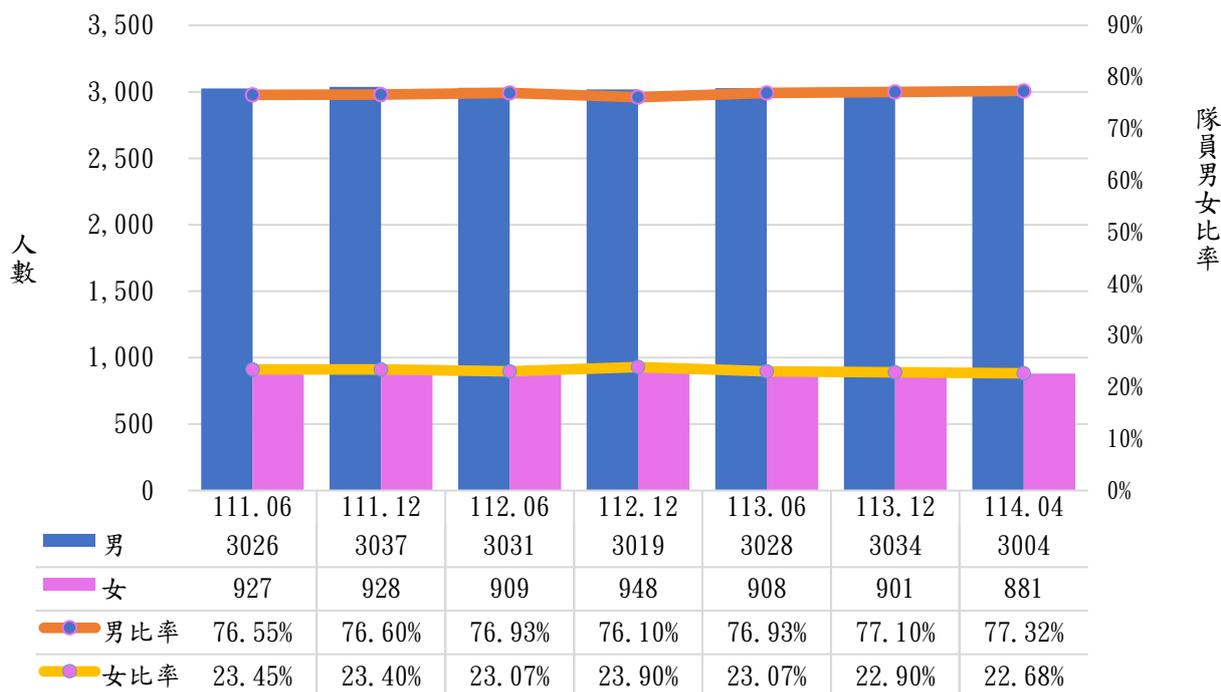
本局基於各隊勤務工作之管理需要，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公開甄選編制內現職隊員，兼任管理幹部(下稱班長)，目前女性參與擔任幹部人數較少，為促進婦女自主、機會和參與，消除傳統性別印象，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進行性別分析。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現狀分析

環境清潔工作因其勞力密集與機動性，傳統觀念上被視為男性較適合的職業，清潔隊的業務屬性具有服務性、危險性、勞力密集性、機動性及效率性，因此也特別需要強健的體力，故清潔人員亦以男性居多，資料顯示女性仍較少進入清潔工作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女性在高體力勞動領域的就業機會，本局各區清潔隊清潔人力，111年總計3,965人，其中男性3,037人(占總人數76.6%)，女性928人(占總人數23.4%)，112年總計3,967人，其中男性3,019人(占總人數76.1%)，女性948人(占總人數23.9%)，113年總計3,935人，其中男性3,034人(占總人數77.1%)，女性901人(占總人數22.9%)，114年4月總計3,885人，其中男性3,004人(占總人數77.326%)，女性881人(占總人數22.68%)，111年至114年整體男女人數比例約3:1，女性比率介於22.68%至23.9%之間(如圖1)。本局已強化宣導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性別歧視、性騷擾，保障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等權益)等，以保障女性清潔人員相關權益。

圖1、111年至114年清潔隊員男女人數表



資料來源：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二、班長性別統計分析

清潔隊是最基層之單位，環境清潔工作繁雜包羅萬象；包含垃圾收運、資源回收、環境維護違規廣告拆除及道路清掃、清理水溝及抽水肥...等多需與民眾直接溝通服務，因此須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方能為民眾提供優質的服務；管理幹部(班長)需與民眾達成良善之溝通，方使各項服務得以順利推展，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是以，遴選優秀之女性清潔人員擔任班長職務，以消除傳統性別觀念的影響，班長除負責各班的勤務執行與調度外，需服務其所屬清潔人員，更是清潔人員與人員溝通衝突時之橋梁及潤滑劑。

(一)我就是經典-女性班長領軍之路

本局沙鹿區隊陳肅芬女性班長領軍之路，陳班長自民國 70 年於環保局服務年，陳班長善用女性優勢，靠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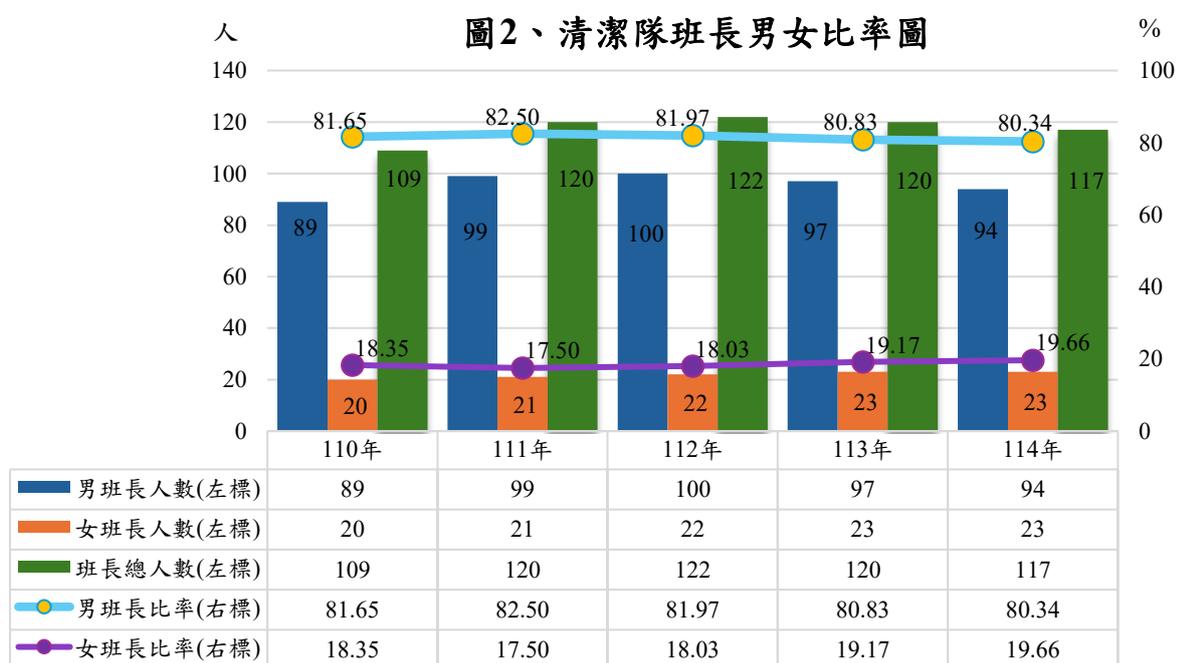
自身的努力，發揮專業及機關性別平等之待遇，一路從隊員晉升為清潔隊女班長，陳班長發揮本身具有的縫紉專長，邀集有縫紉專長的同仁於 107 年共同成立沙鹿區清潔隊縫紉工作坊，篩選舊衣重新製作成各種環保提袋、飲料袋、零錢包等，同年申請經濟部商標局註冊「大中袋福」商標，賦予這些舊衣物環保新生命，並號召同仁成立環保愛心傘創作工坊，服務歷程獲選資深績優清潔人員、110 年臺中市「我、就是經典」女性推薦、110 年環保署全國十大特優清潔人員、管芒花的春天—清潔隊女班長領軍之路 1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故事獎及 113 年全國模範勞工等，女性班長一樣可發光發熱利用自身的專長及女性優勢推動各項環保政策，是女性同仁參與班長事務的典範，破除女性參與管理職務的心理障礙。管理幹部女性同仁較無意願擔任，究因係需輪班解責任重大，較難兼顧家庭，誘因是掃路班長優先由女性同仁擔任管理幹部(班別固定可兼顧職場決策參與及兼顧家庭)，提高女性同仁擔任管理幹部意願。

(二)男女班長人數分析

本局公開甄選編制內現職隊員兼任管理幹部(班長)，為促進婦女自主、機會和參與強化性別平等意識，目前參與擔任幹部人數較少，110 年總計 109 人，其中男性 89 人(占總人數 81.65%)，女性 20 人(占總人數 18.35%)，111 年總計 120 人，其中男性 99 人(占總人數 82.50%)，女性 21 人(占總人數 17.50%)，112 年總計 122 人，其中男性 100 人(占總人數 81.97%)，女性 22 人(占總人數 18.03%)，113 年總計 120 人，其中男性 97 人(占總人數 80.83%)，女性 23 人(占總人數 19.17%)，114 年截至目前總計 117 人，其中男性 94 人(占總人數 80.34%)

%)，女性 23 人(占總人數 19.66%)。

110 年擔任班長中男性有 89 人，女性有 20 人，整體男女班長人數比例約 4.5:1，114 年擔任班長中男性有 94 人，女性有 23 人，整體男女班長人數比例約 4:1，女性班長比率從 18.35%增至 19.66%共增加 1.31 個百分點(如圖 2)。女性班長的比率有逐年逐步提升，顯示性別平等政策逐漸落實，惟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



資料來源：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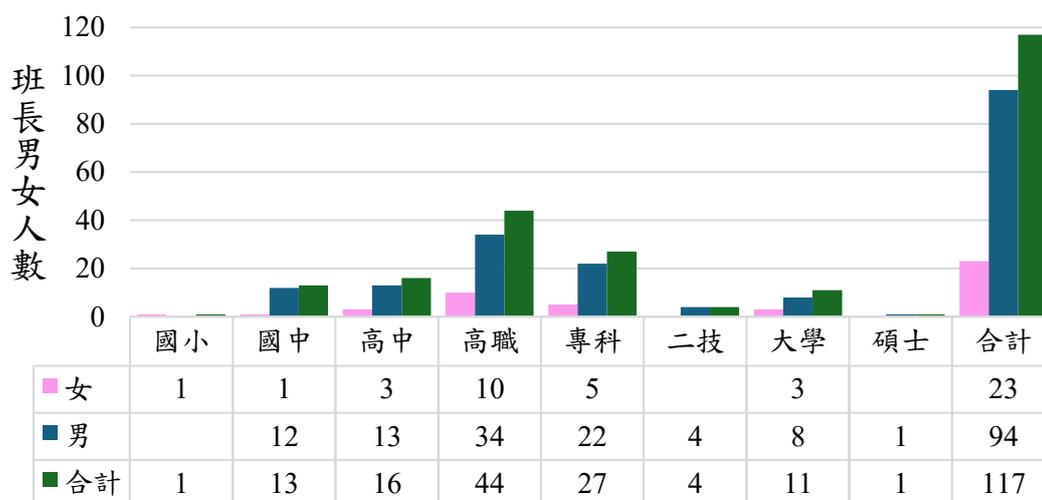
(三)不同年齡、學歷情形等面向進行分析及探討原因

1.性別與學歷分析

(1)男性班長 94 人學歷：國中 12 人，高中職 47 人占大多數，專科 20 人、二專 2 人，二技 4 人、大學 8 人及碩士 1 人。

(2)女性班長 23 人學歷：國小及國中各 1 人，高中職 13 人占大多數，專科 5 人、大學 3 人(如圖 3)。

圖3、性別與學歷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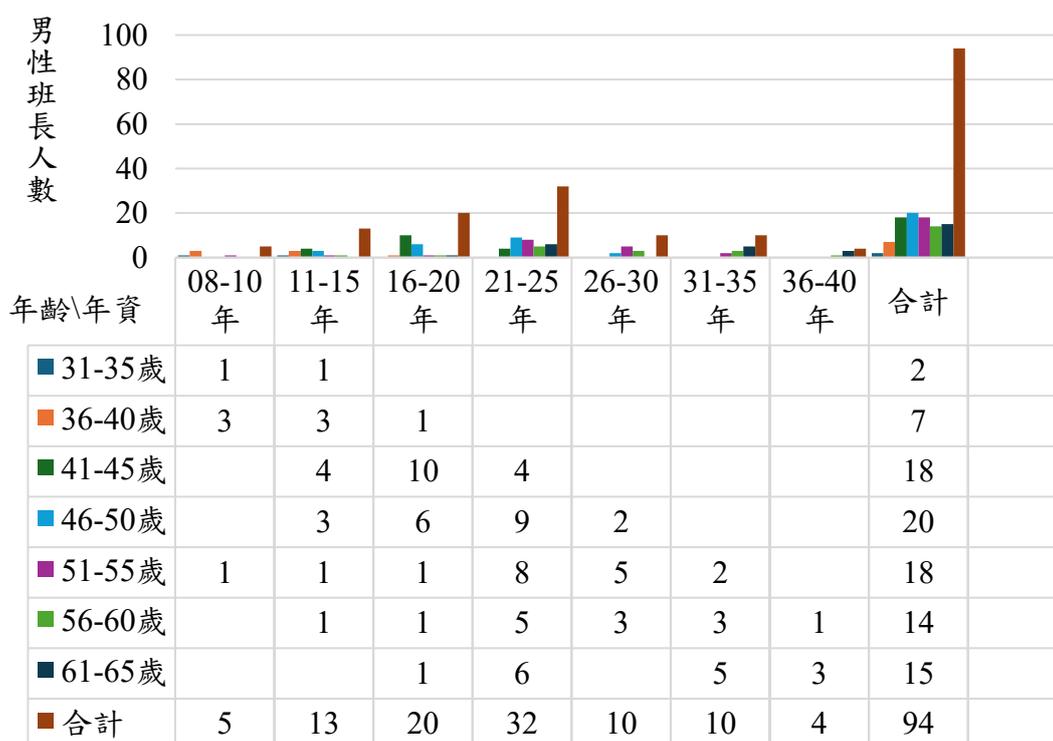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2. 男性班長年齡與年資分析

(1) 男性班長年齡介於 46~50 歲 20 人最高，介於 41~45 歲及 51~55 歲 18 人次之，介於 31~35 歲 2 人最少。

(2) 男性班長年資介於 21~25 年 32 人最高，介於 16~20 年 20 人次之，介於 36~40 年人數 4 人最少(如圖 4)。

圖4、男性班長年齡與年資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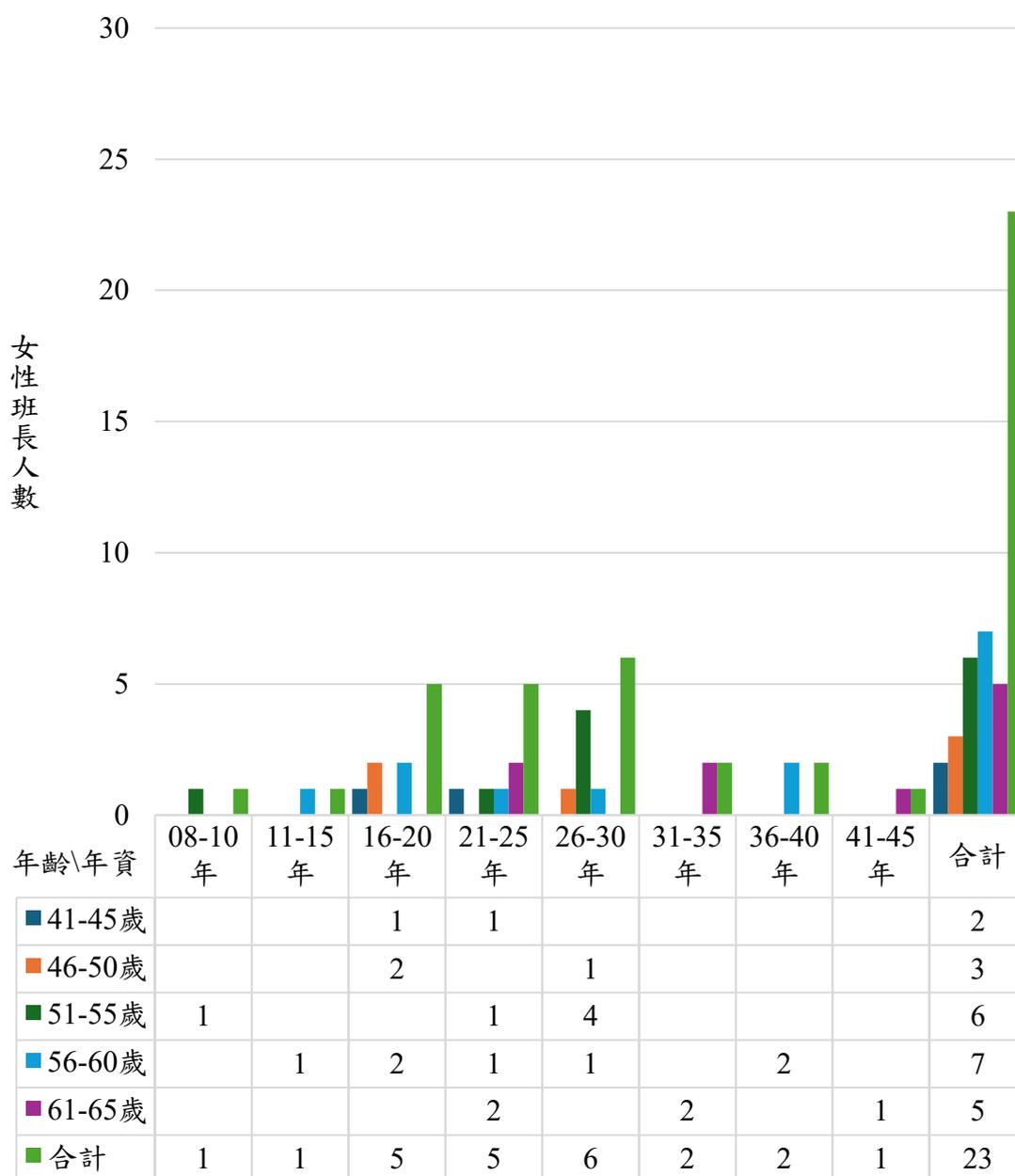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彙整

3.女性班長年齡與年資分析

(1)女性班長年齡介於 56~60 歲 7 人最高，介於 51~55 歲 6 人次之，介於 41~45 歲 2 人最少。

(2)女性班長年資介於 26~30 年 6 人最高，介於 21~25 年及 16~20 年 5 人次之，介於 0~15 年及 41~45 年人數 1 人最少(如圖 5)。

圖5、女性班長年齡與年資分析表



資料來源：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彙整

4. 分析及原因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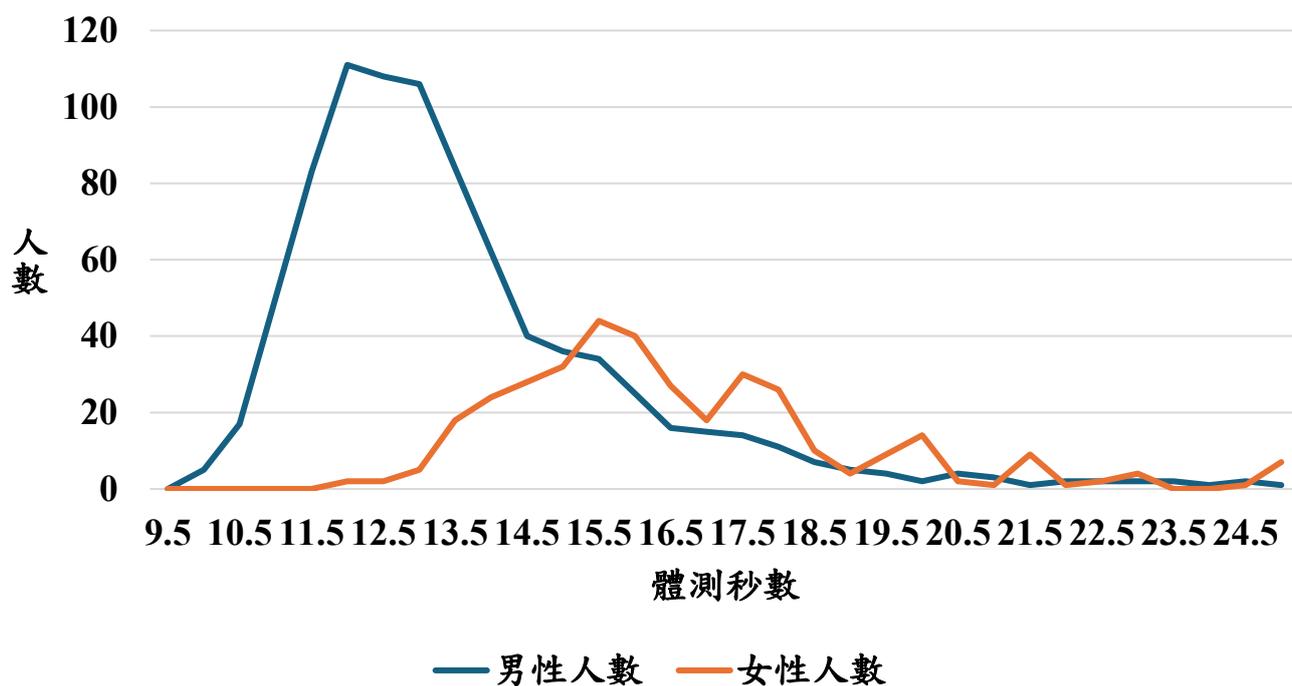
經探討女性班長年齡介於 51 歲至 60 歲居多(13 人占約 56.5%)，且年資介 16 年至 30 年(16 人占 70%)，多數係因子女長大較無教育接送問題，更能投入職場擔任管理幹部。管理幹部之學歷多以高中職學歷，男女兩者則無差異，顯示中高齡及年資深參與率更高，女性管理幹部對職場更熟悉及應變，更有自信。

三、清潔人員甄選落實性別平等機制

本局 105 年甄選清潔人力進用 300 名，第一階段體能測驗後女性僅 22 名進入二階段測驗，最後甄選結果只錄取 5 名女性，自 106 年起清潔人員甄選，考量性別差異，以男女錄取率相同為目標，除設計不同負重外，重新訂定男女考生不同計分標準男女錄取率趨近，「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符合性別平等政策及本局人員進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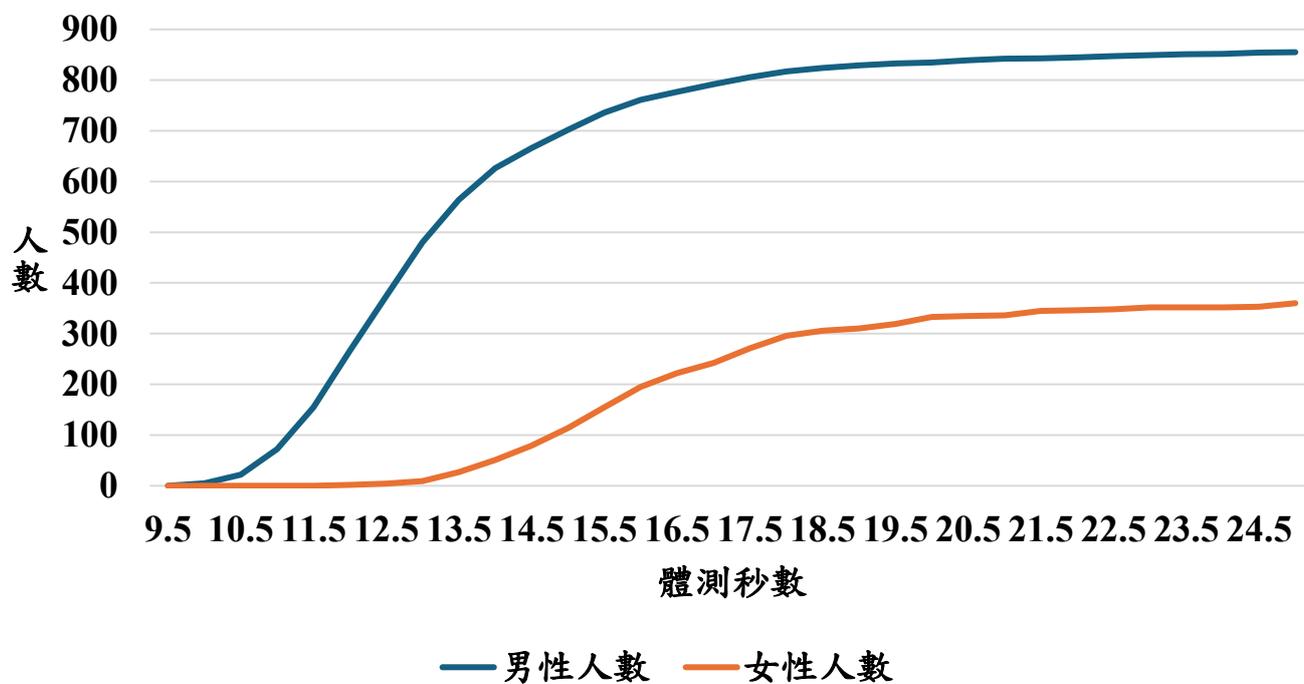
依據 CEDAW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為了加速實現男女平等而採取的、有時間限制的、有針對性的政策或行動為增加女性在清潔人員中的比例，因此本局邀請體育專業教練團隊及統計學者專家協助訂定招考簡章，最後決定以男女錄取率相近來推估，設計以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均等為目標之計分方式，自 106 年估算男女性秒差約為 1.9 秒時為最適當，甄選結果顯示調整後男女性錄取比例更為均衡。114 年甄試結果男女體測成績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依圖 6、圖 7、圖 8、圖 9 體能測驗分布圖顯示，男性趨勢分布較集中，女性較為分散。

圖6、114年男女體能測驗秒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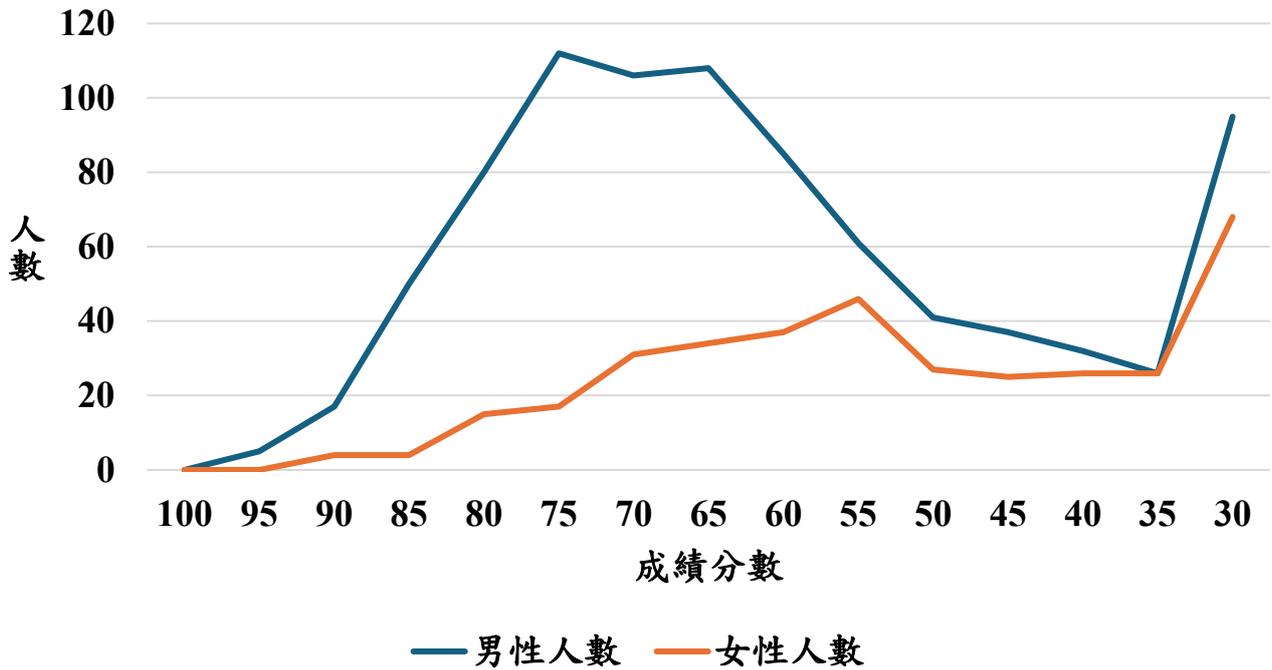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彙整

圖7、114年男女體能測驗秒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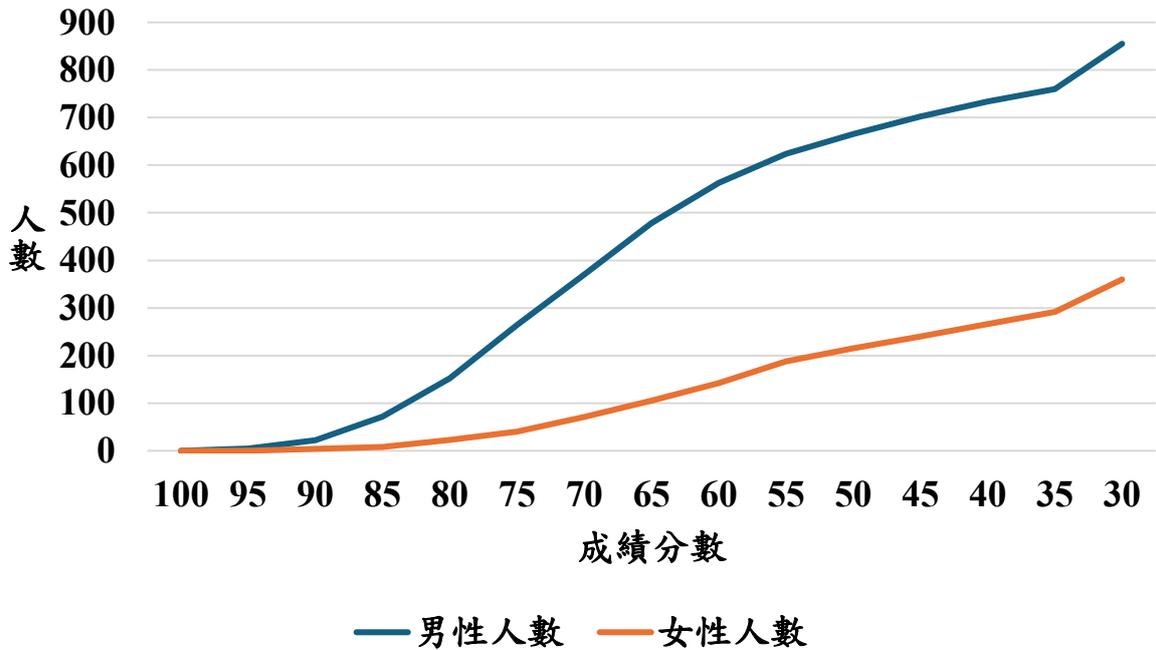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彙整

圖8、114年男女體能測驗成績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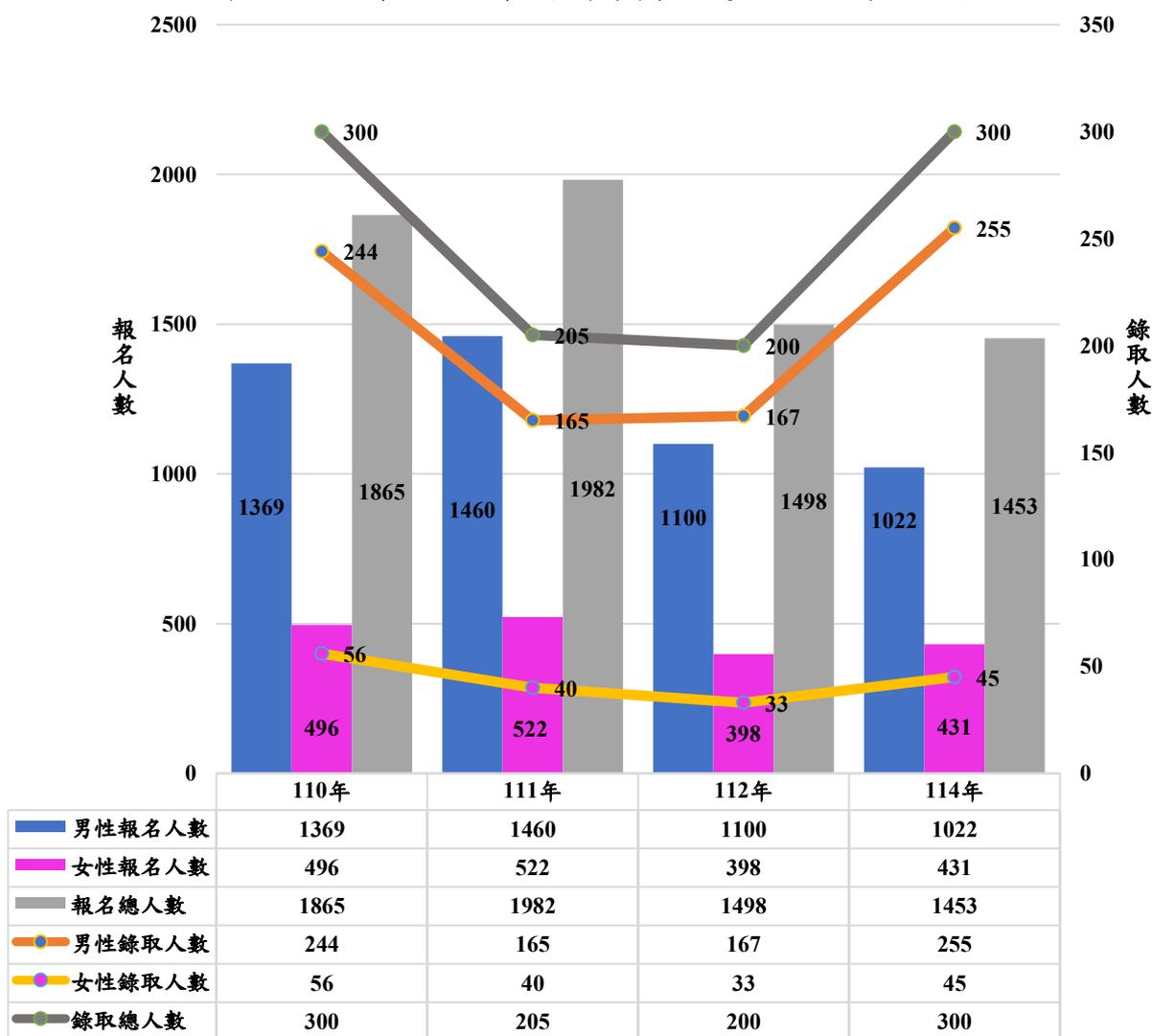
圖9、114年男女體能測驗成績累計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彙整

自 106 年臨時人員甄選時以男女性不同負重，且男性讓女性 1.9 秒方式計分，114 年本局儲訓隊員甄選報名人數，男性 1,022 人，女性 431 人，錄取人數男性 255 人，女性 45 人，甄選結果顯示調整後男女錄取比例更為均衡，110 年至 114 年其各年度比較結果(如圖 10)，透過公平競爭機制，確保女性在清潔人員甄選中的公平競爭機會，符合 CEDAW 及本局用人之需求並應用 CEDAW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保護母性是符合社會公義和人類尊嚴的，也是確保女性能夠在工作和生活中充分發揮潛力的重要保障，同時達到落實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就業機會之目標。

圖10、110年至114年儲訓隊員甄選報名及錄取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彙整

參、規劃&目標

為完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讓性別平等的意識和觀念，成為思考、制定與執行政策的觀點，透過公平競爭機制，確保能夠提高女性班長相當比例，本局規劃方案如下：

一、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加強清潔隊內部教育，推動各區隊清潔人員性別平等觀念，了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提高女性幹部參與率，公告各清潔隊管理幹部公開甄選編制內現職隊員，兼任管理幹部(班長)，將請各區隊當月勤教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及減少傳統性別觀念影響，鼓勵及擴大女性參與投入清潔隊隊職管理幹部甄選，提高女性參加甄選的意願。

二、落實加強推動訓練熟稔 CEDAW

加強訓練各類人員提升其性平意識及熟稔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法令及研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因本局為遴選優秀管理幹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簡稱本要點)及委員甄選面試時，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辦理，鼓勵女性擔任班長職務，提高女性錄取為管理幹部。本局辦理相關相關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力應用-113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進階課程—「♀性別友善停看聽♂」及 CEDAW 教育訓練進階課程--「CEDAW 與環保局之關聯與運用」參訓對象是職員及各區隊管理幹部(班長)，該研習前測平均分數 86 分，後測平均分數 94 分。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及性別主流化訓練進階課程-「性別歧視禁止-認識 CEDAW」，參訓對象是職員及各區隊管理幹部(班長)，該研習前測分數平均 69.7 分，後測 97.2 分，顯示性平意識培力受訓後性平意識改變程度優，並持續於各隊管理幹部勤教時，單位主管就 CEDAW、別工作

平等法(禁)止性別歧視、性騷擾，保障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等權益)、就業服務法(防止就業歧視，保障求職者與在職者的平等機會)等內涵與精神宣導內化，參訓率需達百分百。

三、優化甄選制度

應用 CEDAW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男女平等，以及對母性的保護，106 年臨時人員甄選時以男女性不同負重，且男性讓女性 1.9 秒方式計分，臨時人員進用甄選提高女性率取率，迄今落實性別平等及促進提高女性就業機會，惟較難掌控女性錄取率取比例。

四、推動多元職場文化

鼓勵女性擔任管理職務，提供職業培訓與進修機會，使女性能夠在清潔隊內部發展領導能力，提高女性的管理能力與職場參與度。為提升女性擔任管理職，研議誘因是掃路班長優先由女性擔任管理幹部(班別固定可兼顧職場決策參與及兼顧家庭)，提高女性同仁擔任管理幹部意願，KPI 每年增加女性幹部達 1%。

肆、結語

為使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機會平等、取得資源的機會平等及結果平等，許多職場的性別歧視與我們的根深蒂固的觀念、迷思、落伍的想法以及不當的行為有關，隨著時代轉型性別平等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局將持續推動 CEDAW 原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性別歧視、性騷擾，保障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等權益)、就業服務法(防止就業歧視，保障求職者與在職者的平等機會)，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女性在清潔隊的公平機會，女性班長雖然有所增加，但仍顯著低於男性，區隊勤教宣導將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管理職務，以提高女性參加管理幹部甄選意願，打破男性班長的性別刻板印象，落實職場性別公平正義並在我們的生活當中實踐，女性投入管理幹部甄選，並提供更多女性職涯發展支持，學習相關領導統御能力，營造多元包容友善且尊重性

別的職場文化。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都會區原住民女性現況—以原住民急難救助為例

114年8月

壹、前言

依據本市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2025）數據，本市114年3月總人口數為286萬5,947人，原住民人口計4萬780人（占本市總人口1.4%），族群別最多為阿美族（1萬2,319人，占30%），其次為泰雅族（1萬341人，占25%），第三為排灣族（7,729人，占19%）。本市原住民性別部分，男性為1萬9,077人（47%），女性為2萬1,703人（53%）。以本市主計處2021年原住民生活概況研究發現，2021年本市原住民人口數為3萬6,338人，占全市人口約1.29%，其中女性比率略高，顯示其在家庭與社會中扮演關鍵角色（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1）。且從2021年至今，本市原住民人口數4,442人。

在都市化過程中，原住民為尋求更多就業與教育資源，逐漸從原鄉部落遷入都會區。然而，根據王若青（2017）及劉玉娟（2008）研究發現，因應學歷及就業機會有限，使得原住民族生活上常處於弱勢，社經地位成為影響原住民健康與生存處境的主要因素，自覺健康不良與死亡風險，亦與教育程度、收入與職業階級呈現顯著相關，因此，如何取得有效的資源協助所面臨之經濟與社會生活問題成為協助都會原住民族人重要議題。此外，都會區原住民女性除面臨上述經濟弱勢情形外，當面臨突發危機如失業、意外、疾病或家庭變故時，往往難以立即獲得制度性的協助。現行「社會救助法」訂有急難救助制度，協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及遭遇緊急危難者，但實務上仍存在審查門檻高、資格排除廣、在地資源不足等問題（李美珍與李璧如，2015；詹火生，2009）。也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999年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希冀透過原住民急難救助的補充協助原住民族人面臨之困境。

本研究以「原住民急難救助」為核心，從性別統計角度探討制度資源分配的差異，期能提出促進平等的政策建議。

貳、性別統計分析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婦女在就業方面與男性擁有平等權利，包括工作機會、同工同酬、就業中的安全維護、產假保障與職業訓練等」。我國於 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其納入國內法體系，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相關政策與監督落實。

根據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女性勞動參與率雖逐年提升，但仍明顯低於男性。女性多集中於服務業、照顧勞動等非典型與低薪職業類別，面臨職涯發展受限、性別薪資差距與升遷瓶頸等挑戰。我國政府透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性別預算主流化等措施，嘗試改善女性就業維護經濟處境。

原住民女性多為從事勞力工作，缺乏穩定收入與社會保險保障下，也影響職業選擇與薪資水準。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為協助原住民女性所面臨之就業、生活與照顧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婦女創業輔導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文化健康照顧站、原住民急難救助等包含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計畫，希冀協助解決原住民女性所面臨之就業困境、照顧負荷及緊急危難情形。

本市「原住民急難救助」依據本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辦理，此要點係源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訂定，以維護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

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本篇以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1 年至 113 年「輔助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核定資料以年度進行、性別與個人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探討年度、性別間之差異，並統整可更為精進之策略。

一、核定年度與個人變項

（一）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項目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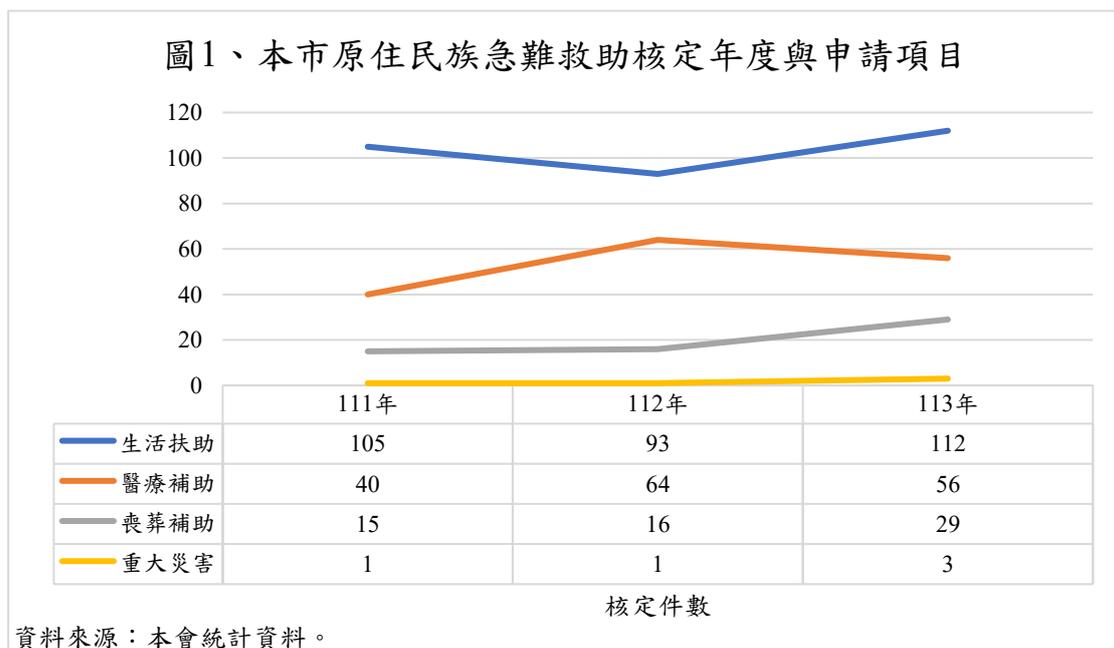
111 年核定件數總計 161 件、112 年總計 174 件、113 年總計 200 件，核定件數逐年增加。從申請項目中可發現，111 年至 113 年皆以生活扶助核定為最多，歷年皆約占 5 成至 6 成(詳表 1 及圖 1)。

表 1、核定年度與核定金額

年度	核定件數	核定平均金額
111	161	9,814 元
112	174	8,510 元
113	200	8,595 元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圖 1、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定年度與申請項目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二) 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

以核定件數居住區域而言，以太平區為最多 111 年至 113 年皆占 17%至 18%，其次為北屯區約占 8%至 11%，第三為大雅區約占 6%至 8%。依據本市 114 年 4 月人口統計數字可發現，原住民人口數第一為太平區、其次為北屯區、第三為大里區、第四為大雅區。核定件數居住區域第 1 至 2 名與人口統計數據一致(詳表 2-1 至表 2-6)。

表 2-1、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

年度	居住區域				
	中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111	1 (1%)	2 (1%)	0 (0%)	5 (3%)	5 (3%)
112	4 (2%)	3 (2%)	0 (0%)	4 (2%)	7 (4%)
113	2 (1%)	3 (2%)	1 (1%)	8 (4%)	7 (4%)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表 2-2、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

年度	居住區域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豐原區	大里區
111	12 (8%)	12 (8%)	18 (11%)	2 (1%)	8 (5%)
112	8 (5%)	7 (4%)	13 (8%)	9 (5%)	7 (4%)
113	7 (4%)	7 (4%)	22 (11%)	12 (6%)	13 (7%)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表 2-3、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

年度	居住區域				
	太平區	清水區	沙鹿區	大甲區	東勢區
111	27 (17%)	1 (1%)	5 (3%)	0 (0%)	5 (3%)
112	29 (17%)	2 (1%)	6 (3%)	0 (0%)	4 (2%)
113	36 (18%)	1 (1%)	3 (2%)	4 (2%)	2 (1%)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表 2-4、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

年度	居住區域				
	梧棲區	烏日區	神岡區	大肚區	大雅區
111	4 (3%)	12 (8%)	8 (5%)	7 (4%)	10 (6%)
112	5 (3%)	9 (5%)	10 (6%)	9 (5%)	11 (6%)
113	3 (2%)	10 (6%)	5 (3%)	6 (3%)	15 (8%)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表 2-5、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

年度	居住區域				
	后里區	霧峰區	潭子區	龍井區	石岡區
111	3 (2%)	2 (1%)	6 (4%)	5 (3%)	0 (0%)
112	9 (5%)	4 (2%)	6 (3%)	5 (3%)	1 (1%)
113	3 (2%)	10 (5%)	6 (3%)	9 (5%)	2 (1%)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表 2-6、核定年度與核定件數居住區域

年度	居住區域	
	大安區	新社區
111	1 (1%)	0 (0%)
112	0 (0%)	2 (1%)
113	0 (0%)	3 (2%)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三) 核定年度與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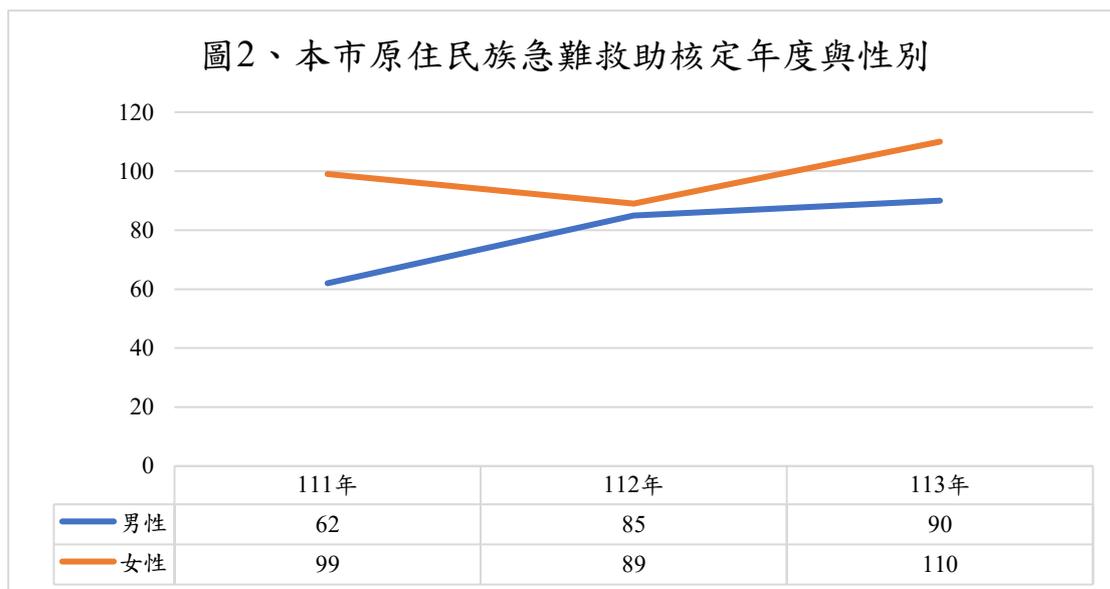
從核定年度與性別部分可發現，111 年至 113 年皆以女性申請者為多，約占 51%至 62%，此部分與本市原住民人口以女性為多（占 53%）一致。此外，申請平均年齡約為 48 歲至 50 歲之中年人口(詳表 3 及圖 2)。

表 3、核定年度與性別

年度	性別		平均年齡
	男	女	
111	62 (38%)	99 (62%)	48 歲
112	85 (49%)	89 (51%)	50 歲
113	90 (45%)	110 (55%)	48 歲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圖2、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定年度與性別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四) 核定年度與申請人陷困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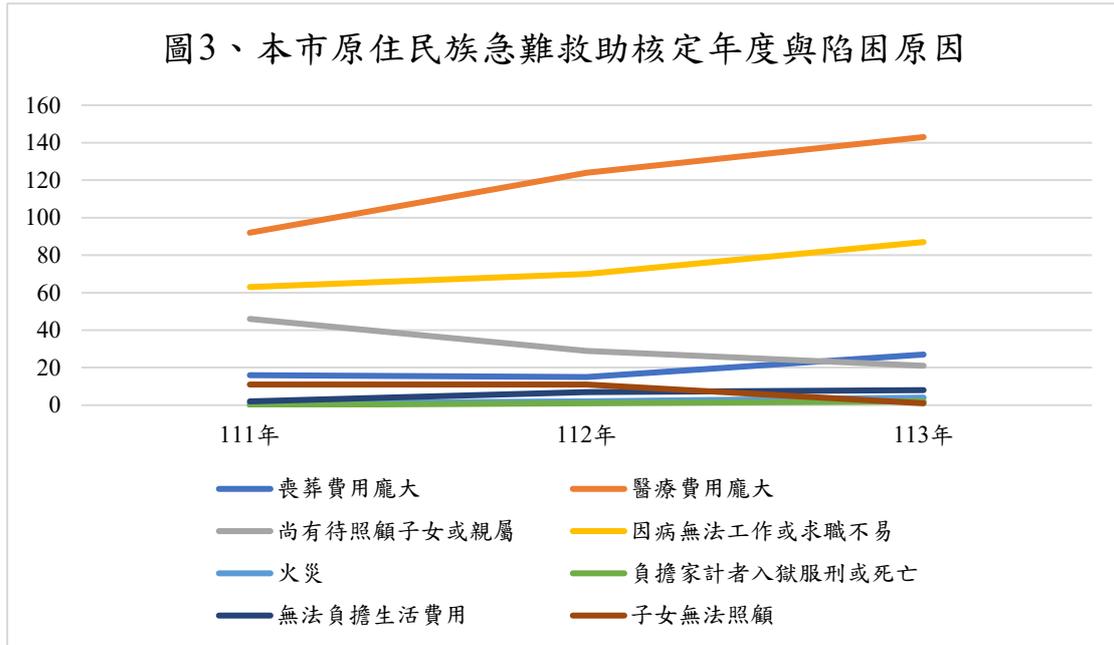
從核定年度與陷困原因數據發現，111年至113年申請族人陷困原因皆以醫療費用龐大為主因，次之皆為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第三則於113年具有不同，111年至112年以上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為第三，113年則以喪葬費用龐大為第三。可見族人陷困原因多為因意外或重病造成醫療費用無法負擔(詳表4及圖3)。

表4、核定年度與申請人陷困原因

年度	陷困事由							
	喪葬費用龐大	醫療費用龐大	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	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	火災	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或死亡	無法負擔生活費用	子女無法照顧
111	16 (10%)	92 (57%)	46 (29%)	63 (39%)	1 (1%)	0 (0%)	2 (1%)	11 (7%)
112	15 (9%)	124 (71%)	29 (17%)	70 (40%)	2 (1%)	1 (1%)	7 (4%)	11 (6%)
113	27 (14%)	143 (72%)	21 (11%)	87 (44%)	4 (1%)	2 (1%)	8 (4%)	1 (1%)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圖3、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定年度與陷困原因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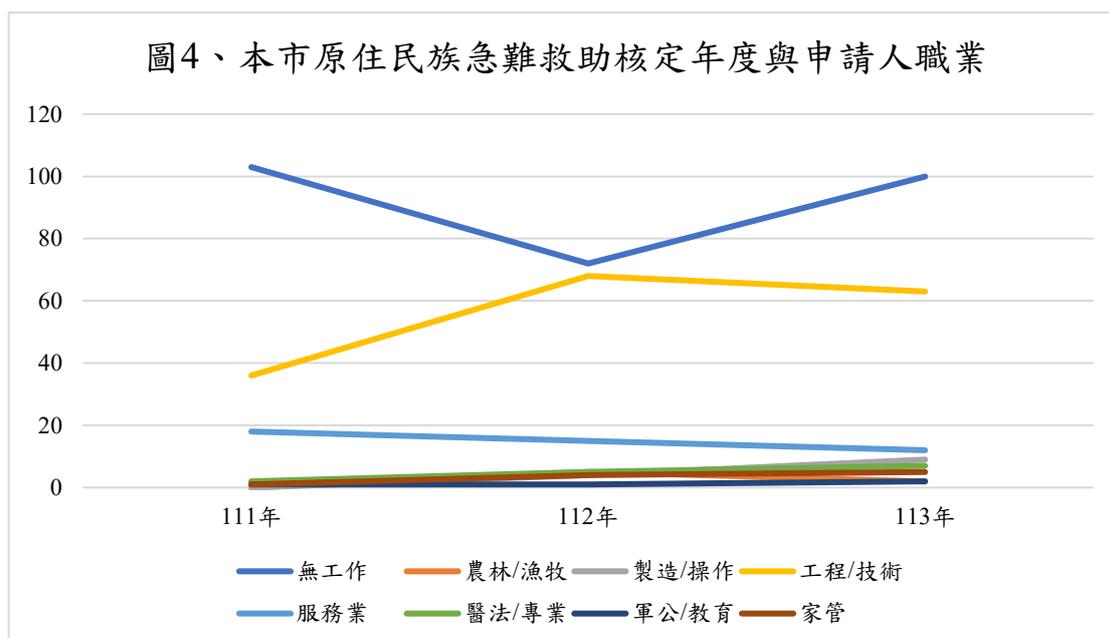
(五) 核定年度與申請人職業類別

從核定年度與申請人職業類別發現，111年至113年申請人職業類別皆以無工作為最多，次之為工程/技術類，第三則為服務業。其中可發現，臨時工作之工程/技術類別與服務類別，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職業類別統計數據一致(詳表5及圖4)。

表5、核定年度與申請人職業類別

年度	職業類別							
	無工作	農林/漁牧	製造/操作	工程/技術	服務業	醫法/專業	軍公/教育	家管
111	103 (64%)	0 (0%)	0 (0%)	36 (22%)	18 (11%)	2 (1%)	1 (1%)	1 (1%)
112	72 (41%)	5 (3%)	4 (2%)	68 (39%)	15 (9%)	5 (3%)	1 (1%)	4 (2%)
113	100 (50%)	2 (1%)	9 (5%)	63 (31%)	12 (6%)	7 (4%)	2 (1%)	5 (3%)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六) 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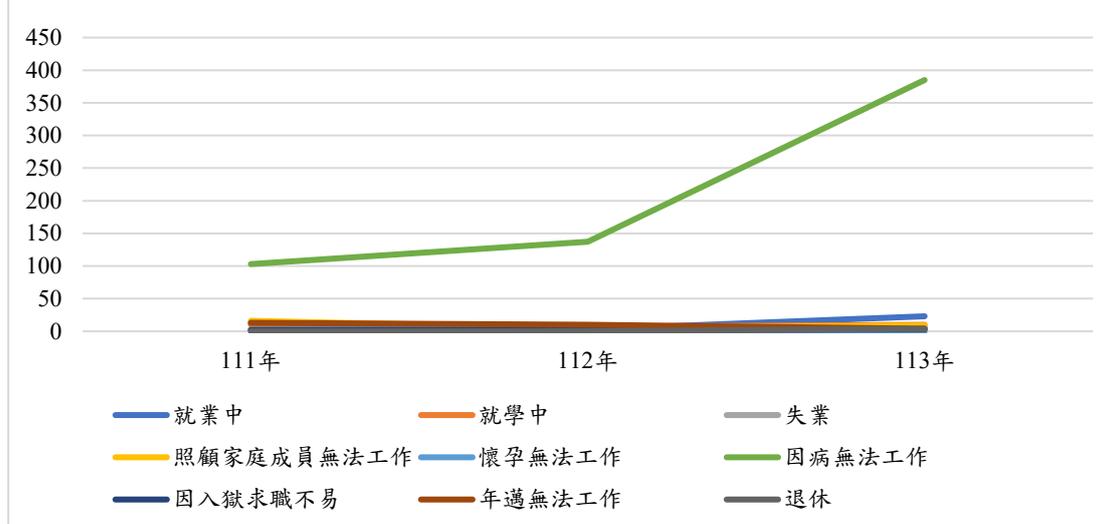
從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就業情形數據發現，申請人多為因病無法工作，比對表 5 統計，可見申請人無工作原因多為因病無法工作，也對照出都會區族人因從事臨時工作等勞力工作，致使遭遇意外事故時無法繼續就業而致使生活與經濟陷困(詳表 6 及圖 5)。

表 6、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就業情形

年度	就業情形								
	就業中	就學中	失業	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	懷孕無法工作	因病無法工作	因入獄求職不易	年邁無法工作	退休
111	13 (8%)	10 (6%)	2 (1%)	16 (10%)	2 (1%)	103 (64%)	2 (1%)	13 (8%)	0 (0%)
112	3 (2%)	7 (4%)	2 (1%)	5 (3%)	4 (2%)	137 (79%)	2 (1%)	10 (6%)	0 (0%)
113	23 (12%)	10 (5%)	6 (3%)	9 (5%)	0 (0%)	385 (72%)	3 (1%)	4 (2%)	4 (1%)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圖5、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就業情形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七) 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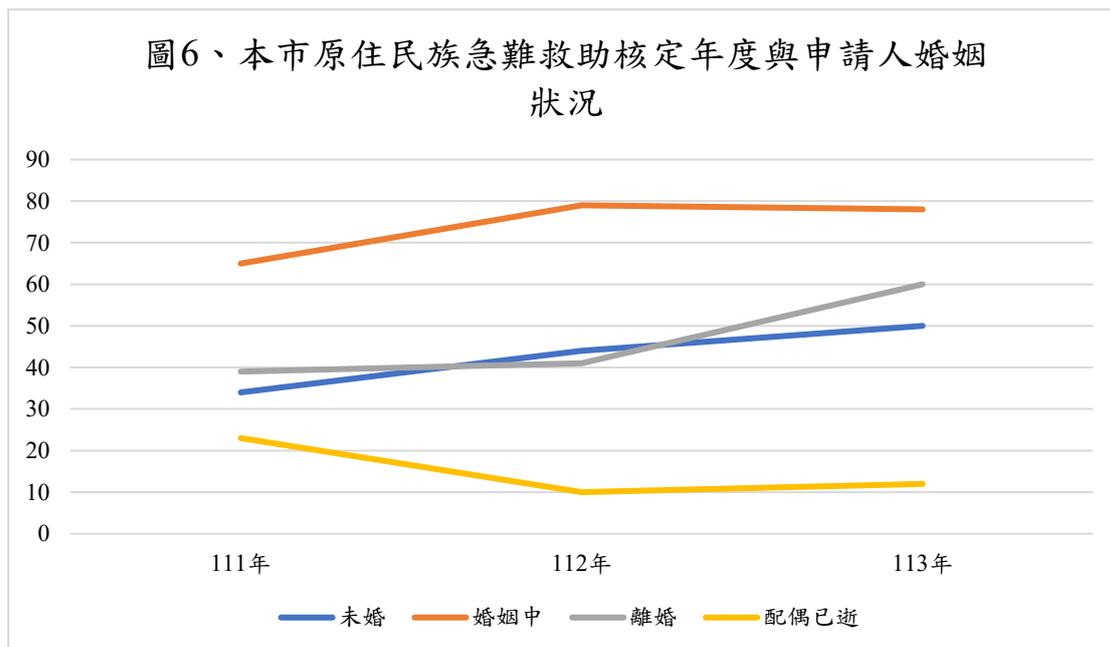
從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婚姻狀況數據發現，111年至113年皆以婚姻中為最多，次之及第三則於112年有所不同，111年與113年次之為離婚者，第三為未婚者；112年次之則為未婚者，第三為離婚者(詳表7及圖6)。

表7、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婚姻狀況

年度	婚姻狀況			
	未婚	婚姻中	離婚	配偶已逝
111	34 (21%)	65 (40%)	39 (24%)	23 (14%)
112	44 (25%)	79 (40%)	41 (24%)	10 (6%)
113	50 (25%)	78 (39%)	60 (30%)	12 (6%)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圖6、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定年度與申請人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二、性別與個人變項

(一) 性別與申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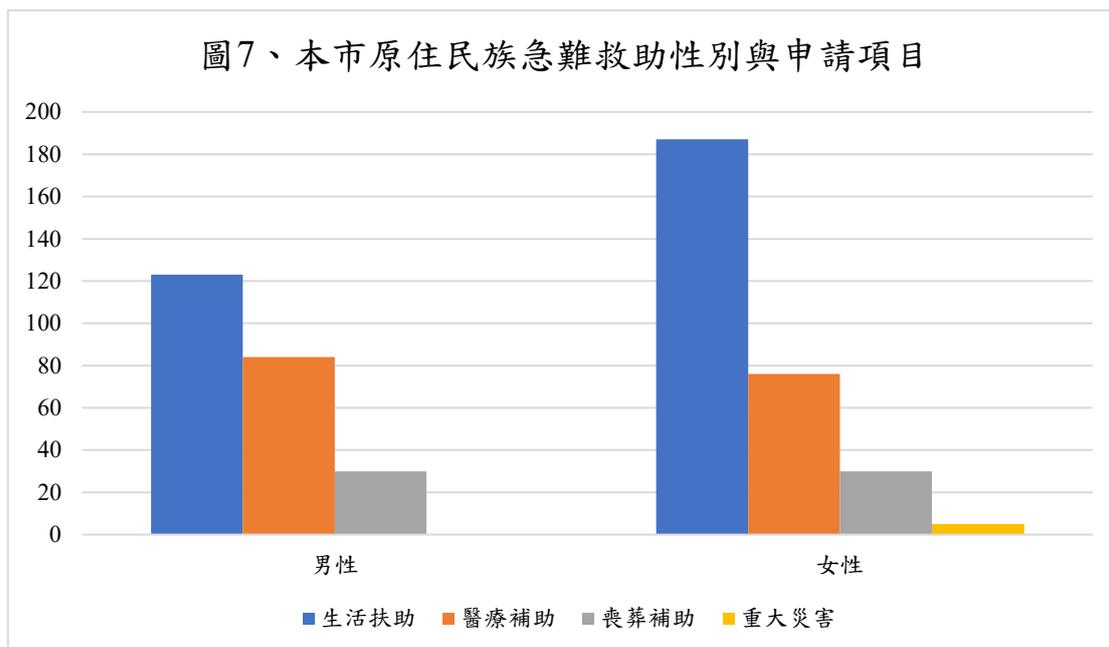
從性別與申請項目數據發現，申請件數以申請人為女性為多，其中，性別於醫療補助、喪葬補助、重大災害補助並無明顯不同，惟於生活扶助項目中可發現，生活扶助項目申請件數以女性為多(詳表 8 及圖 7)。

表 8、性別與申請項目

性別	申請件數	申請項目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重大災害
男	237	123 (52%)	84 (35%)	30 (13%)	0 (0%)
女	298	187 (63%)	76 (26%)	30 (10%)	5 (2%)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圖7、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性別與申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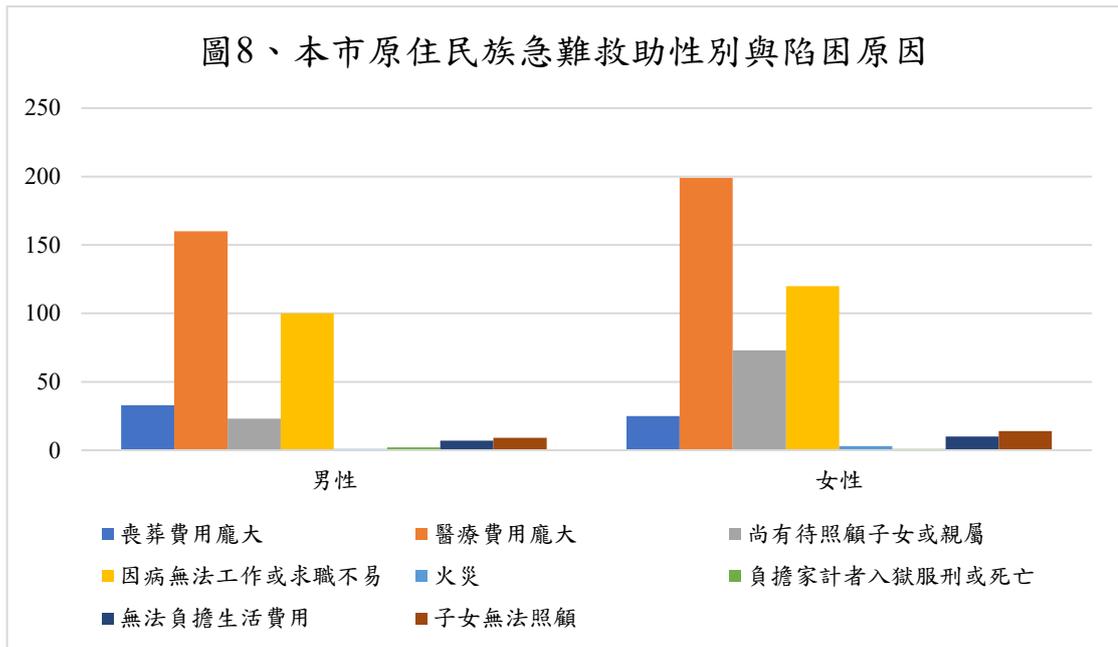
(二) 性別與陷困事由

從性別與陷困事由中發現，男性陷困事由以醫療費用龐大最多，其次為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第三為喪葬費用龐大。女性陷困事由以醫療費用龐大最多，其次為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第三為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與核定年度數據對照，性別與核定年度之陷困事由結果未有明顯不同，惟可發現，女性仍為照顧者角色，致使因照顧之責而陷困(詳表 9 及圖 8)。

表 9、性別與陷困事由

性別	陷困事由							
	喪葬費用龐大	醫療費用龐大	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	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	火災	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或死亡	無法負擔生活費用	子女無法照顧
男	33 (14%)	160 (68%)	23 (10%)	100 (42%)	1 (1%)	2 (1%)	7 (3%)	9 (4%)
女	25 (8%)	199 (67%)	73 (25%)	120 (40%)	3 (1%)	1 (1%)	10 (3%)	14 (5%)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三) 性別與職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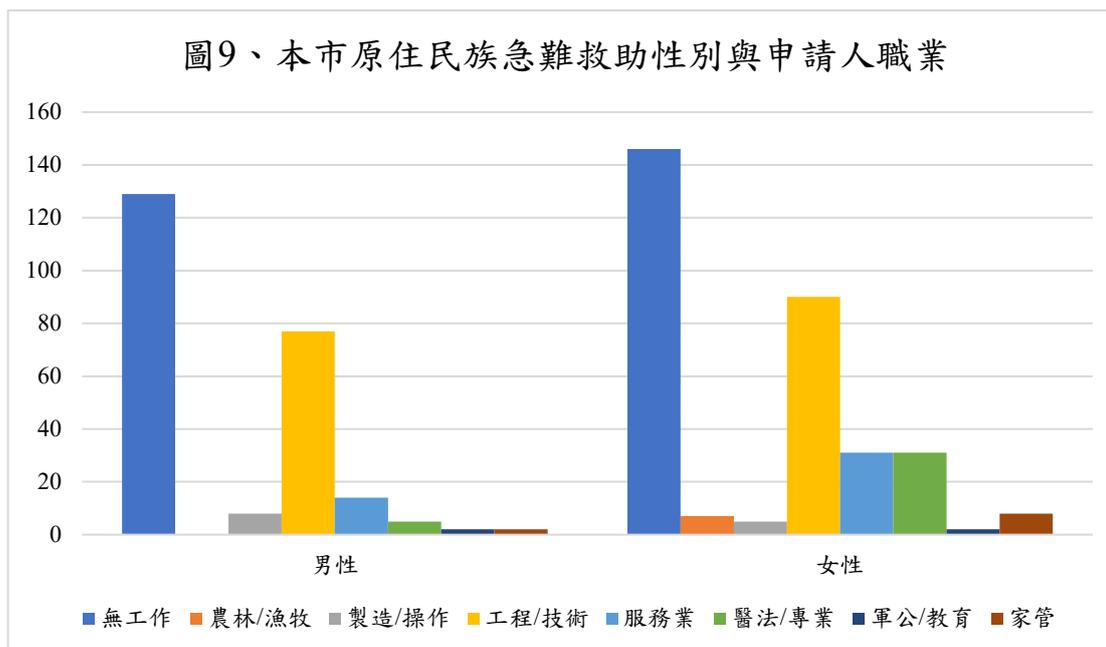
從性別與職業類別數據發現，性別於職業類別皆以無工作最多，次之為工程/技術類，第三則為服務業，與核定年度職業類別結果一致，未有明顯不同(詳表 10 及圖 9)。

表 10、性別與職業類別

性別	職業類別							
	無工作	農林/ 漁牧	製造/ 操作	工程/ 技術	服務業	醫法/ 專業	軍公/ 教育	家管
男	129 (54%)	0 (0%)	8 (3%)	77 (33%)	14 (6%)	5 (2%)	2 (1%)	2 (1%)
女	146 (49%)	7 (2%)	5 (2%)	90 (30%)	31 (10%)	31 (10%)	2 (1%)	8 (3%)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圖9、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性別與申請人職業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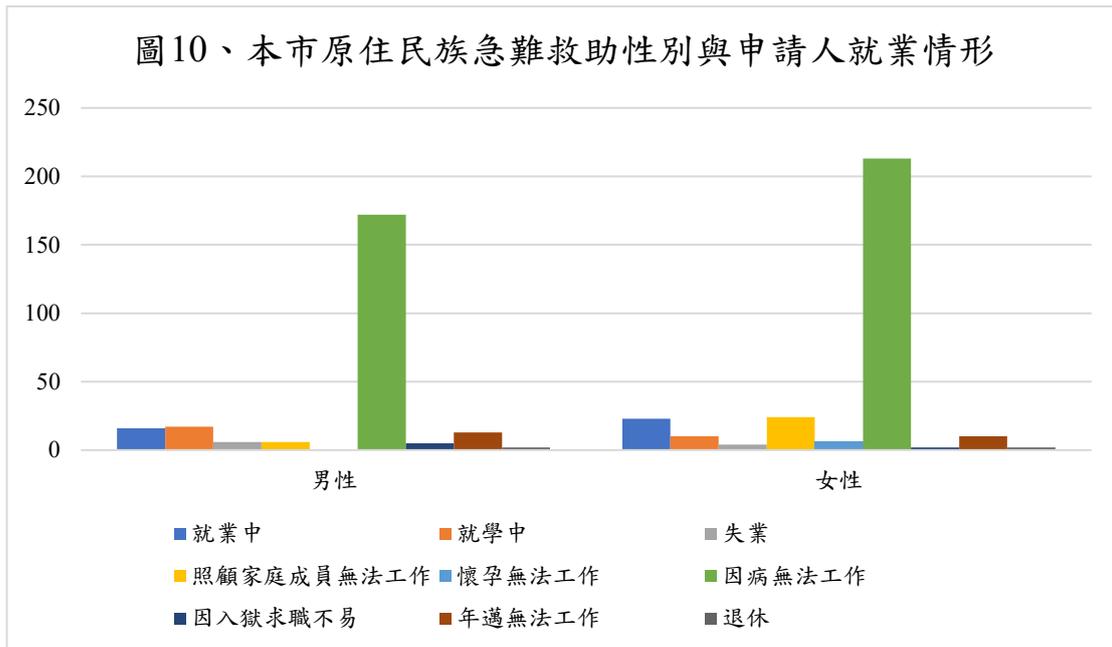
(四) 性別與就業情形

從性別與就業情形數據發現，性別於因病無法工作最多，與核定年度結果一致。不過，從女性數據中發現，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為第二原因，對應陷困事由可發現，女性仍多為家庭照顧者，並因此受限無法就業(詳表 11 及圖 10)。

表 11、性別與就業情形

性別	就業情形								
	就業中	就學中	失業	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	懷孕無法工作	因病無法工作	因入獄求職不易	年邁無法工作	退休
男	16 (7%)	17 (7%)	6 (3%)	6 (3%)	0 (0%)	172 (73%)	5 (2%)	13 (8%)	2 (1%)
女	23 (8%)	10 (3%)	4 (1%)	24 (8%)	6 (2%)	213 (72%)	2 (1%)	10 (6%)	2 (1%)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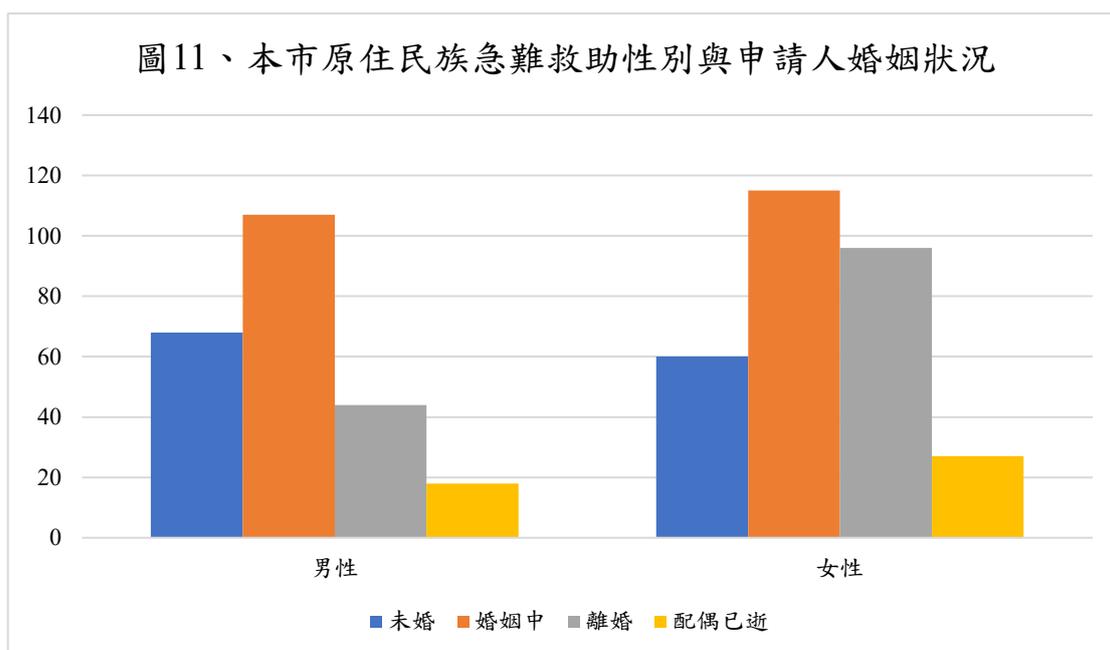
(五) 性別與婚姻狀況

從性別與婚姻狀況數據中發現，皆以婚姻中最多，其中男性次之為未婚，女性次之則為離婚，與核定年度結果未有不同。惟可見女性婚姻狀況以離婚為第二(詳表 12 及圖 11)。

表 12、性別與婚姻狀況

性別	婚姻狀況			
	未婚	婚姻中	離婚	配偶已逝
男性	68 (29%)	107 (45%)	44 (19%)	18 (8%)
女性	60 (20%)	115 (39%)	96 (32%)	27 (9%)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三、婚姻狀況與個人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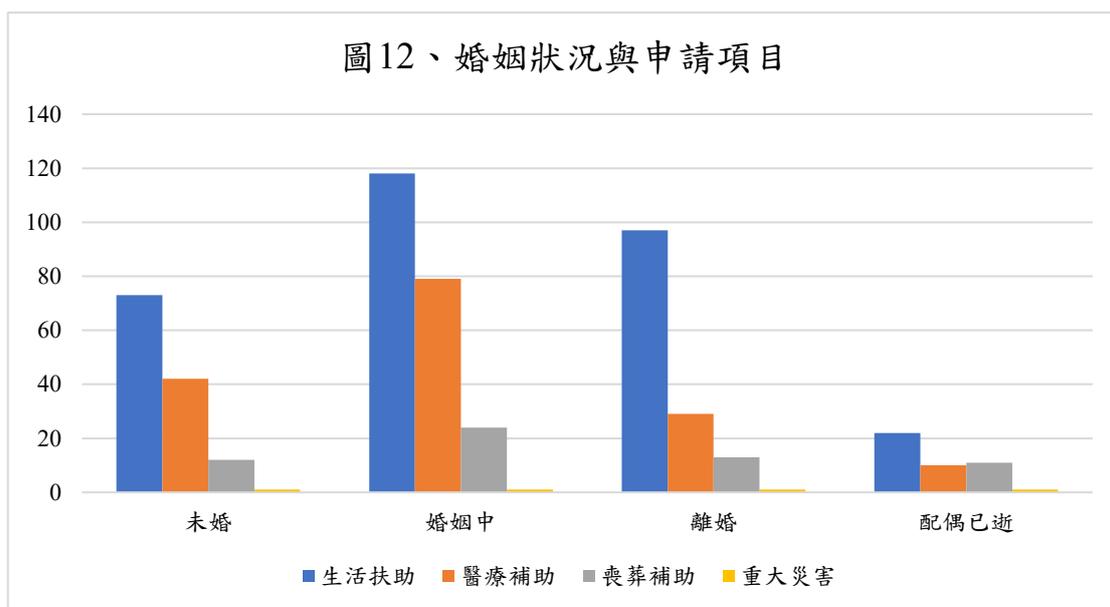
(一) 婚姻狀況與申請項目

從婚姻狀況與申請項目數據中發現，皆以生活扶助為最多，其次皆為醫療補助。與性別與申請項目結果一致(詳表 13 及圖 12)。

表 13、婚姻狀況與申請項目

婚姻狀況	申請項目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重大災害
未婚	73 (57%)	42 (33%)	12 (9%)	1 (1%)
婚姻中	118 (53%)	79 (36%)	24 (11%)	1 (1%)
離婚	97 (69%)	29 (21%)	13 (9%)	1 (1%)
配偶已逝	22 (49%)	10 (22%)	11 (24%)	2 (4%)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二) 婚姻狀況與陷困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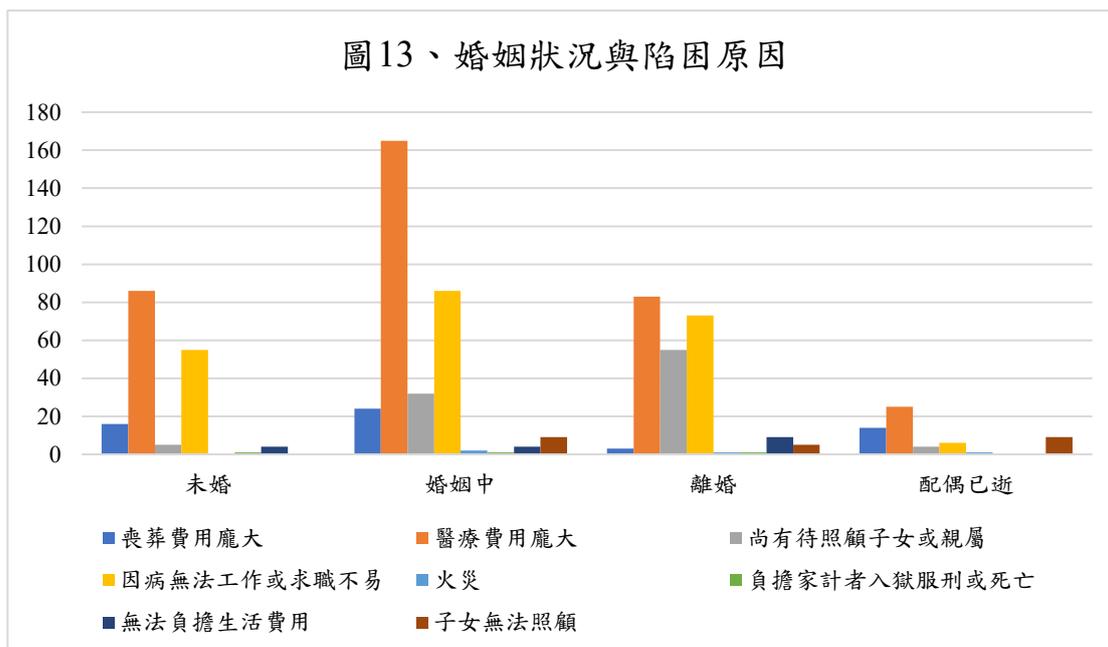
從婚姻狀況與陷困事由中發現，未婚、婚姻中及離婚之陷困事由皆以醫療費用龐大最多，其次為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配偶已逝之陷困事由，以醫療費用龐大最多，其次為喪葬費用龐大(詳表 14 及圖 13)。

表 14、婚姻狀況與陷困事由

婚姻狀況	陷困事由							
	喪葬費用龐大	醫療費用龐大	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	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	火災	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或死亡	無法負擔生活費用	子女無法照顧
未婚	16 (13%)	86 (67%)	5 (4%)	55 (43%)	0 (0%)	1 (1%)	4 (3%)	0 (0%)
婚姻中	24 (11%)	165 (74%)	32 (14%)	86 (39%)	2 (1%)	1 (1%)	4 (2%)	9 (4%)
離婚	3 (3%)	83 (59%)	55 (39%)	73 (52%)	1 (1%)	1 (1%)	9 (6%)	5 (4%)
配偶已逝	14 (31%)	25 (56%)	4 (9%)	6 (13%)	1 (1%)	0 (0%)	0 (0%)	9 (20%)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圖13、婚姻狀況與陷困原因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三) 婚姻狀況與職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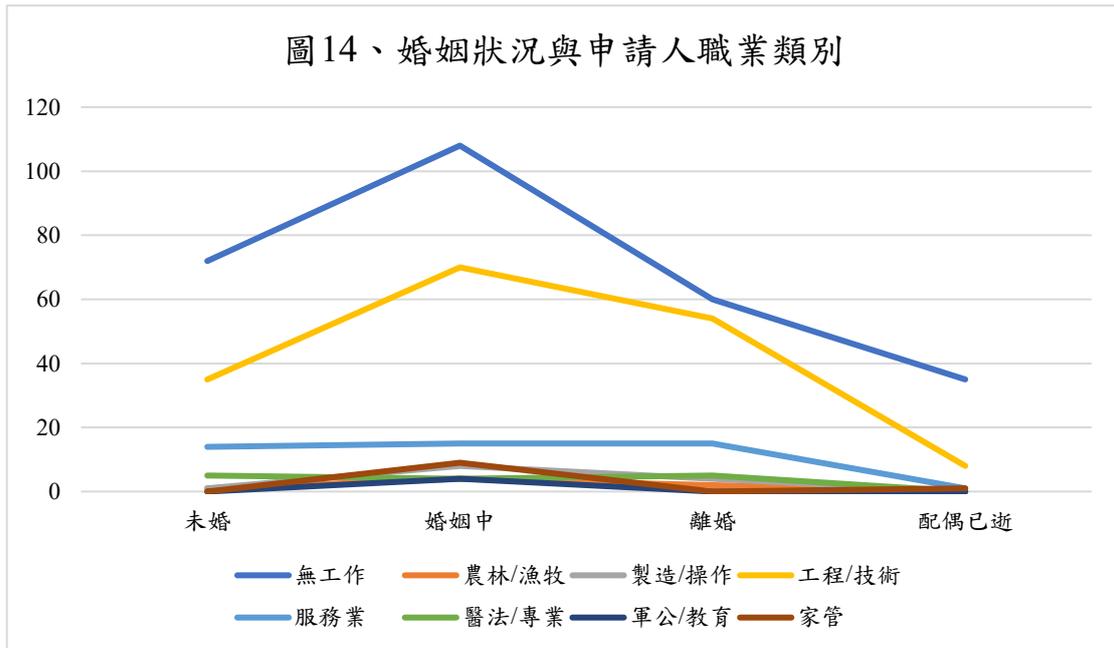
從婚姻狀況與職業類別數據發現，性別於職業類別皆以無工作最多，次之為工程/技術類，第三則為服務業，與核定年度、性別與職業類別結果一致，未有明顯不同(詳表 15 及圖 14)。

表 15、婚姻狀況與申請人職業類別

婚姻狀況	職業類別							
	無工 作	農林/ 漁牧	製造/ 操作	工程/ 技術	服務 業	醫法/ 專業	軍公/ 教育	家管
未婚	72 (56%)	1 (1%)	1 (1%)	35 (27%)	14 (11%)	5 (4%)	0 (0%)	0 (0%)
婚姻 中	108 (48%)	4 (2%)	8 (4%)	70 (32%)	15 (7%)	4 (2%)	4 (2%)	9 (4%)
離婚	60 (43%)	2 (1%)	4 (3%)	54 (39%)	15 (11%)	5 (4%)	0 (0%)	0 (0%)
配偶 已逝	35 (78%)	0 (0%)	0 (0%)	8 (18%)	1 (2%)	0 (0%)	0 (0%)	1 (2%)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圖14、婚姻狀況與申請人職業類別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四) 婚姻狀況與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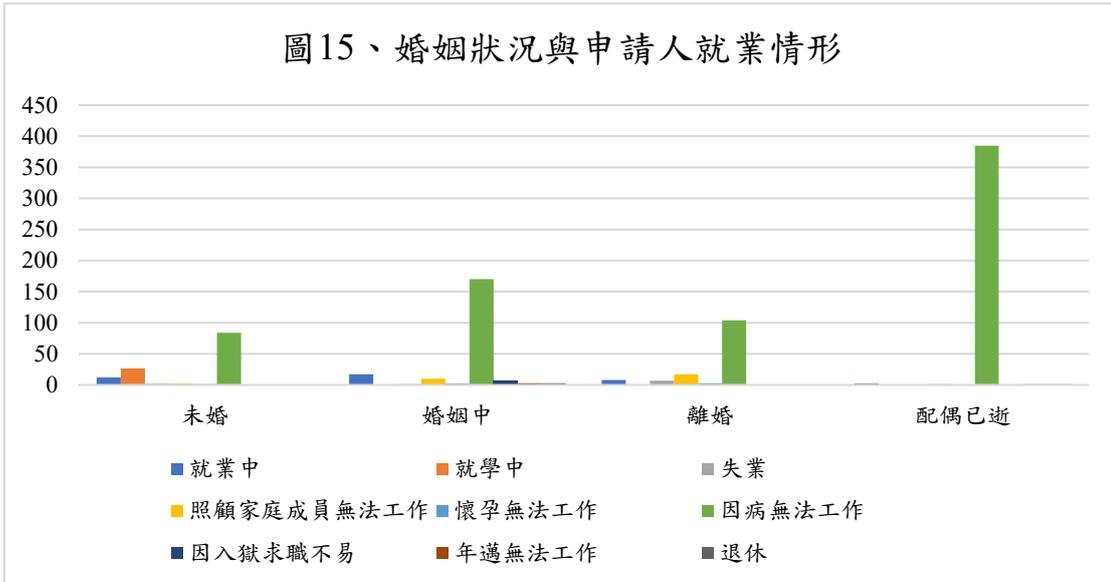
從婚姻狀況與就業情形數據發現，不同婚姻狀況皆為以因病無法工作最多，與核定年度、性別結果一致(詳表 16 及圖 15)。

表 16、婚姻狀況與就業情形

婚姻狀況	就業情形								
	就業中	就學中	失業	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	懷孕無法工作	因病無法工作	因入獄求職不易	年邁無法工作	退休
未婚	12 (9%)	27 (21%)	2 (2%)	2 (2%)	1 (1%)	84 (66%)	0 (0%)	0 (0%)	0 (0%)
婚姻中	17 (8%)	0 (0%)	1 (1%)	10 (5%)	2 (1%)	170 (77%)	7 (3%)	12 (5%)	3 (1%)
離婚	8 (6%)	0 (0%)	7 (5%)	17 (12%)	3 (2%)	104 (74%)	0 (0%)	1 (1%)	0 (0%)
配偶已逝	2 (4%)	0 (0%)	0 (0%)	1 (2%)	0 (0%)	385 (72%)	0 (0%)	14 (31%)	1 (2%)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圖15、婚姻狀況與申請人就業情形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四、離婚者情形

(一) 離婚者與單親照顧

為瞭解離婚者情形，從離婚者與單親照顧發現，約有 8 成女性為離婚且單親者。

從離婚且單親者數據中發現，就業情形因因病無法工作為大宗，其次為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陷困事由則以尚有待照顧子女為主要陷困原因。顯示女性面臨離婚且單親情形外，面臨疾病、照顧家庭成員、尚有待照顧子女等因素容易使其限於經濟困境，進而需尋求協助(詳表 17 至表 19)。

表 17、離婚性別中單親照顧情形

性別	單親照顧
男性	17 (22%)
女性	63 (78%)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表 18、離婚且單親者就業情形

就業情形								
就業中	就學中	失業	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	懷孕無法工作	因病無法工作	因入獄求職不易	年邁無法工作	退休
6 (1%)	0 (0%)	5 (1%)	15 (19%)	3 (1%)	51 (64%)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表 19、離婚且單親者陷困事由

陷困事由							
喪葬費用龐大	醫療費用龐大	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	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	火災	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或死亡	無法負擔生活費用	子女無法照顧
2 (1%)	39 (49%)	48 (60%)	42 (53%)	0 (0%)	6 (1%)	6 (1%)	0 (0%)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五、不利處境分析

為進而瞭解單親女性不利處境情形，此三年來總計有 11 名申請者為單親女性，平均核定金額為 8,090 元，稍低於歷年平均金額。進而從職業類別、就業情形、陷困事由發現，單親女性皆從事服務業，就業情形同樣以因病無法工作為大宗，且面臨醫療費用龐大、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之情形(詳表 20 至表 22)。

表 20、單親女性職業類別

婚姻狀況	職業類別							
	無工作	農林/漁牧	製造/操作	工程/技術	服務業	醫法/專業	軍公/教育	家管
未婚	0 (0%)	0 (0%)	0 (0%)	0 (0%)	11 (10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表 21、單親女性就業情形

就業情形								
就業中	就學中	失業	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	懷孕無法工作	因病無法工作	因入獄求職不易	年邁無法工作	退休
1 (9%)	0 (0%)	0 (0%)	2 (18%)	0 (0%)	8 (73%)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表 22、單親女性陷困事由

陷困事由							
喪葬費用龐大	醫療費用龐大	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	因病無法工作或求職不易	火災	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或死亡	無法負擔生活費用	子女無法照顧
0 (0%)	5 (46%)	7 (64%)	7 (64%)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會統計資料。

參、規劃&目標

從 111 年至 113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核定案件情形數據發現，申請件數皆以女性為最多，其中申請項目以生活扶助為大宗。在職業類別與就業情形部分，不論以年度、性別或婚姻狀況分類，職業類別皆分別以無工作、工程/技術類、服務類為最多，與都會區原住民數據相同，可見本市原住民族人仍以工程/技術類之臨時工作、服務類工作為最多。於就業情形部分發現，原住民族人除面臨因病無法工作外，原住民族女性則更面臨因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工作之困難，亦致使原住民族女性因多為負擔照顧責任而成為陷困之原因。

此外，離婚且單親者以原住民女性為大宗，進而探討發現，有 2 成因照顧子女無法工作，且陷困事由以尚有待照顧子女或親屬最多。此外，從數據更可發現，懷孕無法工作更為申請急難救助原因。

為協助都會區原住民女性因單親需照顧子女因而陷困需由社會救助協助之情形，擬定相關規劃與目標如下。

一、政策規劃

原住民救(補)助係從社會救助概念，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及遭遇緊急危難家庭得能透過救助暫時降低所面臨困境之風險而設立與實施。從現行制度中發現原住民女性尤其為單親女性仍持續面臨遭遇緊急危難之風險情形，因此政策或方案規劃上更應協助單親原住民女性降低風險。

二、發展方案

為協助所遭遇困境之原住民女性，尤其為促進單親原住民女性，發展方案擬定如下：

(一) 方案一、強化原住民女性就業資訊提供與就業陪伴機制，並促進女性友善之企業環境

從數據發現，原住民女性多從事服務業、臨時工等不穩定工作，缺乏長期就業機會與職涯發展機會。此外，原住民女性在都會區普遍面臨「資訊不對稱」、「非典型就業比例高」與「性別就業歧視」等結構性問題(曾瓊慧，2018)，許多原住民女性雖有工作意願，卻因為求職資訊零散、缺乏資源與支持系統而受限於短期、臨時性或低薪勞動(原住民族委員會，2022)，且部分企業職場缺乏性別與族群友善認知，使其更難穩定就業與升遷。參考現行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2022)原住民就業與創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建議透過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加強以下措施：

1、強化現有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之就業資訊平台與資訊管道之多元性，以促進就業資訊之可及性。

- 2、針對原住民女性求職者，尤其為單親原住民女性求職者強化提供履歷協助、面試模擬與就業支持。
- 3、透過就業服務據點工作人員與企業連結時，鼓企業落實性別友善措施，如彈性工時、托育支持與聘用不得以性別做為差異等。

(二) 方案二、原住民女性團體與社區網絡建立與支持服務

黃惠玲(2020)發現，都市中原住民女性常缺乏原鄉部落中的社會支持。為促進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得以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各縣市設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由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團體與社區之方案，連結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網絡。此外，為使原住民女性得於都會區建立支持性網絡，我國現有相關政策以補助原住民女性組織成立，並設置社區資源中心作為活動與支援據點(內政部，2023)。為促進原住民女性於都會區得以獲得支持性網絡協助，建議方案為：

- 1、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強化都會區原住民女性社區與團體資源，透過相關方案建立在地網絡，協助原住民女性網絡資源不足之問題。
- 2、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建立原住民女性諮詢平台，使得原住民女性於遭遇困難或問題時能知悉求助管道，以提供更立即之資訊與資源協助，並可透過相關訊息掌握，進而作為未來性別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三) 方案三、於現行原住民急難救(補)助制度中，強化對特境與單親原住民女性的照顧

原住民女性在經濟與家庭責任中常扮演多重角色，

特別是單親原住民女性需承擔主要照顧責任，惟又面對經濟來源不穩、社會支持不足等雙重壓力。根據社會及家庭署統計，在申請急難救助與低收入補助時，原住民家庭常因程序複雜、資訊落差或資格條件受限而錯失協助機會（劉玉娟，2019）。特別在災害、失業、突發疾病等情境下，更應強化原住民女性（尤其是單親原住民女性）之應變機制。以下針對本市現行原住民急難救（補）助審核，提出建議：

- 1、針對原住民女性、單親女性等條件作為救補助加分或優先考量依據。
- 2、針對原住民女性、單親原住民女性申請個案應更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作，使其獲得更進一步之協助(詳表 23)。

表 23、發展方案說明表

方案	方案內容	方案規畫
方案一	強化原住民女性就業資訊提供與就業陪伴機制，並促進女性友善之企業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現有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之就業資訊平台與資訊管道之多元性，以促進就業資訊之可及性。 2、針對原住民女性求職者，尤其為單親原住民女性求職者強化提供履歷協助、面試模擬與就業支持。 3、透過就業服務據點工作人員與企業連結時，鼓企業落實性別友善措施，如彈性工時、托育支持與聘用不得以性別做為差異等。
方案二	原住民女性團體與社區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強化都會區原住民女性社區與團體資源，透

	<p>建立與支持服務。</p>	<p>過相關方案建立在地網絡，協助原住民女性網絡資源不足之問題。</p> <p>2、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建立原住民女性諮詢平台，使得原住民女性於遭遇困難或問題時能知悉求助管道，以提供更立即之資訊與資源協助，並可透過相關訊息掌握，進而作為未來性別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p>
<p>方案三</p>	<p>於現行原住民急難救（補）助制度中，強化對特境與單親原住民女性的照顧。</p>	<p>1、針對原住民女性、單親女性等條件作為救補助加分或優先考量依據。</p> <p>2、針對原住民女性、單親原住民女性申請個案應更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作，使其獲得更進一步之協助。</p>

三、延伸議題

從相關方案中發現，除從實務面推動原住民女性就業與福利政策外，應更進一步關注原住民女性本身與家庭之心理層面的支持，故提出兩項延伸議題：

（一）延伸議題一、強化原住民女性之家庭照顧支持

多數原住民女性除肩負經濟負擔，亦同時承擔兒童、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角色。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之性別影響評估報告顯示，照顧責任的不對等分配，是導致原住民女性就業中斷與心理壓力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建議可強化或推動以下方案方式提升原住民女性之家庭照顧支持：

- 1、於原住民女性集中地區更普及社區式之托育與長照服務據點。

2、強化原住民女性之照顧者喘息服務方案。

(二) 提升原住民女性之自我價值

由於受到主流社會的結構壓迫與刻板印象影響，許多原住民女性缺乏自我價值感與文化認同，進而影響其在公共領域的參與與職涯發展(潘文芳,2017)。因此，應可透過相關方案促進提升原住民女性自我價值：

- 1、推動以原住民女性為主體之生命故事書寫、影像紀錄與公開展演。
- 2、設立原住民女性領導人才培訓班，建立公共參與與發聲的能量。

肆、結語

本研究以本市 111 年至 113 年原住民急難救(補)助核定案件為分析基礎，結合性別統計與制度檢視，發現都會區原住民女性長期面臨多重弱勢處境，包括就業不穩定、照顧責任沉重、資源可及性不足及單親比率偏高等結構性問題。進一步分析顯示，原住民女性不僅在勞動參與上遭遇非典型就業與薪資差距，亦因為照顧家人、懷孕或健康因素無法穩定就業。特別是離婚且單親者中，女性占多數，申請事由也多與照顧責任密切相關。此結果證實，原住民女性不僅為家庭主要照顧者，更在社會資源分配上相對弱勢。

因此，針對所提出 3 個建議方案，以執行方案對象之可行性、與現有方案之延伸性、現有資源投入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各項分數如表 24 所示，以方案 3—於現行原住民急難救(補)助制度中，強化對特境與單親原住民女性最高，其次為方案 2—原住民女性團體與社區網絡建立與支持服務的照顧分數。建議得於原住民急難救(補)助制度加入原住民女性，且特別是單親原住民女性之強化，以有效協助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詳表 24)。

表 24、方案評量

評量指標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執行對象之可行性	高	高	高
與現有方案之延伸性	高	高	高
現有資源投入之可行性	中	高	高
結構減壓	高	中	高
心理賦權	中	高	高

此外，建議未來制度設計與政策施行應全面納入性別觀點與族群差異，從促進就業可及、建構在地支持網絡、簡化補助門檻，到強化單親與照顧情境之補助優先性。唯有從「結構減壓」與「心理賦權」雙軌並進，方能回應都會區原住民女性真實的生活需求，進而實踐社會公平與性別正義的政策理想。

參考文獻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 (2025)。原住民身分別族別統計。取自：
<https://demographics.taichung.gov.tw/Demographic/WebPage/TCCRReport03.html?s=16355131>。
- 劉玉娟 (2008)。臺灣原住民族社經地位與健康的關係 (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李美珍、李璧如 (2015)。我國社會救助之推動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51，P.4—7。
- 詹火生 (2009)。從低收入、中低收入到工作貧窮：社會救助政策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24，P.42—44。
- 黃彥宜、王永慈 (2024)。英國和德國食物銀行初探及其對臺灣帶來的省思。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4(2)，P.57—106。
- 王若青 (2017)。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源利用現況分析。數據分析，12(5)，P.9—16。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2021)。臺中市原住民生活概況。取自：
<https://www.dbas.taichung.gov.tw/>。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2)。原住民族就業與創業發展方案。取自：
<https://www.cip.gov.tw/data/news/202207/T-63322133.pdf?s=223473D6626FB925&c=845689ACA91C92057D89D18FA6CFDFE7&fn=639D054816602120999BC4F8B1D7B6644705491AD964512173800D68F5889304138B50BB95E0928F4292988389B9E4DE>。
- 黃惠玲 (2020)。都市原住民婦女的社會支持與文化實踐。文化研究學刊，31，P.45—68。
- 內政部 (2023)。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工作指引。取自：
<https://www.moi.gov.tw>。
- 曾瓊慧 (2018)。原住民婦女的就業處境與政策建議。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P.1—25。

劉玉娟（2019）。單親原住民母親的扶養困境與社福介入。社會工作學刊，45，P.71—95。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性別友善職場政策指引。取自：
<https://gec.ey.gov.tw>。

潘文芳（2017）。文化認同與原住民女性的自我敘說。女性與族群研究，9，P.15—3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分析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課程參與之性別分析

114 年8月

壹、前言

臺中市素有文化城之美譽，文風鼎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市民參與藝術文化之政策，於本局各中心廣開藝文活動研習課程，扶植在地藝術人才培養，啟蒙文化藝術之苗。

本局所屬大墩文化中心為全臺第一座文化場館，所開設藝文研習班課程，內容涵蓋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曲工藝等類別，開放本市市民乃至全臺民眾參與課程，每年春、秋兩季各招生一次，平均每季開設約130班，每季學員約2,300人，並提供本市身障者及低收入戶優惠補助，給予弱勢族群參與藝文研習的平等機會，然而以現行的社會觀念、就業環境、心靈成就滿足等各面向，男性民眾對於藝術課程或文產業的吸引程度，尚遠低於女性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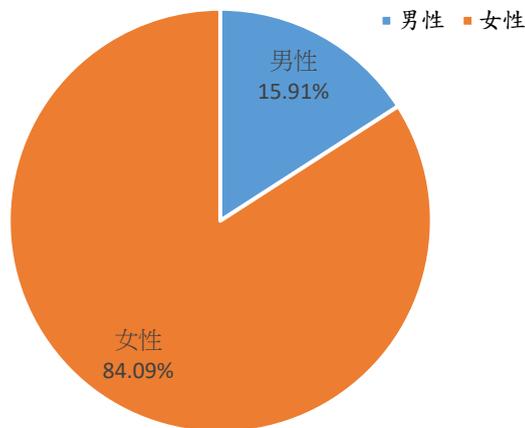
對於上述性別不平等及差異的訴求，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締約各國應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與(CEDAW)第13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特別是參與娛樂、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達到《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扶植創作者、藝文團體及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提升大眾對臺中市女性藝術家的認識。本局將大墩文化中心近2年(112年秋季至114年春季)藝文活動研習課程參與學員之「不同性別參與率」、「課程類別」及「不同年齡層」等作為性別統計分析指標，分析其參與者性別比率，研討推行藝文相關政策的參考，使性別平等意識逐步落實。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研習班學員性別分析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以112年秋季至114年春季藝文研習課程學員數為分析母體，其參與課程之總學員總數為9,061人，男性學員為1,442人(占15.91%)，女性學員為7,619人(占84.09%)，女性學員參與人數與男性人數占比約5:1，顯見女性較有意願參與文化藝術課程，詳見圖1及表1。

圖1 112年秋季至114年春季總學員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

表1 112年秋季至114年春季男、女學員數及比率

單位:人、%

期別	男	女	總計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112年秋季	338	1,743	2,081	16.24%	83.76%
113年春季	362	1,949	2,311	15.66%	84.34%
113年秋季	387	1,947	2,334	16.58%	83.42%
114年春季	355	1,980	2,335	15.20%	84.80%
總計	1,442	7,619	9,061	15.91%	8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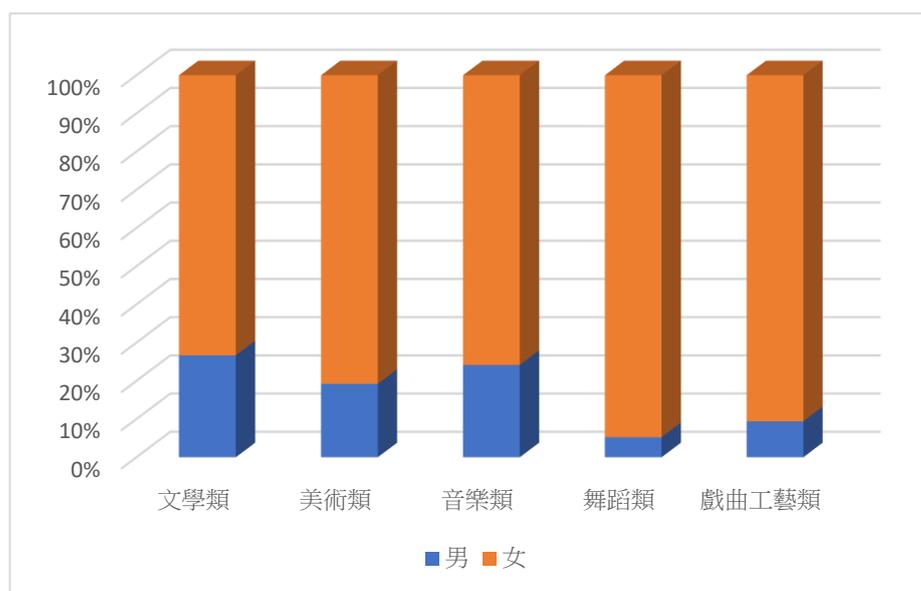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

二、研習班各類別性別比率

就不同課程類別比較，暫撇除女性學員參與比率皆高於7成外，其中男性學員以文學類26.67%及音樂類24.18%占較高，美術類19.21%次之，舞蹈類僅占5.26%列男性占比最低類別，詳見圖2及表2。

文學類包含茶藝及易經課程，可見推廣識茶、提昇茶藝生活及易經卜卦等貼近生活的課程，較為吸引男性學員參加；音樂類則涵蓋各式樂器、歌唱班及兒童樂器等，除了有二胡、爵士鋼琴、吉他等課程較吸引男性學員，另外兒童樂器課程的男性幼童參與度亦偏高。而舞蹈課程有瑜珈、古風舞、有氧舞及日本舞踊等，對於健康養生、美體塑型及美姿美儀之課程，則較受女性學員青睞。

圖2 各類別性別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

表2 112年秋季至114年春季課程類別性別比率

課程類別	男	女
文學類	26.67%	73.33%
美術類	19.21%	80.79%
音樂類	24.18%	75.82%
舞蹈類	5.26%	94.74%
戲曲工藝類	9.40%	9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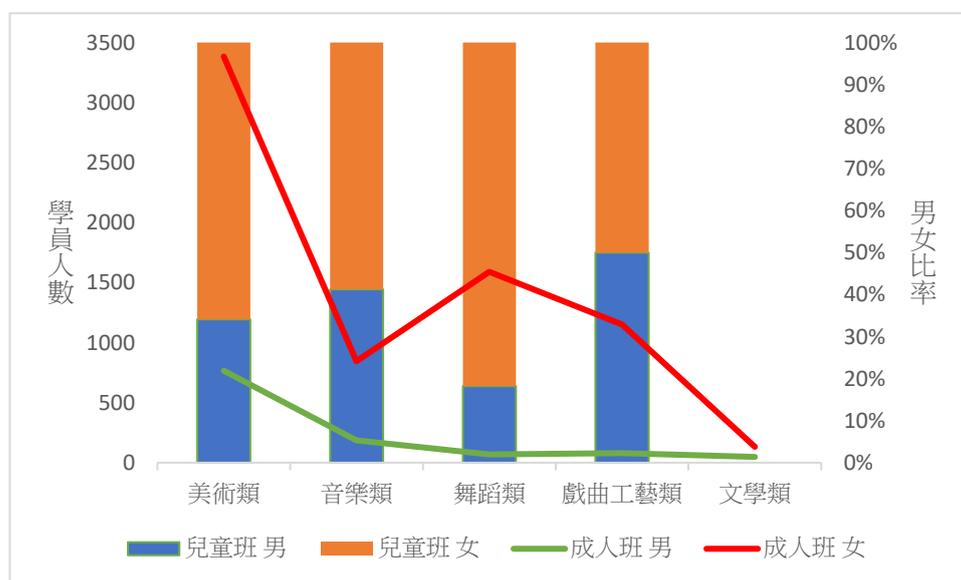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

三、研習課程班別、類別及性別分析

若將成人班與兒童班，以不同課程類別比較分析，美術類成人班男性766人，女性學員3,383人，人數差距最大，舞蹈班次之，文學類成人班男性48人，女性學員132人為差距最小；舞蹈類兒童班之男童27人，女童學員121人差距最大，而戲曲工藝類男童學員44人，女童44人差距為0，兒童無開設文學類課程，詳見圖3及表3。

大墩文化中心每年定期舉辦的「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展現女性的生活美學，也增加藝術作品的能見度及女性藝術家成就感，亦提升中心美術類研習課程的女性參與人數。此外，家長對於子女的文化教育養成，男、女比率則較為均衡，其中以戲曲工藝類男童44人，女童44人，占比50.00%，音樂類男童151人，女童215人，占比41.26%，性別差異較小。

圖3 研習課程班別、類別及性別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

表3 研習課程班別、類別男、女人數

類別	班別 性別	成人班		兒童班	
		男	女	男	女
文學類		48	132	—	—
美術類		766	3,383	71	137
音樂類		187	845	151	215
舞蹈類		68	1,591	27	121
戲曲工藝類		80	1,151	44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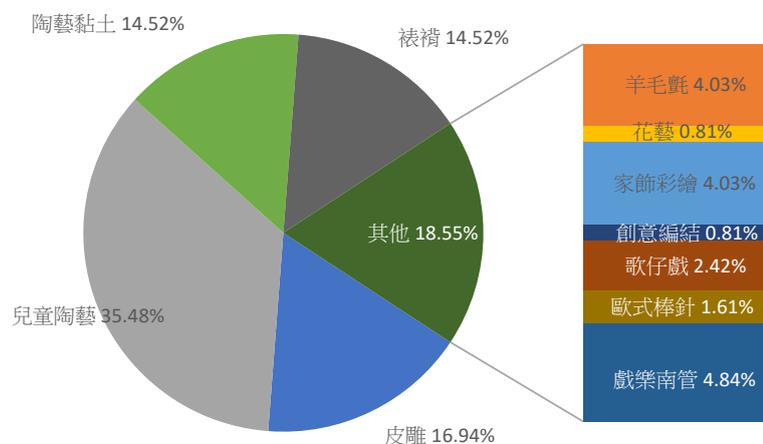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

四、戲曲工藝類課程男性比率分析

以戲曲工藝類的各項課程分析，男性學員偏好的課程，又以陶藝相關課程較高，兒童陶藝占比35.48%最高，其次為皮雕課程17.94%、裱褙14.52%及陶藝黏土14.52%，最低為0.81%花藝課及創意編結(圖4)。

經由數據顯示成人班及兒童班，黏土相關課程男性比率偏高，陶土有很強的可塑性，需要使用實勁、巧勁及離心力，藉由拍打、捏製、塑型等動作的重複，讓學員過盛的氣力得以轉移，並將泥土從無到有，一點一滴的調整，將心中所想化為實體的完整創作，帶給身心靈紓壓又新鮮的體驗。

圖4 戲曲工藝類課程男性人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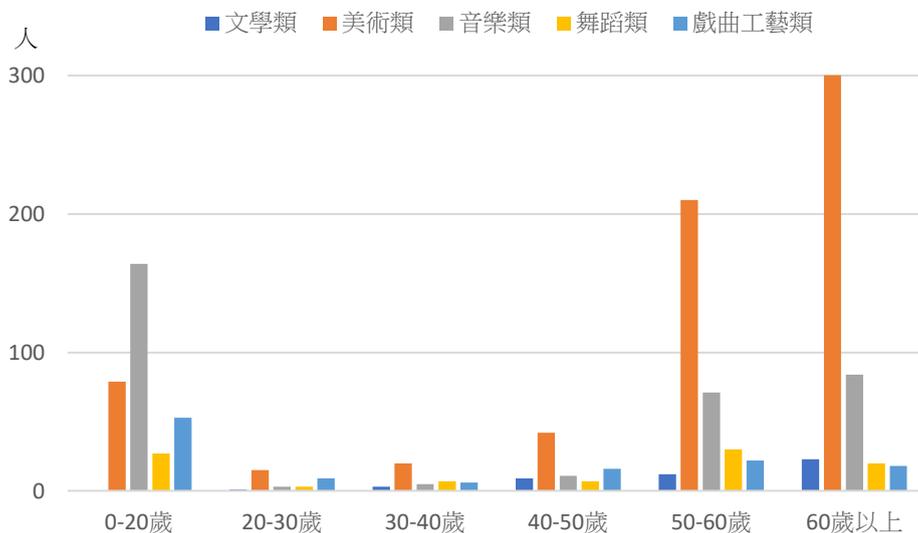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

五、各類別男性學員年齡層比率圖分析

20歲以下之青少年及幼童，因幼童尚開始探索文化藝術，而青少年也還在讀書求學階段，故以需要時間養成之音樂類別參與比率較高。另外，可以見得因傳統上男性因須負擔家計之社會形態，20歲~50歲男性對於研習課程的參與度明顯較少。而50歲以上學員，其社會地位及經濟收入狀況幾乎趨於穩定，或已屆退休階段，有較多空餘時間能投入藝術養成研習，惟體能較不及青壯年，故以較能輕易上手的美術類比率最高，詳見圖5。

圖5 各類別男性學員年齡層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

參、規劃&目標

一、對成果目標的訴求

綜合前述112年秋季至114年春季藝文研習課程「不同性別參與率」、「課程類別」、「班別」及「不同年齡層」統計與分析，可明顯發現本局研習課程中之性別差異，亦顯見中女性在藝文研習的參與度上遠高於男性，為使性別差異縮小，應提供不同性別的資源落差，並期能有效縮短兩性之比率差異，以求達到實質平等。

二、訂定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

除透過性別平等意識的加強宣導外，希冀能透過推行暫時性措施，以將男性參與研習比率提高至整體之30%，使研習資源的平等利用，落實貫徹兩性平權理念。

三、發展選擇方案

(一)方案一、增開能吸引男性學員參與之課程：

文化藝術課程，大部份為豐富個人生活與心靈的滿足，一般藝術家較難將藝術作品或能量轉化為實質收入，又因傳統大多數男性仍須負擔家計，男性族群較無法心無旁騖全心投入學習與鑽研，本局研習課程可考量增開職業技術或能當副業之相關課程(如表演類、藝術類街頭藝人)、較陽剛之活動類或話題性之研習課程(如魔術等特技演出、流行舞、肌力鍛鍊、創作工藝等)，提供第二專長研習，亦增加男性學員參與意願。

(二)方案二、額外增加舞蹈類男性學員優惠措施，提升男性參與意願：

數據分析顯示，舞蹈課程受女性學員青睞，參與人數遠高於男性，而現今有許多瑜伽或舞蹈課程，強調夫妻共同訓練可增進伴侶之間的默契和信任，男性亦可同時強健體魄與訓練柔軟度。可鼓勵女性學員邀請男性伴侶加入學習行列，同時給予夫妻共學之額外優惠，以增加男性參與學習動力，一同成長學習，亦可提升家庭內外的凝聚力。

(三)方案三、規劃小型DIY研習教室，提升多族群民眾參與藝術機會：

現代人面對資訊爆量的緊湊生活步調，藝術活動可緩解緊湊的生活步調，使民眾自然地擺脫掉「享受忙碌」的習慣，但不是所有人都有長期投入藝術學習的「時間」，藝術活動可深、可廣、可精、可巧，本局可另規劃小型DIY研習課程及場地，著重於簡單且快速的藝術體驗及玩樂(如陶土課程)，而非全是為了成就的藝術大師的學

習，本局亦可提供教師或大師進駐場館，進行簡易的研習教學，不僅可增進藝術家就業機會，也能提高父母小孩、情侶、朋友等不同族群，共同參與藝術體驗的機會。

四、分析並提出建議

(一) 分析比較

評量指標	方案 1： 增開能吸引男性學員參與之課程	方案 2： 增加舞蹈類男性學員優惠措施	方案 3： 規劃小型 DIY 研習教室
目標族群	男性學員	夫妻族群(丈夫)	不特定多數人
優點	增加男性學員參與率	增加舞蹈類課程男性學員參與率	增加多族群男性學員參與率、亦增加研習收入
缺點	教室數量固定狀況下，增開男性課程勢必擠壓原課程數量，若招生人數不足，亦無法開班授課。	熱門課程招生滿額下，新增學員競爭既有名額，且原課程女性學員是否能接受男性學員上課，亦是問題點。	研習課程不定期、研習時數短不易掌握、學員如不足易造成教室閒置等。
困難點	1. 既有課程開課穩定，僅能於時段較差時段試辦開班。	1. 目前多堂瑜珈課，已限定女性參加，既有傳統觀念影響及男女生理結構差異，無法強制教師開放男性學員參與課程。 2. 學員為夫妻的狀況仍占少數比率，無法有效提昇性別比。	1. 既有研習教室數量不足，需另尋空間建置 DIY 研習教室。 2. DIY 師資及材料費用等另需指派人員進行管理。 3. 所投入之預算金額與可預期之收入效益不符正比。

		3. 因增加特定學員優惠，造成市政收入減少。	
可行性	高(漸進式增開男性課程，依招生狀況調整)	高(僅可略微提升男性人數)	中(長期性規劃空間與合適配套課程)

(二)方案選定

為讓施政措施有效傳達給目標民眾，加速實現男女平等，採取針對性的政策並參照(CEDAW)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以拉近男女性別比率，短期可採方案一，加開男性喜好課程並加以宣傳，再視招生狀況調整改善；長期可規劃合適場所，建置DIY教室環境，透過藝文活動的各種主題內容，吸引不同類別教師進駐，與開設相關DIY課程，吸引不同性別民眾參與，以平衡參與研習課程之性別比率，並加深市民眾對藝文研習之印象。

中、長期目標，本局將持續爭取編列研習經費預算，以支應方案二之學員優惠措施補助及方案三之建置DIY研習教室之軟硬體制度，並持續提供多元師資課班授課的機會。

五、延伸議題-深化女性藝術參與

藝術為展現自我的有力途徑，學員可通過學習藝術及藝術創作，將內在的情感、思想和體驗轉化為可眼見、可感受的形式，與他人分享，並在研習過程中探索和確立自我認同，上述方案除暫行提昇男性學員參與研習課程之比率，同時亦可增加研習藝術群眾，另本局針對女性藝術家，除每年辦理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臺中市當代藝術家邀請展等，多方提供女性藝術家們展現才華的舞台，也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的藝術環境，深化女性藝術家的參與，為藝術家開創更多元的發展空間。

六、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二)計畫主責承單位	會計室、大墩文化中心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監督，針對性別分析內容、差異狀況及結果進行了解，為落實性別友善政策，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追縱上開方案的執行及確認該政策是否有改善研習學員之性別差距等效果，定期審查調查和反饋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予計畫執行單位滾動式修正，以有效達成性別平等之最終目標。

肆、結語

勞動部統計，近五年大專畢業生總數約20多萬人，其中從事藝術相關職業的人數僅2,400至2,600人，依教育部統計，每年藝術學門畢業人數2萬多人，呈現藝術人才畢業後，學用合一的占比僅11%到13%，無合適及固定正職的藝術產業，學員都會面臨到職涯與生存考驗，傳統的教養觀念下，又尤以男性為重，也相對影響藝文研習課程的招生，呈現女多男少的情形。

政府為推廣藝文而開設研習課程，為避免與民爭利，可採短期且入門的基礎教學或有趣的學習課程，以提高民眾參與藝術學習。學員入門後，若有興趣鑽研更高的技能，可再找適性的老師教學，或找名師深造，如此也能提高市場上對藝術產業的需求，改善興趣與職涯的選擇權，並可鼓勵及支持男性踴躍參加課程，提供學成後的職業願景，進而提升學習信心及競爭力，以達性別平等之目標。

未來本局推廣研習課程，將積極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使性別平等意識逐步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讓文化養成及藝術學習的組成更加多元。更可將性別均衡的理念觸及更多族群，進一步實現性別平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老舊街區活化性別分析

114 年 8 月

壹、前言

臺中市都發局為活化老舊街區的發展與整修，自 107 年開始辦理「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以來，持續推動空間再利用、文化傳承與地方創生的實踐。該計畫透過經費補助與技術輔導，鼓勵民間參與歷史街區再生，改善街區硬體設施、提升生活品質，並活絡在地經濟，逐漸形成兼具公共性與文化性的都市治理實例。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2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能享有平等的法定權利。這意味著，在城市更新與老舊街區活化計畫中，應充分考慮婦女的特殊需求，並保障其在各項決策與執行過程中的平等參與權。

另外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該條款指出，締約國為加速實現婦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暫時性的特別措施，不應被視為歧視。這意味著，政府可以為了改善女性長期以來在資源獲取與公共參與上的結構性困境，而提供特殊或優惠的待遇，直到兩性達到實質平等。本報告所建議的強化女性申請扶持機制，即是基於此原則的具體實踐。這不僅是為了達到形式上的性別比率，更是為了彌補過往的性別落差，加速實現實質平等。

此外，CEDAW 第 7 條亦明確指出，締約國應確保婦女在政治與公共生活中充分參與，包括在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中的代表性與表意權。若女性在舊城區活化的規劃與審查中參與不足、意見未被充分聽取，則可能違反 CEDAW 的基本原則。因此，城市治理與空間政策有責任創造更多女性參與的機會，建構包容性與性別正義的治理架構。

根據行政院於 102 年公布並於 110 年修正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章中明確指出，政府應「鼓勵並促進女性及不同性別特質者在公共事務領域的參與及擔任重要職務」。這與本報告中提升審查委員女性比率的建議相符。此外，「空間、權益與環境」篇章也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空間規劃，創造友善、安全且具備多元活動可能性的公共空間」。這為本計畫應納入性別友善設施（如夜間照明、無障礙空間）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指引。

因此，本文擬從三個面向切入分析老舊街區補助計畫的性別平等現況，分別為：

- 一、申請人性別比率與女性參與困境。
- 二、補助項目中是否具備性別友善設施與空間改善。
- 三、審查機制中女性委員比率與制度性改革建議。

期望透過此分析，協助政策推動者更深入理解現行制度中的性別落差，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向，朝向更公平、共融的街區再生政策邁進。

貳、計劃目標與範圍

一、計劃目標

本計畫之核心目標：為配合臺中大車站計畫，活化臺中火車站周邊老舊街區，改善本市老舊街屋之外部景觀，透過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改善、室內裝修，以促進街區之活化再生，藉由分析申請人之性別，期望透過此分析，協助政策推動者更深入理解現行制度中的性別落差。

二、補助範圍：

整體範圍由五權路、林森路、建成路、復興東一街、雙十路、公園路以內作為申請範圍，並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以本市中區、西區、南區、北區、東區為補助範圍(範圍如圖 1)，且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

(四) 整修原則以立面修舊如舊方式，不變更原有外觀與構造為主，但如涉及外牆變更、主要構造變更，需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方得申請核定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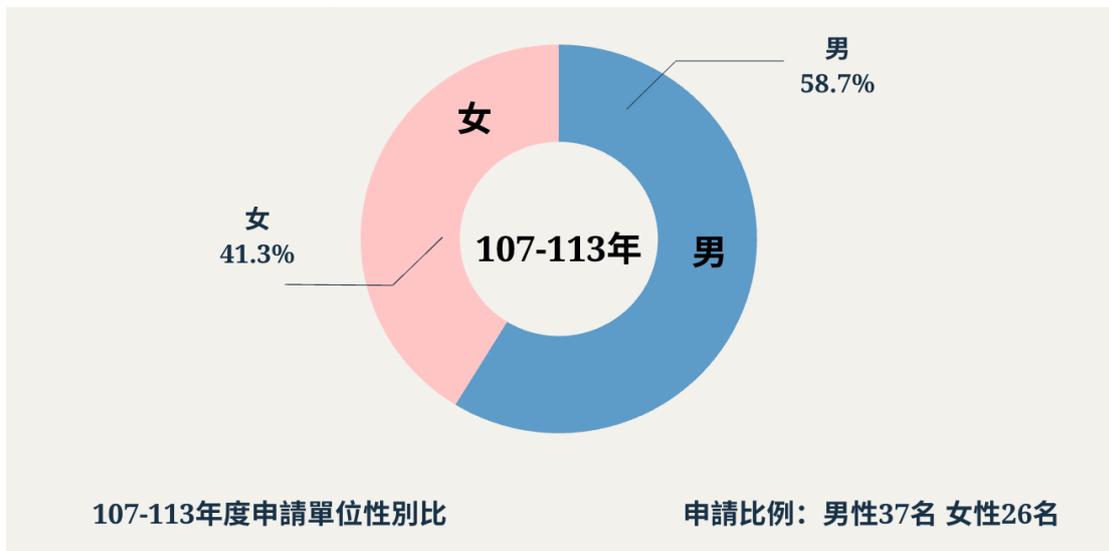
(五) 申請本計畫之案件涉局部違章建築者，申請補助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或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都發局得不予補助。

參、申請者性別比率分析

一、申請人性別比率概況：

這張圖表呈現的是 107 年至 113 年間臺中市老舊街區補助計畫申請人之性別分布情形，依年度區分男性與女性申請者人數，合計共 63 件申請案，包含男性 37 人、女性 26 人(圖 2)。

圖 2 申請人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彙整

表 1 年度性別統計表

年度	男性申請人	女性申請人	合計
107	4	3	7
108	1	6	7
109	3	1	4

110	7	1	8
111	1	5	6
112	11	5	16
113	10	5	15
合計	37	26	63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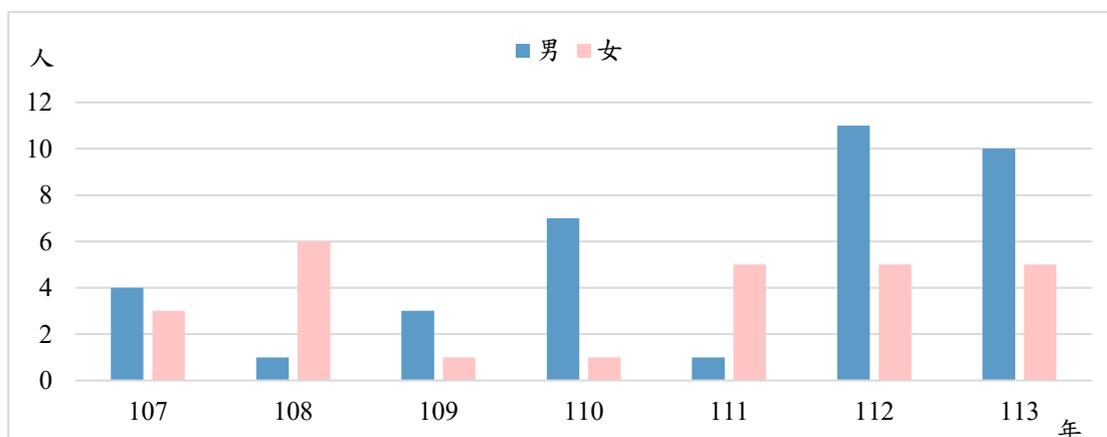
(一) 整體性別比率

1. 男性占約 58.7% (37 人)、女性占約 41.3% (26 人)。
2. 雖男性為多數，但女性申請比率並不極端偏低，顯示女性在補助計畫中已有一定程度的參與。

(二) 年度趨勢(表 1、圖 3)

1. 108 年女性申請者達 6 人，明顯高於男性的 1 人，是女性主動參與比率最高的一年。
2. 112 年與 113 年女性申請人皆為 5 人，顯示近年來女性參與穩定，並與男性申請數相對接近。
3. 110 年與 111 年女性申請明顯多於男性，尤其 111 年男性僅 1 件，女性則為 5 件，反映性別參與出現逆轉現象。
4. 107 年與 109 年男女比率接近，皆以男性略多。

圖 3 107-113 年申請人-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彙整

(三) 整體趨勢解讀

隨著年度推移，女性參與街區補助的趨勢呈現逐步上升與穩定，顯示政策對女性空間參與的潛在促進效果。然而，個別年度間仍出現申請人數的性別差異波動，顯示制度與支持機制尚有提升空間。

觀察女性申請案件的內容可發現，多集中於小型商家或生活型態經營空間，如手作甜點、餐飲、美髮、布莊、文創或社區服務型態等，這些空間具有高度的日常性與文化轉譯性，也顯示女性在空間營造上的敏感度與照顧特質。然而，女性參與者往往面臨制度門檻高、資訊掌握不對等、專業資源缺乏等問題，導致即便具備實踐潛力，卻難以轉化為正式申請案。

二、女性參與困境分析

- (一) 資源與資訊落差：女性較不易取得相關申請資訊與計畫撰寫技術，尤其在技術性或流程複雜的申請作業中，缺乏諮詢與協助機制。
- (二) 空間主導權不足：在許多街區中，空間所有權或經營主體仍由男性為主，女性即使長期參與經營或經常使用，卻缺乏發言權與決策權，難以作為申請人主體。
- (三) 傳統角色影響：女性在家庭中常擔任照顧者角色，參與空間改造的時間與精力相對有限，亦可能因缺乏經濟自主權，無法負擔前期投入成本。
- (四) 社會網絡差異：男性在工程、設計、建築等產業人脈較廣，較易獲得專業團隊協力，女性則常需依靠自身或有限的社群協助，影響申請品質與成功率。

三、補助是否促進女性就業與參與

部分成功申請案件如由女性主導，往往結合女性創業空間、親子友善服務、照護資源整合等社會性價值。這些案例

顯示，補助計畫具備推動女性經濟參與與社區角色轉型的潛力(圖 4、圖 5)。

圖 4 本補助計畫更新前後對照-安厚食客家餐廳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圖 5 女性申請戶，女性觀點改造房屋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肆、補助項目的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分析

一、性平之通用設計空間

補助案件中，部分已納入如騎樓整平、照明設置與無障礙通行等改善項目，雖然主要以提升街區整體安全與便利性為出發，但亦可從通用設計的角度重新檢視其性別友善程度。通用設計強調空間應兼顧不同性別、年齡、行動能力

與角色需求，特別是育兒者、高齡者與行動不便者。然而，除了上述考量，現代空間規劃亦應進一步納入對非二元性別與性別認同的友善性。例如，在公共空間設置不分性別的通用廁所，或是提供多元化的標誌與指示，都能讓 LGBTQ+ 族群在使用公共空間時感受到尊重與安全。此類設計能有效消除因性別二元區分所產生的焦慮與不適，真正實現空間的共融性。

然而，多數補助案件中，這些設計是否充分考慮實際使用者的差異性與性別需求，尚未有系統化檢討與說明，未來補助指引可進一步要求申請者提出性別影響評估簡表，並於計畫設計階段納入通用設計與性別友善空間的說明，以下針對是否有於補助案件內提出通用設計之兩項目，監視器與夜間照明、騎樓地面鋪面順平分析。

(一) 監視器與夜間照明比率分析

女性夜間通行的安全感為公共空間重要指標。部分補助案件已有設置公共監視系統與街道照明的成果。本次根據統計，自 107 年至 113 年間共計有 63 件補助案，其中有 26 件（約 41.3%）案件設計納入公共照明或監視器設施，另有 37 件（約 58.7%）未設計相關照明與監控配置。由此可見，雖部分案件已開始重視夜間安全議題，但整體納入率仍未過半，顯示此項目於街區補助案件中尚有極大強化空間(表 2)。

表 2 符合公共照明/監視器統計

年度	符合公共照明/監視器	未規劃	合計
107	5	1	7
108	2	5	7
109	2	2	4
110	3	5	8
111	3	3	6
112	6	11	16
113	5	10	15
合計	26	37	63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彙整

年度變化觀察：

- 107 年納入公共照明的案件比率最高(5 案,約 71%)，代表初期補助案對夜間照明相對重視。
- 然而，108 至 110 年的照明設計比率明顯下降，顯示實務執行中未穩定納入性別安全思維。
- 直到 112、113 年，照明設施納入比率再度回升，顯示政策推動與審查引導可能已逐漸發揮影響，但仍未達整體過半的標準。

整體而言，夜間安全設施的設置尚未形成制度化標準或申請門檻，常流於設計者或申請者主觀認定，缺乏一致性與性別視角導向。建議未來補助計畫可將「女性夜間安全感」納為設計說明項目，並針對公共照明與監視器設施是否涵蓋街角、騎樓、巷弄等高風險區域進行規範與檢核。

(二) 騎樓地面鋪面順平

如同騎樓整平經驗所示，推行娃娃車、輪椅使用者、視障者等皆仰賴通用設計鋪面與緩坡串聯。老街空間改善時亦應強化導盲設施、防滑處理與避開突起阻礙，形成連續性的人本通行網絡。

根據統計，107 年至 113 年間共計 63 件補助案件中，有 37 件(58.7%)規劃實施騎樓地面鋪面順平設計，其餘 26 件 (41.3%) 則未規劃相關措施(表 3)。

表 3 符合騎樓地板鋪平順平統計

年度	騎樓地面鋪面 順平	未規劃	合計
107	4	3	7
108	3	4	7
109	4	0	4
110	4	4	8
111	4	2	6
112	8	8	16
113	10	5	15
合計	37	26	63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彙整

年度趨勢觀察：

- 109 年為唯一達成 100%騎樓鋪面設計比率的年度 (4 案皆納入)。
- 112 與 113 年規劃比率明顯上升，分別達到 50%與 66.7%，顯示近年來對通行連續性與人本動線的重視逐漸提升。

- 但在 108、110 與 111 年，規劃比率約落在 50%左右，反映出部分設計團隊或申請者對通用設計落實程度不一。

整體而言，騎樓整平雖在整體案件中占比較高，但並非普遍標準，且執行內容多未明確揭露是否兼顧視障者導盲鋪面、防滑設計、坡度與銜接處理等細節。顯示該項目多仍停留於表層鋪設層級，尚未落實全面性「無障礙連續通行」概念(圖 6、圖 7、圖 8、圖 9)。

圖 6 銀都西服夜間照明、騎樓人行通道友善街區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圖 7 蔡內科夜間照明、騎樓人行通道友善街區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圖 8 老舊茶葉行活化，騎樓通道友善街區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圖 9 甜點咖啡店活化，騎樓通道友善街區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拍攝

伍、審查制度中女性委員參與情形

一、歷年委員性別比率

根據統計，自 107 年至 113 年之間，老舊街區補助計畫的審查委員總數維持每年 4 人，但女性委員比率始終偏低。

表 4 審議委員性別統計

年度	女性委員	男性委員	合計
107	-	4	4
108	-	4	4
109	-	4	4
110	1	3	4
111	1	3	4
112	1	3	4
113	1	3	4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彙整

從 110 年起，女性委員逐年納入，但比率始終維持在 1 人（25%）對 3 人（75%）的配置，反映女性在審查機制中的參與仍屬少數，未能達到平衡或具代表性的程度(表 4)。

此外，雖然近年已有女性專業者被納入審查委員之列，但整體比率仍偏低，且在以建築、都市設計等技術性背景為主的審查架構中，女性委員的觀點可能較不易被充分重視或影響集體決策方向。此種結構性偏低的參與比率，容易導致性別觀點在補助審查中被弱化，進而無法全面回應使用者的多元需求。此情況亦值得從 CEDAW 第 7 條「保障女性平等參與公共決策」之精神出發，進行制度性反思與調整。

二、提升女性委員參與策略

- (一) 制定性別比例原則：建議審查委員中女性不得少於 40%，以確保觀點多元。
- (二) 擴大專業來源：除建築與都市設計外，可納入社區營造、性別研究、文化資產、社福與教育等領域女性實務者。
- (三) 鼓勵地方性別平等委員會對審查名單進行性別觀察與建議。

陸、方案評估

一、發展選擇方案

序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同時針對方案分析其性別處境與政策回應方式)
方案 1	以女性觀點進行宣傳鼓勵女性參與	傳統性別角色對女性的影響，使其因承擔家庭照顧責任而難以參與社區活動，參與機會顯著低於男性。利用客廳說明會、老屋活化學堂及老屋開箱分享等活動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以建立性別主流化

		觀念之基礎，進一步鼓勵女性參與者本計畫。
方案2	審議委員會找女性委員以性別平權角度進行審查工作	未來持續維持本案女性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40%。
方案3	本案補助項目未來著重性別友善設施納入度	女性在晚間對照明、安全設施等需求較高，但現有公共空間設計往往忽略這些細節，導致女性在公共空間中的安全感較低。女性對公共空間的使用率降低，進一步影響其日常生活品質和參與城市活動的機會。

二、分析方案並提出建議

(一) 分析比較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評量指標	以女性觀點進行宣傳鼓勵女性參與	審議委員會找女性委員以性別平權角度進行審查工作	本案補助項目未來加入性別友善設施納入度
宣導對象	參與本案申請者	聘任審議委員人員的選取	參與本案申請者及審議時之建議
效益評估	女性參與者逐年人數比率之提升	女性審議者占比不得低於40%	控制申請補助之工項公共照明及公共空間安全之占比

(二) 方案選定

方案 1 至方案 3 可同時進行，相輔相成，藉上述策進作為，針對利用客廳說明會、老屋活化學堂及老屋開箱分享等活動進行差異性提供不同面向之教育訓練，深化申請人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承辦業務之重要性，改善本案參與者對性別概念認知落差，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柒、結論與政策建議

綜合本次針對臺中市老舊街區補助計畫進行之性別平等分析，從申請人結構、補助項目內容以及審查制度三個面向來看，雖整體政策已具空間改善、文化創生與市民參與的進步性，但在性別平等實踐上仍存有明顯不足。

- 一、在申請端，女性參與比率雖達四成，但仍落後男性，且集中於生活型與文創型空間。顯示制度尚未有效破除性別角色與資源落差，女性在空間主導權、申請技術與社群動員上仍有結構性困難。
- 二、在補助內容上，雖部分案件已涵蓋照明、鋪面整平等設計，但缺乏性別視角下的通用設計系統性檢討。夜間安全與人本動線改善多數仍未形成標準，性別友善空間的實質落實仍待強化。
- 三、在審查制度中，女性委員比率多年偏低，僅近年略有改善，難以確保多元觀點納入評分決策，亦違背 CEDAW 促進女性參與公共決策的核心精神。
- 四、明定性別友善設計標準，將通用設計原則納入補助審查項目：除了夜間安全與人本動線的改善，應將通用設計原則擴展至涵蓋非二元性別與多元性別認同的需求，例如鼓勵申請者設計通用廁所或提供友善的空間標示，以創造更具包容性的老舊街區。

綜上所述，建議未來在補助制度設計與執行層面應納入以下方向：

- 一、強化女性申請扶持機制。
- 二、明定性別友善設計標準，將通用設計原則納入補助審查項目。
- 三、審查委員會採取性別平衡原則，提升女性參與比率至 40%。

唯有在制度設計中主動納入性別觀點，才能真正實現空間治理中的公平、共融與永續。

具體執行細節與評估指標

- 一、強化女性申請扶持機制

女性申請人數占比：從目前約 41.3%，提高至每年不低於 50%。

- 二、明定性別友善設計標準：

修訂補助申請要點：在現有補助申請要點中，將「性別友善通用設計」納為必要評估項目，要求申請者在計畫書中具體說明如何實現。

- 三、女性審查委員占比：從目前 25%，穩定維持在 40%以上。

5 性別平等



臺中市性別分析選輯

中華民國 114 年

出版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文心樓 7 樓
電 話：04-2228911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dbas.taichung.gov.tw/>